

京都律师

KING & CAPITAL LAWYER

WWW.KING-CAPITAL.COM

2024/Q4

季刊 总第150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P134 京都律所民商论坛在沪举行 聚焦新形势下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

P139 京都释法 / 如何理解内幕交易罪中的“关系密切”

P151 京都律评 / 谈谈“李铁被判20年”

P162 京都普法 / 劳动者请病假，用人单位能否要求劳动者到指定医院复查？

P170 封底主题 / 燃智慧之光，共绘京都新篇章



期待京都三十周年

杨斌

我认识田文昌老师的时候，京都律师事务所还没有成立。那是1993年秋天，18岁的我坐着绿皮火车到京郊昌平中国政法大学求学。法大的校园如此迷人，各种社团活动和学术讲座吸引着刚刚开始学习法律的年轻人。就在那个秋天，一个又一个“大案要案”震惊全国，尤其天津大邱庄庄主禹作敏案举世瞩目。田文昌老师正是控告禹作敏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田老师的另一个身份是北京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是禹作敏案的被害人代理人。

那时，我是中国政法大学法通社《法大人》学生记者，奉命赶往学院路41号法大家属院一个筒子楼里采访田文昌老师如何扳倒禹作敏。

记得那天赶到田老师家的时候，已经是傍晚。田老师还没有回来，师母杨春莉和14岁的田丁在家。师母热情的给我沏茶。我环顾田文昌教授的家，两间小房，门对门。沙发挨着床，床挨着书柜，书柜挤着厨具，特别的拥挤。没多久，田老师穿着一件米黄色的风衣，拎着公文包，潇洒的走进屋。落座，和我们聊起天津大邱庄禹作敏案。我只记得他滔滔不绝，激情澎湃讲述着案件的来龙去脉。还有刚刚因为飞机晚点误机代表乘客起诉西北航空公司案。我这个学生记者瞬间就成了田老师的小迷弟和小粉丝，田文昌教授成为我的偶像。

从那天开始到现在，我这个粉丝已经跟偶像相识、相知、相随31年了。这就是我和田文昌老师的缘份，当然，这也是我与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缘起。

为什么想起这件往事，因为2025年京都律师事务所即将迎来建所30周年。回首往事，不忘初心。

京都的三十年，是田文昌老师的三十年，也是每一个京都人的三十年；更是中国律师行业发展的三十年和中国依法治国发展的三十年。

一个律师，一家律所，一个行业，一个国家。我们经历和见证着这个时代和我们自己的成长。

我们要总结三十年的京都律师经验和教训，编辑出版《京都30周年经典案例集》

三十年我们承办了多少案件，承受了多少压力，解

决了多少问题，忍受了多少委屈，应对了多少风险，只有我们自己清楚，有的我们自己早已忘记。

但至少我们要从承办的海量案件中把那些经典的案例整理出来，留给我们自己。

我们要对京都三十年的影像进行梳理，编辑出版《影像京都三十年》

从黑白照片到彩色视频，三十年的京都历史，留下我们珍贵的影像。那些开庭的瞬间，辩论的法庭，团建的欢愉，签约的时刻，讨论的现场。还有京都律师创造的一个又一个经典案例，和见证的一个又一个法治进步的历史时刻，都是京都的历史，需要我们认真梳理和努力珍惜。

我们要用京都律师论坛，京都律师展览和京都30周年庆典的隆重仪式表达对京都三十年的致敬。

京都的三十年是厚重的，厚重的三十年，需要厚重的表达。

京都从创业之初，就以学而立所。所谓学，就是终身学习，就是以学者的思维，来研究律师的业务。每一年的各类法律论坛上都有京都律师的身影。京都三十年，京都更要以京都律师论坛的形式继续表达京都律师的声音。而且要策划一场京都三十年展览，展现一个立体的京都。还要举办一场隆重的庆典，用歌舞音乐和京都的故事向未来的我们和现在的自己表达对京都人的敬意。

京都律师三十年承办的案件太多太多，帮助过的人也太多太多；京都人三十年的故事太多太多，留下来的记忆也太多太多；京都人成长的经验和教训也太多太多，当然，还有很多教训，只能靠我们自己自愈，不能为外人道也。

京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背后，一定“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和见叶知秋的敏锐”。

三十而立，意味着独立，意味着成熟。实际上，未来的路还很漫长，机遇与风险并存。能够理性总结过去三十年的经验，能够时刻保持平和和理性的态度，能够坚持终身学习，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继续努力。京都一定会越来越好。

祝福京都，祝福京都律师，让我们共同期待和见证京都建所三十周年。





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综合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主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昌

编 委

曹树昌	蔡景丽	金 杰
朱勇辉	秦庆芳	王九川
公丕国	杨大民	肖树伟
刘 铭	陈 宇	吕志轩
张雁峰	梁雅丽	刘敬霞
陈东利	赵岐龙	黄雅君
孙艳辉	褚长志	徐 莹
张启明	王春军	汤建彬
彭吉岳	牛星丽	唐利君
陈枝辉	王在魁	王 菲
李 波	吴宇欣	张利宾
张永福	李志广	刘立杰
聂素芳	夏 俊	臧德胜
任视宇	李秀梅	孙巾力
杨航胜	翁小平	朱娅琳
王馨全	孙广智	杜 宇
齐晓玲		

主 编 杨大民

编 辑 林斐然 王 硕 张纪宇

美 编 北京龙之月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 洋 光 华 国 际 C 座 22-23 层

邮 编 100020

北京总所电话 010-5709600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业务咨询电话 010-85253900

传 真 010-85251268

上海分所电话 021-52341066-1099

深圳分所电话 0755-33226588

大连分所电话 0411-81825666

南京分所电话 025-85231119

海口分所电话 0898-36388787

重庆分所电话 023-81032077

郑州分所电话 0371-60165600

网 址 www.king-capital.com

邮 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卷首语

期待京都三十周年 杨大民 / 01

京都资讯 品牌部 / 04

封面主题

京都律所民商论坛在沪举行 聚焦新形势下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 / 135

京都释法

如何理解内幕交易罪中的“关系密切” 张启明 许明 戴盛赞 / 139

担保人破产，债务豁免的效力不及于主债务人——以邓某某诉

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为例 赵岐龙 石国 / 146

一票难求，景区外挂“黄牛”的罪与罚 徐伟 王琦 / 149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

京都律师

封面题字 江 平

京都律评

谈谈“李铁被判20年” 徐伟 王琦 / 151

多个债权人并存情况下代位权之诉与债权执行冲突问题研究 刘铭 熊燕华 / 156

鬼火少年集体炸街，未成年人违反交规会受到什么处罚？ 李明真 / 159

京都普法

劳动者请病假，用人单位能否要求劳动者到指定医院复查？ 贾宝军 陈帅 / 162

仅凭借条起诉不够 陈枝辉 / 164

解除两层法律关系，公司和董事体面告别 白绪玲 / 167

封底主题

燃智慧之光，共绘京都新篇章——2024年京都新员工大融合

暨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第四期活动圆满落幕 / 170



2024年第3期
总第149期 季刊

业 绩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库



刘敬霞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收到来自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入围通知书》，确定京都律师事务所为入库单位之一。京都律师事务所金融一部主管合伙人刘敬霞律师、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共同牵头组织了本次入库投标。京都律师事务所将在未来三年为中国电子及各级所属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成立于1989年5月，是我国民族电子工业的摇篮，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军事电子工业的开拓者，是中央直接管理的以网信事业

为核心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近年来，中国电子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围绕以数字技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网络安全三大核心任务，着力发展计算产业、集成电路、网络安全、数据应用、高新电子等重点业务，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目前，中国电子拥有18.9万员工，24家上市公司，663家成员企业，总资产4336亿元，业务覆盖全球6大洲60多个国家，连续13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

根据国资央企新使命、外部环境新变化、发展转型新阶段等要求，中国电子对集团公司的“十四五”规划进行修订，形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2023-2025）》，为中国电子“十四五”规划后半程产业发展提供顶层设计与方向指引，以顶层设计助推集团公司实现价值体系重塑、产业



金毅律师

体系重构、管理体系重建。

本次入库，京都律师事务所将为中国电子及各级所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资本市场及投资并购（包括IPO、发行债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等）；国企综合业务及风险防范（包括公司治理、破产清算、企业改制及产权交易等）；企业合规（包括合规体系建设、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等）；知识产权；劳动用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城市更新与建设工程；税法与税务；刑事法律服务以及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

涉案金额近千亿的传销大案，如何在辩护中破局和推进

涉案金额近千亿的传销大案今年落下帷幕，本人担任本案第一被告的辩护人，由于涉案金额近千亿元，案情非常疑难复杂，同时也是省级重点督办案件，辩护的难度和压力巨大，如何在辩

护工作中破局和推进尤为重要。

在本案中，辩护人从侦查阶段接受委托一直到审判阶段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持续跟进、全面辩护，竭尽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审

时，检察院原量刑建议在十到十五年区间内，且庭审时当庭撤销对当事人坦白情节的认定并要求法院在原量刑建议基础上加重判罚。在巨大的压力下，律师仍全力辩护，法院最终判罚



业绩

在原量刑建议基础上不升反降，由十年以上量刑降为十年以下，最终判处九年有期徒刑，案件获得有效辩护结果。

回首办案历程，两年多以来全力以赴的工作中太多值得总结和思考的地方，本人以此文与大家共同探讨、交流辩护心得和体会。



夏俊律师

一、案情简介

某科技公司总经理陈某是一位区块链技术领域的专家，受他人之邀，参与搭建L平台，发行虚拟货币，陈某为平台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该平台的功能设计、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用户管理等工作，而后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立案侦查，本案涉及多人共同犯罪，陈某被指控为本案第一被告。经鉴定，本案中L平台累计接收参加者充值金额合计995亿余元，涉案金额近千亿。

起诉书指控，陈某以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虚拟货币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的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应当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某在传销活动中起策划、操纵、管理等作用，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庭审前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可认定为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原量刑建议在十年到十五年区间内，但在一审庭审时，公诉人当

庭宣布取消对被告人陈某“坦白”情节的认定，建议法庭在原量刑建议基础上加重量刑。

二、辩护思路

本案是涉及虚拟货币的传销案件，既需要关注传销案件的常见辩点，也要关注涉虚拟货币传销案件的特殊辩点。只有在辩护中找准方向、制定好辩护策略，克服困难，坚持不懈，才能在辩护工作中破局和推进。

本人的辩护意见主要围绕三个重点展开，即，本案的定性问题，即是否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告人在L平台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认定的问题；本案电子证据的相关问题，即本案相关电子证据是否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和客观性的要求。相关辩护意见简要总结如下：

首先，关注本案的定性问题，即，本案是否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涉案组织L平台是否符合传销犯罪客观方面的四个特征，涉案虚拟货币到底是真正的商品还是用于传销的道具。辩护人认为，本案中L平台与其他传销犯罪组织不同，并不符合传销犯罪客观方面的盈利模式、组织形

式、计酬方式、欺骗性四个特征。从盈利模式来看，L平台并没有收取具有传销犯罪特征的高额门槛费，L币具有一定的财产交易价值，这与没有商品价值的传销犯罪是不同的。从组织形式来看，本案中，大量加入L平台的人员并没有发展下线，只是通过注册小号、分钱包的方式获取持币收益、炒币收益，因此，辩护人认为，L平台的层级有很多只是落实到账户而非落实到人头，这并非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意义上的“层级”。从计酬方式来看，L平台并不是完全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L币大量的收益都是持币收益和增值收益而非推广收益，这与传销犯罪拉人头的层级计酬模式是不相同的。从欺骗性来看，L币项目交易安全，不具有传销犯罪的欺骗性特征。L平台建立在区块链技术上，公开、透明、去中心化，无法被人为操控或篡改。L币可随时提现，退出L平台不受限制，且无充分证据证明L平台在对外宣传中进行夸大、虚假、拉人头的各种宣传活动。

综上，辩护人认为，L平台并不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客观方面的四个特征，不能认定其构成传销犯罪。

其次，关于被告人是否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是否在L平台起到发起、策划、操纵作用的问题。本人的辩护意见是，根据在案证据，被告人陈某没有参与运营，没有参与宣传推广，也没有管控资金。从他在L币项目中的作用来看，根本无法起到起诉书指控的对L币项目的发起、策划、操纵作用，起诉书指控明显事实

业 绩

不清、证据不足。陈某在L币项目中所起到的作用就是提供技术服务并进行技术维护，其并非L币项目的发起者和策划者，也非L币项目的操纵者和管理者。从主观方面来看，陈某也不具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主观故意。在参与创建L平台时，他就和筹建人约定只做技术方面的工作，其他事务均不参与，他认为这是纯粹的软件开发工作。

此外，陈某也没有骗取他人财物的主观目的，从未侵占、挪用客户资金，没有参与过宣传推广，更没有对他人进行过虚假宣传，其个人也从未发展过下线。因此，起诉书指控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错误，被告人陈某不应当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再次，关于本案“电子证据”的相关问题。本案是发生在虚拟货币发行领域的案件，在认定传销层级、用户人数、涉案金额等方面，相关电子证据、鉴定意见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案有海量电子数据，这些电子证据是认定本案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需要格外关注。面对本案海量电子数据，律师一方面结合案件的辩护思路，认真梳理相关电子数据，查找电子数据中明显的疑点和瑕疵，另一方面，也及时委托了电子证据方面的国内知名专家，对本案的电子证据出具了全面且专业的审查意见。据此，辩护人认为，本案的电子证据存在着明显的瑕疵和漏洞，相关鉴定意见书检材和鉴定过程真实性存疑，相关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在本案中，本人撰写并提交给法

庭的辩护意见长达五十多页共计两万多字，全面详尽。此外，作为辩护意见附件提交的还有大量书面材料，包括辩护人查找的大量相似的有利案例、当事人在区块链方面的专利成果以及相关的专家意见等等，律师辩护意见加上附件内容一共数百页材料，一并提交给了法庭。

三、传销案件辩护策略总结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是常见的涉众型犯罪，该类案件往往涉案金额巨大、人数众多、案情疑难复杂，实务中关于此类案件的定罪、犯罪数额的认定、共同犯罪的认定等等均存在着很多难点问题。执业以来，本人也承办过多起不同类型的传销案件，结合本案，辩护人进一步梳理了关于办理传销案件的主要辩护策略，与大家共同交流。

在传销案件辩护中，我认为律师首先要关注客观方面的基本特征之辩，这也是辩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盈利模式、组织形式、计酬方式、欺骗性四个方面的特征全面展开辩护，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方面的特征才可认定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此外，还要重点关注组织者、领导者的认定辨析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规定，五类情形可以认定为传销活动中的组织者、领导者，涉案人员是否属于这五类情形，往往也是辩护中的着力点。

当案件涉嫌虚拟货币传销犯罪时，我们还需要关注相关特殊辩点。首先是货币的商品属性之辩。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在判断是否属于传销活动时，首先，要判断是否存在商品或服务。其次，倘若存在商品，则需要进一步判断此商品是真正的商品还是用于犯罪的道具。如果该商品是道具，同时符合其他构成条件的，则可认定为传销活动。因此，当案件涉嫌虚拟货币传销犯罪时，在辩护中需要具体判断案件中对应的虚拟币到底是真实的商品还是道具。

在非主流虚拟货币的案件辩护中，辩护重点主要在于证明这些虚拟币符合流通性，能够与主流虚拟币或者法定货币自由兑换，以此证明其具有商品价值、交易价值。需要注意的是，作为犯罪打击的传销是“诈骗型传销”，即无区块链价值的“传销币”“资金盘”。此外，此类案件辩护时的着眼点还有返利来源之辩。辩护时需重点区分到底是经营性传销还是诈骗型传销。此时，律师应将辩护重点放在分析虚拟币区块链项目的返利来源、返利依据和返利比例几个方面，避免将不应作为犯罪处理的“经营性传销”误定为“诈骗型传销”。

四、延伸思考

实现有效辩护的三点心得

做任何事情时，认真思考至关重要，刑事辩护也是如此。作为辩护律师，当我们接受委托承办一起刑事案件时，辩护的过程也是不断思考、不断完善的过程。在承办本案时，我有



业绩

几点心得，与大家分享。

心得之一：

尊重当事人，学会倾听。

就本案而言，由于涉及区块链、虚拟货币、场外交易、热钱包、冷钱包等等新型前沿问题，要想把辩护工作做得更好，这些专业知识必须要弄懂，当然我们可以借助专业书籍、借助互联网查阅学习，但其实最直接最有效的渠道就是找当事人沟通请教，而本案当事人恰好又是区块链领域的专家。在办理新型的、涉及其它专业领域的案件时，律师不妨谦虚一些，多会见当事人，多和当事人沟通，这个时候的“倾听”和“请教”，对于辩护工作是大有裨益的。事实上，辩护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尊重、良性沟通，是所有案件取得较好辩护结果的关键要素之一。在本案中，虽然案件承办时间较长，案件难度很大，但幸运的是，通过律师的尽职工作，获得了当事人以及当事人家属对律师高度的信任和尊重，这也是本人在承办此案时最为欣慰的一点，在刑事辩护中，不管工作任务多么繁重辩护难度多大，如果律师能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尊重，双方沟通顺畅，就会极大地有利于辩护工作的顺利推进。

心得之二：

全方位、全流程辩护必须贯彻始终。

律师接受委托后，找准辩护方向、及时制定辩护策略很重要，但随着案件的进展，不断深化和完善辩护

策略更加重要，因此，每个阶段、每个关键节点，辩护人都要全力以赴。我们都知道，辩护策略的确定主要取决于对案件案情的全面了解、对涉案事实的专业法律分析、以及对办案机关办案思路的剖析和应对。在辩护中，随着对案情的深入了解，随着反复阅读卷宗，随着与当事人的多次会见以及与办案机关的多次沟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也在思考中愈加完善。一份完善的辩护意见，从来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经过反复思考、不断完善后最终形成的。本案中，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多次递交辩护意见、多次递交各种申请，但这些意见并不是简单重复，而是在不断更新不断完善，随着案件的进展，律师的辩护意见越发全面和完善，因此，注重每一个关键细节、注重每一份材料的撰写、注重每个流程的工作，不断精耕细作，这才是辩护工作中的最佳法宝。

心得之三：

秉持“专业、细致、智慧、勇气”的原则开展辩护。

结合本案来看，辩护人采用的是关于定性方面的无罪辩护思路，那么提出无罪辩护意见的时间节点如何选择、无罪辩护意见如何提出、怎么和办案机关沟通、怎样才能让律师意见被办案机关听进去，在这些工作中，律师的法律专业水平、认真细致的工作、沟通的技巧和智慧、坚持不懈的态度都缺一不可。在本案承办过

程中，也曾遇到过诸多困难和压力，比如监视居住期间的会见问题、拷贝海量电子数据的问题、相关申请不被准许的问题等等，此时，辩护人要敢于坚持，要善用技巧去沟通和争取，要竭尽全力去化解难题。当然，在具体辩护工作中，无罪辩护也不是一味的否定，一味的反对，而是要结合具体案情，因案而异，有的放矢、抓重点、有技巧、有策略地进行辩护。在本案中，辩护人制定了重点突出的辩护方案，主要围绕定性问题、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电子证据问题三大核心展开辩护，有时重点突出而非面面俱到的辩护，可能更容易被办案机关采纳和接受。客观来讲，无罪辩护既是辩护思路，也是辩护策略，在承办重大疑难案件时更是如此。

对于辩护律师来说，随着每一个案件的办结，不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方可持续提升办案技能，就是为了做好刑事辩护这份良心活，这也是我们在工作中追求的应有之义。田文昌老师说过，“功底、能力、智慧、责任，只要做好了这8个字，就可以成为一个比较合格的专业型律师。”张思之老先生也曾说过，“律师应具有哲人的智慧，诗人的激情，法学家的素养，政治家的立场，四者统一于科学使命、职业良心与社会正义之中”。以两位前辈的金句与同仁们共勉，刑辩道路上继续前行。

业 绩

京都所许明律师成功辩护，逾亿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件 当事人被解除取保候审

近年来，我国对证券违法行为贯彻“零容忍”理念，围绕上市公司重大信息的相关违法行为是打击的重点，而内幕交易则是重中之重。我国《刑法》第180条处罚自行实施的内幕交易行为、明暗示他人从事交易的行为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其中，内幕交易与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逻辑存在差异，内幕交易的责任认定可以适用推定规则，而泄露内幕信息犯罪的责任认定则有所区分，应结合泄露时机、泄露事实、泄露动机、泄露故意、消息源的唯一性等多重因素进行判断。

本案当事人李某（化名）系上市公司高管，在上市公司计划并购重组期间与朋友聚餐引发刑事案件，此前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全案获利金额逾亿元。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许明律师接受家属委托，第一时间赴看守所



许明律师

会见，向当事人了解案情，并对同类案件展开研究，与办案机关积极沟通，最终成功为当事人办理了取保候审。当事人被取保候审后，许明律师继续开展工作，近日，公安机关为当事人解除了取保候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中，最为复杂的就多向传递与多级传递相糅合的多层次传递型案件。本案当事人李某在筹划公司并购重组方案期间，与公司同事聚餐，后该同

事将内幕信息向多名同事、亲属及相关人员传递，最终形成了多向、多级、多人交易的传递型内幕交易链条。许明律师介入后，向当事人了解了聚餐过程中的交谈内容、交易人之间的关系情况、股票交易的具体过程，并多方收集信息确认消息来源是否唯一。经研究，许明律师向办案机关指出，一是二人之间不存在密切关系，双方并无传递内幕信息的动机；二是当事人根本不知道同事平时有交易股票的习惯，且公司对员工交易股票有限制，仅凭同事交易股票这一事实不应推定当事人李某应当知悉交易事实且共谋实施内幕交易；三是鉴于同事在单位内部与多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较好、过从甚密，无法排除同事有多重内幕信息来源的可能性。意见获得办案机关认可，为当事人争取到了取保候审的机会，最终也让他免于刑事追责。

杨航胜律师团队为客户避免二千余万元损失，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违约方”的攻守策略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律师、彭祺律师团队代理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分别在北京某中院取得终审判决。在被索赔2285万元的情况下，按判项金额折抵后，客户仅需向两个案件相对方支付92

万元，避免损失近2200万元。

案件背景

2022年初，某公司自某央企（产权人）处承租北京城区13000余平米的房屋及院落，租期15年，累计租金

数亿元，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在某央企审批后可将案涉房屋转租给关联公司。2022年5月，某公司向关联公司即次承租人出租案涉房屋；同年8月，次承租人又通过招投标程序将房屋转租给最终承租人。



业绩



杨航胜律师

在案涉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履行中，疫情因素叠加经营困难，各方矛盾激化，诉诸法院。2022年底始，某央企与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历经一审（本诉与反诉）、二审，法院最终以某公司未经某央企同意转租、某公司及关联公司违法建设为由，判决租赁合同解除；某公司与次承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历经一审（本诉与反诉）、二审，法院认为前一手租赁合同已被解除，本案涉租赁合同事实上不能履行，依法应当终止，违约责任事宜另行解决。

2023年11月，某央企、次承租人再次分别对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巨额违约金、保证金、租金返还、房屋占用费等，某公司成为两案件的“违约方”，面临“腹背受敌”的不利境地。很明显，案件代理面临生效判决的掣肘，且客户前案曾委托三家律所代理导致思路不统一，在这个背景下，京都所杨航胜律师团队接受某公

司的委托，努力寻找案件突破口。

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攻守策略

京都律师团队在接受某公司委托前，生效判决已确认两案件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终止。代理律师团队接受委托后，细研案件材料，深入剖析案情，认为两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为合同解除情况下的过错认定以及违约责任的承担，而影响过错认定的重要法律事实为产权人某央企是否同意转租，以及建设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据此，代理律师团队制定了如下诉讼攻守策略：

1.攻：锁定案件关键证据，证明产权人某央企同意转租

某公司尽管已获得某央企项目负责人口头转租同意，但原审法院不予认可某央企已同意转租。经过仔细阅读案件材料，代理律师在前案对方提交的证据中找到关键证据，即次承租人在参与的最终承租人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投标文件中，曾提交过“产权人同意转租资料”，否则无法中标或中标无效。“产权人同意转租资料”能够证明某央企对某公司租赁给次承租人、次承租人租赁给最终承租人的两级转租行为均是知晓且同意的，且某央企、次承租人、最终承租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应持有该同意转租资料。



彭祺律师

在厘清逻辑关系后，代理律师先后采取如下诉讼策略：（1）两案件均提起反诉：通过采取提起反诉，以攻为守；（2）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代理律师先以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为由，申请法院向最终承租人、招标代理机构调查取证；（3）申请追究最终承租人及其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违法不配合提供证据行为法律责任：在多次向最终承租人、招标代理机构取证无果后，向法院申请追究两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违法责任；（4）申请书证提出命令：在最终承租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关键证据情况下，代理律师以证据在案件当事人某央企、次承租人的控制之下为由，在两案件中分别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申请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文件。

另外，再辅以对一个生效判决提出再审申请、以生效判决为依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通过以上策略，代理律师向法官表明，若产权人同意转租材料存在，则某公司不存在擅自转租违约行为；若不存在，则全部过错归咎于次承租人。法院尽管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判项，但在本案中应依法处理、平衡利益。



业 绩

2.守：抓住违建存续现状，辩证责任主体为次承租人

关于案件涉及多处违法建筑问题，代理律师从多层次、多角度进行防守：（1）针对三处已被拆除的违建，代理律师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违建系由某公司建设，且在被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后，该等违建已在第二天被强制拆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该等违建并非某央企与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的主要原因；（2）针对另一处现存的违建，从以下角度论证：其一，已有前案生效判决确认该处违建由次承租人建设；其二，在两案涉租赁合同解除后，某央企与次承租人建立新的租赁合同关系期间，

该违建持续存在；其三，某公司根据前案生效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要求次承租人将案涉房屋恢复原状、返还。而后，某央企在该案中出具了同意目前案涉房屋现状文件。

代理律师向法官表明，某央企认可违法建筑的存在，其以某公司违法建设的理由不能成立，违法建设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次承租人承担。

除违约责任的争议外，两案件还涉及疫情期间央企减免租金、租赁合同解除后的租金返还、房屋占有使用费、保证金等问题，代理律师也作出相应的攻防策略。

后记

京都律师在办理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时，并未孤立、单个解

决案件，而是从整体考量两案件，找准关键性证据，环环相扣且逐步推进，让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更为准确，利益平衡更为公平，尽可能减少法官对我方客户在案件中的过错认定及违约责任承担，以实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两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客户按判决要求如期履行了判决内容。

掣肘于前两案生效判决的既定事实，代理律师已尽力将某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避免其在两案件中近2200万元的损失，但若某公司及其代理人当初在前案中发现和利用“产权人同意转租资料”这一关键证据，则案件可能有机会取得更好的结果，甚至是颠覆性的结果！

马立喜律师承办的涉案金额数亿元的开设赌场罪、诈骗罪案获不起诉决定

近日，马立喜律师承办的北京某科技公司及多名员工涉嫌开设赌场罪、诈骗罪系列案，由内蒙古某地人民检察院最终做出不起诉决定。本案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高达数亿元，卷宗数量多达九十余册，案件在办案机关所在地影响较大。

接受重托

案发后，包括当事人（系股东）在内的公司十余人（股东及员工），从北京被带到内蒙古某地羁押，当事人家属在他人的推荐下第一时间约谈马律师。



马立喜律师

面谈时，律师结合过往办理同类案件的经验，为当事人家属做了初步的法律适用、类案裁判要旨等分析。当事人被指控负责游戏研发、运营等工作，被列为第二被告。基于推荐人及对律师专业度

的认可，家属当即决定委托马律师加入案件的辩护工作。

案中波折

接受委托后，律师迅速前往看守所会见，但基于各种原因并没有第一时间安排上会见。经与办案机关多次联系，一再坚持及等候，两三天后得以在看守所会见到了当事人。检察院审查批捕阶段，律师提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并申请取保候审，检察机关采纳了律师意见，做出不予逮捕的决定，但随后当事人又被指定



业绩

居所监视居住。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律师会见曾被拒绝，经过多次多日多渠道沟通，才得以保障了当事人的会见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临近届满时，当事人又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羁押到了看守所。

律师意见

除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外，律师还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多次提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以及《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坚持认为当事人及全案应属无罪。简述无罪辩护观点如下：

一、开设赌场罪中游戏内赌博盈利的事实不存在，案涉公司和人员仅有监管不利责任

案涉公司经营的网络游戏系属于符合棋牌类游戏运营规则的合法游戏。之所以涉嫌开设赌场罪，主要是网络币商（形式上也是游戏玩家），通过游戏系统中针对不同等级的“玩家”售币价格或者售币优惠活动的不同，实现低价买币。币商获得游戏币后，通过其他平台售卖游戏币，与游

戏玩家达成一致后，将低价币以稍高价格出售给游戏玩家盈利。之后利用游戏系统管理漏洞（如好友跟随功能），将约定游戏币“输”给游戏玩家，币商最终实现了游戏币和人民币的兑换盈利。但少数币商的行为并不等于真实游戏玩家的游戏娱乐行为。

本案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涉案公司与币商存在利益上的共谋、共享，特别是无法证明游戏玩家通过玩游戏在游戏系统内部可以赢取人民币这一功能。实际上案涉游戏系统本身根本无法实现游戏币与人民币的兑换盈利，也就不存在游戏玩家通过游戏进行赌博、盈利的可能。开设赌场是指开设专门用于进行赌博的场所，在此情况下，案涉公司开发、运营此类游戏的行为，就不可能是开设赌场的行为，只应承担监管不利的责任。

二、诈骗罪的指控虚构事实、主观故意的要件不具备

诈骗罪的指控源于案涉公司在游戏的运营过程中使用了机器人。但是，系统中设置机器人只是出于提升游戏玩家的游戏体验、人少时负责陪玩。机器人可以促进游戏玩家的消

费，但游戏玩家是否消费、是否基于认识错误而消费（错把机器人当为真人才充值），这些都不能简单的归于机器人的“功劳”。所以，诈骗的主客观要件都不具备，不成立诈骗罪。

结语

2024年10月18日，承办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做出了《不起诉决定书》。从接受委托到不起诉决定下达，案件历时近一年时间，办案过程可谓跌宕起伏。当事人及家属悬浮、焦虑的心终于落地、放松。

一份理想的案件结果，离不开多方共同努力。办案机关严把证据和法律关，做到了不枉不纵，彰显了司法的严肃与温度；当事人能够还原案件事实，道出了事出原委，厘清了客观真实与误解；辩护律师竭尽全力，抓住了争点难点，明晰了辩护方向与辩点。总之，任何一个案件合法、公正、合理的处理，都离不开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当事人及辩护律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杨海明律师代理死刑复核案件获不核准死刑裁定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一部合伙人杨海明律师代理的死刑复核案件获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死刑裁定。此案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案件，这也是杨海明律师代理的又一起

不核准死刑的法律援助案件。

接受指派后杨海明律师及时到最高人民法院复制了原审案卷并会见了被告人，结合一审判决及二审裁定内容对案卷进行了细致认真的分析。

本案的辩护重点在于被害人过错在本案中的认定以及自首情节在量刑中的评价问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案例中对被害人过错的解读，杨海明律师用在案证据材料对案

业绩

件的发生原因以及被害人行为对案件的引发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在被告人自首情节方面，杨海明律师将各种情形下的自首情节对司法资源的节约进行了比对，且对自首制度设立的立法原意进行了分析，提出本案中的自首情节是最符合立法原意的标准的自首，对司法资源的节约也最大，因而应给予最大幅度的从轻或减轻。综合以上内容杨律师提出了对本案中被告人的死刑不应予以核准的意见。之后杨律师与承办法官进行了沟通，并提交了详尽的辩护意见。最终，辩护意见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纳，裁定不核准被告人死刑，将案件发回二审法院重审。



杨海明律师

本案虽为法律援助案件，但杨海明律师丝毫没有放松案件的办理质量，通过对在案证据材料的细致分析和对立法原意的探究，使案件取得了良好的办理效果。

附：裁定书



徐伟、何顺琪代理的直播平台诈骗案，从10年以上到全案取保



徐伟律师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律师团队办理的某直播平台涉嫌诈骗罪一案，因律师介入后辩护得当，全案当事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获取保并获得缓刑处理建议，律师工作呈现阶段性有效辩护。

自2022年起，全国各地均有直播平台被抓、被判，涉案罪名大多与诈骗、淫秽表演、赌博、洗钱有关，乱象丛生直至爆雷。由于直播平台仍属新鲜事物，在作案手法上有一定的隐蔽性，因此不少办案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容易将合法正规的直播平台与涉嫌犯罪的直播平台予以混淆，造成罪名适用不准确、量刑不当等现象，这也给律师的辩护工作带来了一定的空间和挑战。

本案中，涉案直播平台内设概率游戏，由于运营人员经常手动调整游戏概率，因此办案机关认为该行为涉嫌诈骗且数额特别巨大，律师代理的



何顺琪律师

当事人作为平台老板，本案的一号人物，应当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律师团队在当事人被逮捕后介入本案，接受委托后，通过分析会见掌握的信息，律师认为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本案是否应当定性为诈骗



业绩

罪，根据当事人描述的内容，律师认为侦查机关的办案思路和取证方向出现一定偏差，可能存在将涉赌案件定性为诈骗案件的问题，如果平台调整游戏概率仅是为了保障玩家的游戏体验而并非通过此直接骗取财物的，不应该认定为诈骗罪。第二，本案当事人可能存在自首情节，当事人到案以前曾经接到过民警电话传唤，在明知民警对其传唤能待在原地等待抓捕的，可以认定有主动投案的情节，结合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的犯罪事实，律师认为其应当有自首情节并可以减轻处罚。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侦查机关将罪名变更为开设赌场罪，检察机关

也认可罪名的变更，案件焦点集中在本案违法所得认定和自首情节认定及缓刑适用的可行性上。当事人就违法所得问题存在前后供述矛盾的情况，检察机关认为当事人有翻供的行为，且没有积极退缴违法所得意愿难以认定自首情节，变更罪名后仍然建议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期，辩护人则认为现有证据难以形成证据链，需要进一步核实违法所得数额，当事人愿意退缴的前提是本案已客观认定违法所得数额。通过多次书面及口头的交涉，检察院采纳了律师的意见，减少了几百万元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最终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具结书，主动退缴所有违法所得，检察机关考虑

到案件本身的危害性及当事人情节给出了适用缓刑的建议，并于当日为涉案人员悉数办理了取保，案件获得阶段性成果。

2019年至2022年是直播平台的野蛮生长的几年，律师认为往后国家对借直播平台掩护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并不会松懈，创业者在看好该领域未来发展前景的同时，也要注意产品的市场定位，切不可投机取巧，抱有侥幸心理，对平台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已经有无数的司法案例传达出了直播平台具有强监管义务的信号，否则有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京都律师重磅出击，打好刑民交叉双重组合拳，为民营企业挽回超千万余元损失



闫淮南律师



朱坤律师



李明真律师

近日，由闫淮南、朱坤、李明真律师组成的京都律师团队，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通过打好刑事、民事双重组合拳，为无故牵连的民营企业保驾护航，挽回超千万余元损失，以专业的素养与敬业的精神，铸

牢了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堤坝。

一、案情简介：民营企业无故承担千万余元还款责任

A公司为本案委托人，也系当地产业标杆，在某地设立分公司B，负责人

为C，AB主要经营范围为造价咨询，无工程施工资质，D为常年施工的专业工程人员，此前与ABC都不认识，也无任何资金往来，因想承接相关工程项目经人介绍与C相识，C承诺相关项目可以由D承接，但需支付相关费用，

业 绩

故C在A公司完全不知情且案涉项目还没有发布项目公告以及招标公告的情况下提供了分公司B的账户，用于接收D支付的备注为“材料款”的费用，D前后数十笔完成了转款，共计千万余元。可能系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或者掩盖涉案资金性质，D让C出具由C签字并加盖B公司公章（都由C保管）的“借条”，但如此大额借款借条中既未约定利息，也未约定还款期限与方式，D名字也写错但双方都未持异议，且在长达十多年的时间里，D也未向C主张“还款”。后因D向C起诉还款并将A列为共同被告（B为A的分支机构），一审判决借款成立，A承担超千万余元连带还款责任，故委托京都律师团队展开营救。

二、临危受命、迅速行动

京都律师临危受命，组成刑、民擅长的律师团队，迅速展开行动。通过向公司走访、二审法院提交手续、阅卷、梳理材料等，发现本案无论从借款原因、借款经过、款项来源、利息约定等方面都不符合民间借贷的性质，即涉案款项并非借款，很有可能是介绍费、垫资款，甚至是行贿款等。

（一）精准研判，发现犯罪线索，撰写控告材料报案

团队律师经过精准研判，确定本案既不存在借款事实，也不存在借款关系，之所以案发，系被告C没有按照此前约定完全履行，而D却损失了大量钱款，故利用虚假的借条起诉到法院，并作出虚假陈述，误导法庭，使得本不该承担责任的A公司要承担千万余元的还款责任，已经涉嫌虚假诉讼罪。故团队律师以打促谈，组织证据，最终形成几十页刑事控告材料报案，并同时向二审法院递交相关犯罪线索恳请移送公安机关。期间，律师团队不仅向经侦部门沟通，也向相关部门递交案件材料反映情况，几个部门协调联动，这一举动，也为后续二审开庭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认真准备，民事二审开庭，击破借款性质

律师团队深知，无论系民事案件因法院发现犯罪线索移送到公安机关，还是二审法院直接驳回原告起诉，只要能将委托公司解套，都能达到委托目的。故在民事二审程序中，团队律师不仅积极取证、递交新的证据材料，又进一步和法院沟通虚假诉讼犯罪问题，并在二审开庭中以发问、出示证据、全面发表代理意见，以刑民交叉双重组合拳，击破原告证据体系，动摇法官自由心证。

三、驳回原判，全面挽回损失

最终，经过律师团队与委托公司的不懈努力，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委托公司也从一审要承担超千万余元责任到全面解套，实现了全面胜诉。京都律师以专业过硬的本领，极强的责任心与敬业精神，保全了民营企业生产资金安全，筑牢了发展经营的堤坝。

四、结语：民营企业要加强风险防范，保护经营安全

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难免会存在意想不到的风险或困难，特别是本案中因设立异地分公司监督不力而导致的法律风险等行为。故企业一定要做好风险隔离及风险自查，加强安全经营监管，定期自查自纠，明确主要业务人员的权限，完善内部人员管理及公章保管、使用及制度，防范他人滥用公司名义从事各种违法行为，在发生法律纠纷后杜绝观望、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合法维护自身权益，保护企业经营安全。

京都律师，一直在为民营企业安全合法经营保驾护航，也一直在合法权益维护的道路上，追求卓越，不负重托！



业绩

京都所张启明、许明律师成功辩护，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的 某公司董事长被解除取保候审并撤销案件



张启明律师



许明律师



戴盛贞律师

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期间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频发。某公司董事长在并购期间向朋友咨询并购相关专业知识，引发刑事犯罪，日前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启明、许明律师接受家属的委托，担任辩护人。介入后在第一时间内对案情进行梳理，查找大量案例，对案情走向作出研判，提出了不构成犯罪的意见，为当事人成功办理了取保候审。

当事人被取保候审后，律师团队继续开展工作，近日，公安机关解除了取保候审并撤销了案件。

我国《刑法》第180条第1款规定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处罚行为包括交易行为、明暗示他人从事交易的行为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因内幕信息的传递具有隐蔽性，内幕信息泄露责任认定在执法和司法活动中属于难点，尤其是内幕信息二

传、三传这类多级传递的场合，也即第一手的内幕信息受领人将信息继续传递，导致第二手、第三手甚至于更多级的主体进行交易。这类案件认定泄露责任的主要争议点在于，泄露行为与泄露责任之间存在着他人产生内幕交易之犯意从而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介入因素，且因信息传递链条延长，介入因素也较多，可能导致后手行为人的法益侵害结果与泄露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被切断。鉴于目前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是将后手行为主体作为一个整体认定为共同犯罪甚至是犯罪团伙，这样一来信息传递的链条不会那么长，可以大大降低认定泄露责任和内幕交易责任的证明难度和理论障碍。本案就是多级传递内幕信息中典型的一例。

律师团队接受委托后对这一类案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预设了办案机关可能的定罪路径，在意见中一一予以堵截，并附上同类案件检索报告

和学理文章供办案机关参考。律师团队认为，无论多级传递的链条拉的多长，本质上泄露犯罪依然是故意犯罪，要认定泄露责任必须要排除泄露人无意间或者主观上不知道被泄露人存在的情况下发生的泄露行为，因此，如果泄露人根本不认识后手的交易人，无法意识到被泄露人的存在，更不可能意识到被泄露人会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主观认定就存在困难。同时，必须要锁定唯一的信息源头，多级传递的场合下，辩护律师也可以尽可能分析后手交易人的信息源，如果无法锁定单一信息源，认定泄露责任同样存在较大困难。

当前，从严打击证券犯罪是大势所趋。张启明、许明律师结合既往案件的办理经验，与办案机关充分沟通，在严峻形势下帮助当事人解除取保候审，凸显了辩护工作的作用和价值。

业 绩

张雁峰成功辩护，重罪改轻罪，十年变二年

日前，张雁峰律师办理的一起单位行贿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几个月后即期满），获得当事人及家属的好评。

基本案情

某企业老板以自己的名义、从自己卡上转账给政府官员行贿500多万元，监委的《起诉意见书》认为构成行贿罪，按照规定应当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该案因受贿人职务较高，行贿案件也受到关注。

张雁峰律师第一次接触家属时便想到有可能属于单位行贿，家属称不是单位行为，而是个人行为，行贿款也不是单位的，而是个人卡上的，所以监委认为是个人行贿不是单位行贿。办理委托后第一次会见当事人时，张律师又提出并重点了解了这个问题，然后为嫌疑人解释个人行贿与单位行贿的区别，并指出律师认为认定为单位行贿更合适。

张律师阅卷后第一时间便跟公诉人进行沟通，并提交了书面辩护意见。然后又专门就罪名问题进一步电话沟通，公诉人称监委认为是个人行贿，律师如果认为属于单位行贿可以就此问题详细论述并提交证据，公诉人可以跟监委沟通。随后张律师起草并邮寄给公诉人一份专门探讨罪名问题的辩护意见，包括权威论述、相关案例等。公诉人认真负责，法律素养也很高，最终接受了律师的意见，并



张雁峰律师

跟被告人签署了刑期二年的《认罪认罚具结书》。

本案也是律师辩护战场前移（在审查起诉阶段即开始辩护工作）的成功案例。

张律师认为本案属于单位行贿罪的主要理由

一、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的区别

最高检董桂文在《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界限之司法认定》中指出：

“在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界限认定上，关键是看两个方面：一是行贿意志，二是利益归属。”“单位集体的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的决定才属于单位意志。”“概而言之，以行贿意志的不同来界分，行贿罪中的行贿意志是个人意志，其出发点与归属点在于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单位行贿罪中的行贿意志是单位意志，其出发点与归属点在于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罪的实质是为了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单位行贿罪的实质是为了单位整体的利益而行贿，

因此，不正当利益的归属是区分单位行贿和自然人行贿的关键所在。”

《人民法院案例库》2023-03-1-411-001号《马某某等单位行贿案》裁判要旨：“1.对于单位负责人实施的行贿行为，应当注意区分单位行贿和个人行贿。行贿款来源于单位还是个人，不是区分单位行贿和个人行贿的关键因素。两者的区分，关键要看行贿行为体现的是单位意志还是个人意志，谋取的利益归属于单位还是个人。2.判断单位负责人实施的行贿行为是否代表单位意志，要注意审查通过行贿获得的利益与本单位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如果获得的利益与单位业务没有关联性，则不能认定代表单位意志。”

《人民司法（案例）》登载的《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的区分》也持同样观点。

二、本案特点

1.行贿行为体现的是单位意志

嫌疑人于2009年1月至2022年7月一直担任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能够代表单位意志。

2.谋取的利益归属于单位

按照《起诉意见书》的认定，嫌疑人给领导转款的目的有三个，一是为维系与领导的关系，二是请托领导帮助介绍某项业务，三是请领导协调某集团归还某公司欠款问题。



业绩

首先，作为企业老板，维系与领导的关系，在案证据显示并非为了自己的升职、孩子的入学等个人目的，显然是为了企业经营。

其次，请托领导帮助介绍某项业务本身就是为了企业经营。

再次，协调某集团归还某公司欠款虽然不是直接为了自己的企业，但间接是为了自己的企业。对此，其供认不讳：“问：你为什么要帮助某企业，请托领导向某集团协调支付欠款？答：因为我当时跟这家企业做着生

意，想着这家公司能感谢我，这样我做生意各方面能顺利一些。”

3.嫌疑人的公司具有独立人格

公司系依法成立、合法存在，实质上具备独立人格，具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能够独立承担刑事责任。

京都上海分所助力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



李新律师

日前，由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李新、胡佳蓉律师提供专项法

律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127）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同意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

李新、胡佳蓉律师在本项目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充分的核查验证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熟练的法律技能配合其他中介机构为客



胡佳蓉律师

户顺利完成了本项目工作，获得了客户的好评。

贾昆、朱坤律师成功辩护：虚开发票案终获不起诉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贾昆、朱坤律师代理的一起虚开发票罪案件，经有效辩护，最终在审查起诉阶段获得不起诉决定。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贾昆、朱坤律师第一时间前往检察院阅卷，全面了解案情。经过分析讨论，



贾昆律师



朱坤律师

业 绩

贾昆、朱坤律师认为当事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予起诉条件。于是，贾昆、朱坤律师结

合案件事实，从当事人的行为性质、犯罪情节等方面，对当事人不起诉问题进行了详细论证，并向检察院递交了书面辩护意见。

经多次与承办检察官沟通，最终

检察院采纳了贾昆、朱坤律师的辩护意见，对当事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悬在当事人心中的大石头，终于平稳落地，案件圆满办结。

徐伟律师代理的跨境赌博专案，二审发回重审

近日，徐伟律师代理的某网络服务商L涉嫌帮信罪二审案件开庭宣判，本案至今历时近四年，仅二审历时就一年多，期间二审法院多次报请最高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最终二审法院认为本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裁定。

一、本案系公安部督办案件，涉案面广，辩护难度大

近年来，跨境赌博犯罪案件数量攀升，给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公安部牵头成立了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也称“122”机制。本案为“122”机制挂牌督办案件，指定某市某区成立专案组侦办，将境内为境外赌场提供帮助的人员一网打尽，包括游戏公司、互联网接入公司、提供支付结算的公司等等。

本案当事人L为某网络服务商总经理，因其代理商为境外知名赌博网站提供网络技术服务，侦查机关将服务商与代理商公司成员均以涉嫌开设赌场罪立案侦查，后检察机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起诉，一审法院认

为L等人构成帮信罪，分别判处2年10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二、律师毫不动摇地无罪辩护，主客观剖析无罪理由

律师自一审接受委托起，L及其公司员工均坚定不移地声称自己无罪。一审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L继续委托徐伟律师团队做无罪辩护。

在二审中，辩护人针对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重点发表辩护意见，认为一审查明的案件事实有误，从客观来说，L的职务行为不构成帮信罪，从主观来说，推定L具有主观明知于法无据。

1. 涉案公司提供正常网络服务，系中立的技术行为而非积极犯罪行为

涉案公司系国内东部地区较为知名的IDC、ISP服务商，其利用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DDoS高防等网络服务。因此，从客观行为来说，L提供的网络技术服务本身不具有刑事违法性。

2. 一审法院认定L等人主观明知的法律适用错误

在本案中，L与代理商的客户之间

没有犯罪合意，一审法院只能通过其他间接事实论证L具有主观明知。但该推定方式不符合现行司法解释对帮信罪可以推定认定主观明知的情形，是有罪推定的产物。辩护人在辩护词中对一审判决书认为可以推定L具有主观明知的事实一一进行了辩驳，论证了该推定方式实属错误。

三、二审检察员当庭认为本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检察员认为，一审判决书以L等人在长期从事业务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地知晓灰黑产的存在，从而推定其明知托管在公司的服务器中有违法网站的观点对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企业过于苛求，涉案公司没有与灰产客户形成帮助与被帮助的意思联络，并且已尽到了注意义务，在网警查办案件调取证据时遵照网警指示配合网警工作，不宜认定其构成犯罪。

四、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在二审期间，辩护人为向合议庭



业绩

解释涉案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技术属性，单独制作了案件事实材料清单，以书面形式全方向合议庭展示了案件的背景，例如IDC、ISP行业基本情

况、L本人任职情况、IDC服务代理的基本情况等等，以避免“技术偏见”先入为主。

最终，在辩护人的努力之下，二

审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L对徐伟律师团队专业的辩护工作表示十分认可和满意。

京都蔡康苗律师成功办理大额遗产继承案，委托人送锦旗感谢

近期，蔡康苗律师代理的一起遗产继承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律师代理工作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2024年10月9日上午，委托人将一面写着“弘扬公平正义维护法律尊严”的锦旗赠予京都所民商诉讼部蔡康苗律师，对律师在他们最艰难的时候一路陪伴并专业解难，尽职尽责，表达衷心的感谢。

2023年2月20日，一对焦急的老夫妇经朋友介绍找到蔡康苗律师，他们心爱的儿子在2月14日去世了，儿子去世后留下了诸多遗产需要继承。秉承“以和为贵，协商互让”的前提，律师代理



蔡康苗律师

两位老人与儿子的配偶进行了多轮协商，遗憾的是均无法达成一致。

本案主要涉及到一套北京的房产价值约550万、股票200余万、银行存款20余万、公积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单位抚恤金、丧葬费、抚恤金总计900余万，另委托人因儿子生前购房向其资助140万元，但未签订借款协议。因本案儿子与儿媳结婚仅两年且未生育子女，故本案涉及到区分夫妻婚前和婚后财产，其次是儿媳不承认140万借款故又涉及到父母出资购房的房款定性。综上情况，律师建议起诉解决，定分止争。

律师代两位老人起诉继承纠纷，

在对方拒不配合的情况下，律师提出既然是夫妻共同共有，我们要求对方提供财产证明文件以析出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予以分割得到法院支持，律师向社保中心、证券公司、银行等进行调取证据后，本案尚得以查清遗产的取得明细，在经历两次庭审后，尽管对方依然不愿面对，在法院及我方的压力下终于同意调解方案，本案终于得以结案，两位老人拿到调解书时顿时觉得自从儿子走后压在胸口的一块巨石拿下来了。

老生常谈，其实涉及到家庭遗产继承纠纷，如果能提前予以规划可以尽量按照被继承人的意愿来处理，比如本案的儿子读书时品学兼优，工作也是年薪百万的企业领导，是两位老人一生的骄傲，如果其在世，他一定认可父母资助的140万元是借款，但苦于没有借条或其他录音证据，本案就难以认定140万应当还给父母。如果被继承人能立遗嘱，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减少争议。斯人已逝，唯愿两位老人能走出阴霾，安享晚年。



业 绩

瞿凯俊律师代理的非法采矿案获不起诉决定

近日，瞿凯俊律师代理的王某非法采矿案，案件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前后历时近半年，终获不起诉决定。

一、基本案情

王某系河南某石材公司的负责人，因高速公路建设需要采购砂石，当地县政府协调安排县城投公司进行砂石开采供应。县城投公司确定开采地点及开采方案后，得到县政府批示许可，并把具体开采劳务承包给王某经营的石材公司负责。王某在承包经营期间，遭到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查，当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进行调查后移交县公安局进行处理，县公安局遂以王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涉嫌非法采矿罪予以立案侦查。

二、律师多视角提出无罪理由，坚持无罪辩护

瞿凯俊律师介入后，围绕立案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三个方面提出了辩护意见：程序之辩——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来源为视角；事实之辩——以政府已许可开采并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为视角；法律之辩——以非法采矿罪的保护法益和违法性认识等为视角，并结合案件卷宗材料进行了充分



瞿凯俊律师

论证，提出了详实的辩护意见。瞿凯俊律师在阅卷后发现，案件中涉及行政机关对案件处理的请示批复文件存在缺失，第一时间提出了调取证据的申请。在案件退回补充侦查重报后，针对补侦的证据材料，辩护律师及时提交了补充辩护意见。

三、检察院充分采纳律师辩护意见，终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充分采纳辩护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案件“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一：主观上，被不起诉人王某系劳务公司的人员，出于对行政主管部门及平台公司的信赖，在缴纳1000多万的相关费用后开采矿石并销售，认定王某主观上有非法采矿的主观故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二，客观上，被不起诉人王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制度和所有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非法采

矿罪的犯罪客体是侵犯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制度和所有权。本案中，开采行为是在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的，其开采矿石并销售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制度和所有权存在疑问。因此，检察机关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王某不起诉。

四、“不起诉”的司法效果

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控诉，是对公安机关侦查结果的一种“程序性否定”。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的决定，将刑事控诉程序定格在了审查起诉阶段，如无法定事由（出现了符合起诉的条件），案件将不会在程序上再往前推进，自然，犯罪嫌疑人也不会受到法院的审判。从学理上说，无罪包括实体法上的无罪和程序法上的无罪。不起诉是一个程序法概念，无罪属于实体法概念。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证据不足不起诉”，不起诉的理由是不符合程序法上的起诉条件，属于程序法的无罪，同样可以达到刑事司法效果层面的无罪。



业绩

刘铭、熊燕华、杨思颖律师代理的“对赌协议”仲裁案取得胜诉裁决



刘铭律师



熊燕华律师



杨思颖律师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委）就申请人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四位被申请人（对赌义务人）投资协议纠纷案作出裁决，驳回了申请人对四位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京都律师刘铭、熊燕华、杨思颖作为四位被申请人的共同代理人，经过专业有效的代理工作，代理意见获仲裁庭采纳，取得胜诉裁决。

近年来，股权投资行业投资人退出需求、对赌协议纠纷增多。本案是一起具有很强代表性的对赌协议仲裁案件，也是一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目标公司成立于2010年，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5年内顺利完成A轮、B轮、B+轮、C轮等多轮融资，成功获得“美资芯片巨头”“全球领先ICT科技企业”等的战略投资，目标公司投资人众多且涉及中美资本的角逐与较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中国政府某计划引进人才、科技新星。在“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特殊背景下，目

标公司业绩未达标，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实现退出目标，遂向贸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四位对赌义务人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款及逾期违约金。

对赌协议纠纷中，投资方往往利用投资谈判的优势地位，在对赌协议中设置于对赌义务人而言较为严苛的“业绩承诺指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本案代理中，律师团队研究梳理了历年来对赌协议纠纷案件的审理逻辑和裁判要点，从对赌义务人的角度归纳总结出所有可能的抗辩点，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提炼出案件实质法律关系和争议焦点。

本案中，关于“申请人是否享有回购权”，需首先理清目标公司各轮投资文件的效力及关系，进而判断前轮投资人回购权条款是否已被后轮投资人的回购权条款取代。双方对相关投资人回购条款约定理解不一，各执一词。京都律师代理意见为：各轮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对申请人均有拘束力，并非申请人所称的简单替代关

系，应区分具体情况具体适用。

裁决的核心争议焦点确定在“申请人行使回购权的前置条件是否满足”问题上，京都律师提出，申请人行使回购权不满足后轮投资文件及目标章程约定的前置条件。仲裁庭对此代理意见予以认可，以文义解释为主，结合体系解释、交易惯例等角度认为，申请人的回购权行使顺位劣后于Y公司（美资芯片巨头）、L公司（全球领先ICT科技企业），认定申请人行使回购权的前置条件未满足。据此，仲裁庭驳回了申请人对四位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当前司法裁判对“对赌协议”纠纷案件尚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思路和审判裁量权，实践中股权回购相关问题的认定往往存在较大分歧，对赌协议具体约定和履行也多有差异。本案的胜诉不仅为客户避免了重大实际减损，也为案件涉及的一系列对赌协议前沿、焦点问题提供了值得借鉴的思考和启示。

业绩

京都上海分所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HG INNOVATION LIMITED公司 贷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周富毅律师

2024年9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希德律师事务所（Hill Dickson Hong Kong）合作，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就HG INNOVATION LIMITED低信用风险业务年度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贷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法律服务由京都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周富毅、律师金渐扬负责，提供了包括前期协调、文件审查等全部法律服务，并为本次贷款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金渐扬律师

蔡康苗、赵星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宣告失踪案件，助力委托人顺利推进遗嘱继承案

近日，蔡康苗、赵星律师成功代理了一起由遗嘱继承案衍生出的宣告失踪案，帮助委托人顺利推进了与之关联的遗嘱继承案，并为委托人后续能够成功继承遗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3年9月，年逾七旬的M女士因遗嘱继承事宜找到两位代理律师，经向其了解，M女士的丈夫于2022年11月因病去世并留下一份遗嘱，根据该遗嘱，其丈夫将名下的房产留给了M女士，并将遗留的存款留给了其孙子王小某。M女士的诉求是能够顺利继承丈夫的房产，并在自己百年后将全部财产留给孙子王小某来继承。



赵星律师

一、遗嘱继承案件衍生出宣告失踪案

在向M女士初步了解情况后，代理律师发现M女士的丈夫去世后，现存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共有3个，分别是其妻子M女士、其母亲王某兰以及其子王某。然而M女士不仅因各种

原因几乎与其丈夫的母亲王某兰失去联系，更为棘手的是M女士的儿子早在2016年就失踪了，至今仍杳无音信。如果说联系王某兰虽存在一定难度但还尚有可行性的话，那么在推进遗嘱继承案件前先向法院申请宣告M女士的儿子王某失踪便成了当务之急。

二、仔细研究、多方取证，成功向法院申请宣告王某失踪

在确定了当前工作重点后，代理律师便着手启动了宣告失踪案件。经代理律师向M女士询问后得知，王某是在2016年6月失踪的，但是M女士却直到2022年11月3日才到派出所报案，也就是说报案至今尚不满2年，且派出



业绩

所也并没有给M女士出具受案回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向法院证明王某已经满足法律规定的申请宣告失踪的条件（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便成为本案的一大难点。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代理律师查询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北京地区的类似判例，发现在实践中，利害关系人

在向法院申请宣告他人失踪时，除了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报失踪案的受案回执外，还可以向法院提供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证明。因此，为了稳妥起见，代理律师先是协助M女士向派出所索要当时报案的受案回执，后又陪同M女士前往其居住的社区，请求居委会协助出具王某失踪的证明，最后又协助M女士取得了其街坊、亲戚等三人提供的证人证言。在

收集好这些证据后，代理律师随即在今年1月到法院进行了立案。

后法院在今年6月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在经过了3个月的法定公告期后于近日宣判，最终宣告了王某失踪，并指定M女士为其财产代管人。至此，掣肘继承案件的宣告失踪案终于告一段落，M女士也向两位代理律师表达了衷心的感谢，并对下个月即将开庭的继承案件充满了信心。

傅庆涛律师代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获不起诉

近日，傅庆涛律师代理的某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经过检察院退回补侦一次，终获不起诉决定。

基本案情

某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公司财务管理要求，为给公司业务员顺利发放提成款，与其合作的其他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公司将对应款项转账至其他公司后，其他公司再按照该公司的要求将提成款发放给业务员。对其他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涉案公司按发票金额进行了抵扣。侦查机关认为，该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逃税款近百万元，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后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傅庆涛律师

律师以扎实的专业功底坚持客户不构成虚开犯罪

傅庆涛律师介入案件后，查阅了本案全部卷宗，调查了解了行政机关的处理情况，并根据新颁布的“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对本案进行了性质分析。办案律师经研讨认为，所谓“虚开”实系企业偷逃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款的手

段，在此过程中并未有国家税款损失，其行为应定性为逃税行为，某有限责任公司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因该案案发后，涉案公司已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并接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不应再对其进行刑事处罚。就上述定性问题，办案律师在提交书面辩护意见、补充辩护意见基础上，多次与承办检察官面对面进行沟通。

检察机关最终充分采纳律师意见并作出不起诉决定

办案律师在与检察机关沟通过程中，阐述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逃税罪的立法宗旨和两罪区别，探讨了最新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精神，对本案定性问题据理力争，检察官由

业 绩

最初不认可律师意见，到后来承认该案存在定性争议，最后终于认可了律师的不起诉建议。最终，检察机关采

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对涉案公司作出不起诉决定。在此过程中，对于律师的专业素养和敬业态度，检察官表

示高度认可和赞扬，案件处理结果也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肯定。

张思嘉律师代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获不起诉决定

近日，张思嘉律师接受委托担任马某辩护人，对案件精准定性并出具辩护意见后，检察机关依法采纳该辩护意见，对马某做出不起诉决定。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月，马某以办理贷款为目的，向他人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后对方以“刷单”为由诱骗被害人向该账户转入1万元。马某使用手机银行按照对方指示转账时，发现卡内资金无法转出，遂前往银行咨询，被告知银行卡被管控，银行拒绝给其取现、转账，马某又向其朋友咨询后被告知可能是电诈赃款，让其不要动该钱款，马某遂拨打110报警称银行不配合取款，民警出警后向其宣传反诈知识，并向其出具接处警单一份。马某仍于次日持接处警单到银行将1万元取走并挥霍，公安机关以盗窃罪对马某立案侦查。

二、辩护履职过程

审查起诉环节，犯罪嫌疑人家属委托张思嘉律师担任马某辩护人。接受委托后，律师依法阅卷并会见当事人，出具书面辩护意见，多次与检察



张思嘉律师

官沟通，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协商，以有效辩护依法维护当事人权利并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一）精准定性，改变定性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法律适用即定性问题决定案件的走向。司法实践中，就侵财类犯罪，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履行起诉必要性审查职责时，往往划定一个数额标准，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本案公安机关以马某涉嫌盗窃罪移送审查起诉，犯罪数额1万元，不起诉不符合当地检察自由裁量权司法检察政策。履职过程中，律师查阅相关刑事判例，结合刑事法理论，从法理、实务两个角度，提出本案应定性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辩护意见，并多次与承办检察官充分沟通，

检察机关最终采纳律师关于案件定性的辩护意见。

盗窃罪是转移占有的侵财类犯罪，即变他人占有为自己占有，改变占有的行为方式为窃取。根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相关行政法规，银行卡需本人实名登记并使用。就银行卡内的资金而言，在名义持卡人和银行的法律关系中，存款债权始终由名义持卡人占有，一旦有资金进入卡内，名义持卡人即形成对资金法律和事实上的财物占有关系。行为人拒不交出或拒不退还的，行为的实质是公然据为己有，不具有秘密性，不符合盗窃罪的客观构成要件。最高法第936号指导案例（将银行卡借给他人后，挂失并取走卡内资金的行为如何定性）也明确，盗窃罪是转移财产控制权的犯罪，对于自己实际控制的他人财物一般不能成立盗窃罪；犯罪故意只能产生于持有、控制他人财物之前。

本案从客观行为看，占有状态的改变系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引起，与马某无关；转入马某银行卡内的1万元钱款自始被马某占有并控制，不存在转移占有的问题。从主观故意



业绩

看，将卡内资金占为己有的犯罪故意产生于占有之后，故马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本案马某在所谓的“贷款公司”将钱转入其银行账户之前，并不明知该钱款系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的钱款，马某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之间不存在共同犯罪的主观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但从整个犯罪发生的过程看，马某经向其朋友咨询后被告知可能是电诈赃款；拨打110报警，民警出警后向其宣传反诈知识。马某在主观上明知该1万元系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的情况下，仍取现后用于消费，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二）调查核实，依法认定马某的行为构成自首

阅卷过程中发现，本案起诉意见书认定马某系被传唤到案，未认定是否构成自首；侦查卷宗证据材料中，到案经过未具体写明系电话传唤还是书面传唤。由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中，司法实践一般认为，经电话传唤到案的，应认定为自动投案；到案后即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的，构成自首。会见当事人时，辩护人针对性问

到归案的情况，马某称系公安机关民警电话通知其到派出所。辩护人在与检察官沟通时，反映这一情况并申请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马某归案的具体过程。经检察机关沟通，公安机关补充出具情况说明，证明马某系被电话传唤到案。进一步阅卷发现，马某在归案后的第一次讯问笔录中，即全面如实供述了从提供银行卡到发现卡内转入资金，后经咨询后取现用于日常消费的整个过程。据此，辩护人出具意见认为，马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即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系自首，可从轻减轻处罚。检察机关依法采纳该辩护意见。

（三）全面履职，积极说服马某家属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上游犯罪往往尚未查处，导致被害人经济损失不能得到弥补，社会矛盾不能得到化解。从法理上分析，为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人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法律规定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本案马某明知银行卡中款项系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隐瞒，非法处置了被害人财产，应当承担退赔责任。会见当事人时，辩护人向其阐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其主动表示愿意退赔；与家属反馈并说明退赔的法律效果，积极联系本案被害人，最终，被害人出具书面谅解书，并建议司法机关对马某从轻处罚。

三、处理结果

经律师有效辩护，检察机关认为，马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对马某做出不起诉决定。

作为律师，案件无大小，都应该全力以赴，一方面挑战自己，一方面维护当事人最大的权益。

翁小平律师团队有效辩护，法院认定当事人诈骗罪不成立

非法集资类案件，在近几年的刑事司法领域大量出现。涉案行为能否成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到底是构成诈骗罪、集资诈骗罪还是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罪？是实践中的主要争议点。

由于该类案件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集资人高度关注，办案

周期长，司法机关往往面临较大的办案压力，因此如何在该类案件中进行有效辩护，为当事人争取到“定性准确、罪责相符、罚当其罪”的最佳效

业绩



翁小平律师

果，对律师来说是一个挑战。

近日，翁小平律师团队代理的一件涉及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双罪名指控的案件，经过近两年的辩护工作，最终法院认定诈骗罪指控不成立。当事人的刑期，从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提出的认罪认罚十二年的量刑建议，降到了四年半，实现了有效辩护。

该案在接受委托时，检察院已经以诈骗和非吸两罪向法院移送起诉，当事人坚决不认可自己实施了诈骗行为，并且起诉书中没有任何的从轻、减轻情节。究竟是选择相对容易的认罪认罚争取从轻处理？还是坚持

立场做艰难的无罪辩护？经过会见当事人、详细了解案件经过和证据情况后，辩护律师果断选择与当事人一起背水一战，主要火力集中在对诈骗罪做无罪辩护上。

本案涉及诈骗罪的主要事实是，在非法集资过程中，集资人转给当事人的两笔款项，由于当时涉案的公司已经没有还本付息的能力，当事人又将其转投到其他渠道“吃利息”。经过研判和分析，团队将集资人对于转投行为是否知情、当事人是否有故意隐瞒的行为、在案证据能否证明非法占有财物的主观目的，定为本案的主要辩护方向。

针对以上问题，辩护律师团队主打“证据牌”，逐笔详细分析了全案几十个涉案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在案的微信聊天记录和公诉方的审计报告，对当事人转借资金时的风险控制、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关注和追问、在资金使用人无法还本付息后自己贴钱向报案人垫付利息和本金等种种事实，在对案件过程进行了全面



当事人家属向辩护律师团队赠送的“专业敬业、律法精湛、尽心尽责、不负重托”锦旗

还原的基础上，提出了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主观目的的辩护观点。

最终，经过充分准备的庭审辩护，法院采纳了律师意见，认定当事人诈骗罪名不成立。事后，当事人和家属通过赠送锦旗等方式多次表达了对律师团队服务过程的高度认可。

叶静、蔡康苗律师成功代理离婚纠纷案件，委托人送锦旗以表达感谢

近期，叶静律师和蔡康苗律师代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经过一审和二审的审理，最终取得令当事人满意的结果，律师代理工作获得当事人的高度认可。2024年11月6日，委托人将

一面锦旗赠予京都律所叶静律师和蔡康苗律师，感谢两位律师在整个案件推进过程中的耐心倾听、细致沟通，并利用专业法律知识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今年上旬，当事人经过介绍，辗转找到叶静律师和蔡康苗律师，就离婚事宜进行咨询，当事人对两位律师提出的整体方案和诉讼策略甚为满意，于是当即签订委托合同。纠纷解



业绩

决的途径不局限于对簿公堂，两位律师在代理过程中，经过委托人的许可与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但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案只能通过法院判决才能予以解决。

在第一次开庭之前委托人和两位律师沟通，表示位于北京市A区的房产购房款来源完全来自其B区房产的出售款，因此委托人觉得A区房产属于其个人财产，不希望在本次离婚纠纷中进行分配。两位律师将该房产的前世今生调查清楚之后，决定在第一次庭审中按照委托人的需求向法院提出该房产应当属于委托人的个人财产不应当进行分割，并提交相关案例希望法官能够予以采纳。

但是这个诉求的难度在于，委托人在婚内将A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的的所有人从委托人的名字变更成了对方的名字，导致法官认为这一举动有赠与的意思表示，很可能不会将该房产认定为委托人的个人财产。基于此，鉴于北京市房价不断下行的现状，如果继续坚持要房产委托人可能需要面临房价下跌的损失，在第一次庭审之后两位律师与委托人再次进行详细沟通，认为如果A区房产不可避免要进行分割，不如要求对方持有该房产并向我方支付房屋折价款，委托人经过沟通表示同意变更自己的诉求。



叶静律师



当事人向叶静、蔡康苗律师赠送锦旗

第二次开庭后两位律师迅速改变诉讼策略，向法官明示变更我方诉求，要求对方持有该房产并向我方支付折价款，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确认该房产的现有价值为190万元。一审法院综合双方婚姻状况、房款出资情况、房屋居住情况、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诸多因素之后，判决该房产由对

方持有，并向我方支付折价款即190万元的一半。收到一审判决之后，对方立即提出上诉，称其从始至终均未主张要求持有该房屋，从来只要房屋折价款，且一审双方商议该房产的现有价值190万元是基于其不要该房产为前提，又认为上诉之时该房产已不值190万元，一审判决难以接受。

二审法院经过审理之后，认为一审法院综合考虑诸多因素故判决该房产由对方持有并向我方支付房屋折价款不存在法律和事实问题，190万元的房屋现有价值是双方在一审当中商议的结果，房价下行不能成为改判的理由，遂驳回了对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后续委托人告知两位律师，对方经过中介机构将该房屋卖出得到房款165万，房价下行的损失由对方自行承担，对方仍然需要向委托人支付一审和二审判决确认的190万元的一半，委托人对此结果非常满意。

在离婚纠纷案件当中，随时调整诉讼策略尤为重要，类似备位诉请，第一个诉请得不到支持，则可以提出第二个诉请，以望得到法庭认可。委托人在收到二审结果之后，主动制作锦旗并第一时间送到律所，向两位律师表达感谢。两位律师也会再接再厉，希望能够让更多客户获得满意的诉讼结果。

业 绩

唐利君、马立喜律师无罪辩护见成效， 为涉嫌内幕交易罪当事人争取至法定最低刑

近期，唐利君、马立喜律师代理的涉案金额高达2亿余元的内幕交易罪一案一审宣判。经过近一年的辩护工作，在当事人被认定为主犯且无其他减轻、从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以无罪辩护方案为当事人争取到法定刑幅度内的最低刑期，取得了阶段性辩护成果。



唐利君律师

基本情况

近年来，国家对内幕交易行为呈从严打击的态势。在此背景下，当事人李某系某大型央企集团副总裁，涉案金额达两亿余元，比照最高人民法院以往发布的证券、期货犯罪典型案例，当事人可能面临着较重的刑事责任。该案时间跨度大，涉及多方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案卷材料繁多，同案被告人的内幕交易金额及违法所得均已达到“情节特别严重”。两位律师在接受委托后，仔细研究案卷材料、多次会见，向当事人了解案件细节，主动向有关人员收集证据，当面与承办检察官、法官沟通辩护意见，在系统研判、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无罪辩护的思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一系列辩护工作。

争议来源

我国现行法律对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仍存在诸多争议问题。实践中，内幕交易刑事案件的办理往往以行政

案件为基础或参考，在行政处理和刑事裁判标准不一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极易作出错误认定。两位律师结合以往的实务经验，全面分析了在案证据，细致了解涉案企业内部的信息决策流程，反复对比被告人供述和证人证言，对该案的指控提出诸多异议。

辩护要点

辩护团队通过深入了解证券市场背景知识、大量搜集内幕交易典型案例，结合在案证据情况，制定了科学的辩护方案。以无罪辩护为基本思路，针对性收集无罪证据，并及时向司法机关提交新的书证材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无罪辩护，极大地降低了当事人的刑期。

一、内幕信息的认定

《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将“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作为构成内幕信息的前提条件。泄露内幕信息属于信息传递型的犯罪，如果知情

人透露的源信息不能被认定为内幕信息，当事人作为信息传递链条上的人，则不可能构成犯罪。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李某传递的信息是典型的利空信息，该信息的敏感期长达近一年、项目运作中还发生了颠覆性的反向操作，李某的买入行为也与该信息所指示的买卖方向相反，不能认定为“对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

本案中，与李某有过信息交流的多方人员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因而李某与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行为并不具备刑法上的评价意义。事实上，当事人李某作为长期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完全有能力根据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分析推断出相关的利好消息，并由此做出投资决策。

三、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认定

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仅对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做了原则性、笼统性的规定。由于内幕信息的种类多达十几种，加之每一个个案的案情又各有特点，而法律规定又不是十分明确，所以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内幕信息则千差万别。目前，在刑法理论和司



业绩

法实务界，许多学者、司法机关人员都倾向于将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界定为“相关事项已经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并具有很大的实现可能性时”。在法律规定不是十分明确的情况下，认定内幕信息的敏感期要回归日常生活逻辑和经验法则，谨慎确定内幕信息的形成时点。本案中，央企集团的决策程序复杂、链条长，涉案项目方案曾出现长期中断的情况，内幕信息的敏

感期应当从项目重启时予以认定。

结语

在三天的法庭审理过程中，两位律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展开无罪辩护，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辩护人当庭提出，刑事证明需要严格适用“排除合理怀疑”标准，证监会出具的《认定函》仅具有参考价值，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全案事

实做出独立判断。此外，出庭检察官亦当庭明确认可辩护人提出的关键事实。最终，一审法院以内幕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定最低刑压线裁判。当事人李某作为信息传递环节的关键人员获刑较低，应当认为本案取得了阶段性的辩护成果，案件结果也获得了当事人及其家属的肯定。

京都所李静、王莉代理投资合作纠纷案件的投资方取得胜诉判决



李静律师

2023年9月，京都所李静、王莉接受委托代理“投资合作违约赔偿纠纷”案件，该案件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胜诉判决书，支持了投资方的赔偿诉讼请求。

2020年5月，双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建设、运营XX项目，按比例分取利润后，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双方按约定分取了各自的利润，但是，2023年5月该项目却因土

地性质问题被国土部门责令拆除，造成了投资方巨大的建设、运营成本支出损失。

律师接受委托后，经调查双方的投资合作经过，发现双方的合作模式实质为：投资方提供投资、合作相对方提供土地，投资方在合作相对方提供的土地上投资、建设、运营、并给予合作相对方分成。案涉项目因合作相对方提供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土地，致使被国土部门责令拆除，遂以合作相对方明知土地性质不能进行商业运营，却以该土地对外招商引资，造成投资方巨大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合作相对方赔偿投资方的所有投资损失。

庭审中，双方就投资方的投资损失范围及双方过错责任比例及合作对方的合作主体分别提交了大量证据



王莉律师

并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最终，法院认定，双方按7:3的比例承担责任，由合作相对方三个公司主体连带赔偿投资方。

律师建议：

在投资合作前，投资方应尽相应的尽调义务并应在合作相对方提供齐全的土地权证、建房许可及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才可建设房屋。

业绩

王馨全律师代理非法拘禁罪案件终获不起诉



| 王馨全律师



| 王子辰律师



| 吴天宇律师

近期，京都所王馨全律师代理的马某（化名）涉嫌非法拘禁罪一案，在审查起诉阶段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终获存疑不起诉决定。王律师通过对案件专业深入的分析，与承办检察官真诚沟通，获得检察官的理解和信任，并以此为基础在审查起诉期向检察机关提交并阐述了相关辩护意见，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案件取得圆满结果，获得了家属的信任与好评。

司法实务中，因索取或催收债务而涉嫌非法拘禁罪的情况较为常见，本文将分享本案的辩护经验，并进一步梳理非法拘禁罪的类案辩护要点，供大家参考。

一、上门索债涉嫌非法拘禁

马某因多次向债务人索要原料欠款无果，于2017年2月和5月带领家人和员工开车前往债务人公司要债，并自行带了锅、桶、柴米等生活用品以

及一个单人床铺，打算讨债期间自行做饭，食宿自理。马某及其家人在债务人办公室商讨还款方案，马某于夜晚独自支床睡在李某办公室门外走廊中。索债无果后于次日离开。

后马某在协商还款未实际履行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还款。债务人在一审判决败诉后，于马某等人上门讨债三年后，转而在公安机关刑事举报马某等人非法拘禁，马某及其家人被刑事拘留，后被取保候审。

公安机关向检察院移交的起诉意见书指控，马某等人在2017年先后两次前往某某水泥厂讨债，白天召集同去讨债的其他人员堵路、砌灶、做饭，且在水泥厂过夜（缩略描述），并据此指控犯罪嫌疑人实施了非法拘禁行为。

辩护人认为，本案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达到相应的法益侵害后果，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未达到起诉

条件，应做出不予起诉决定。

二、本案核心辩护要点

本案中，辩护人认为马某不构成非法拘禁罪，辩护要点分为通过整体证据分析可知本案指控证据未达到起诉标准，债务人存在为逃避债务恶意报案的情况，涉案行为未达到剥夺自由的程度、拘禁时间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等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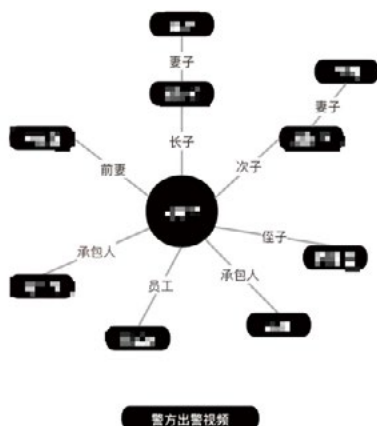
（一）总体证据分析，本案定罪证据不足

本案证据分为以下几类：第一，嫌疑人利害关系方言辞证据、举报人利害关系方言辞证据，双方各执一词，无法据以定案；第二，警方出具的情况以及证明债权合法性的客观证据，均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第三，对床和人的辨认，并非案件争点。证据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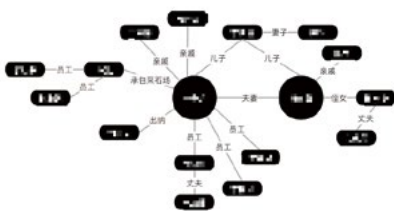


业绩

犯罪嫌疑人一方证据



举报人一方证据



因此，总体来看，本案证据未达到指控标准。

（二）举报人涉嫌恶意串通，以刑事举报逃避民事败诉风险

从时间线可以看出，举报人对其所举报的非法拘禁行为，当时并未报案，而是在长达三年之后，一审败诉了，才一边上诉一边进行刑事举报。存在着严重的以刑事举报逃避民事败诉责任的主观恶意，涉嫌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活动的嫌疑。相关重要大事件时间节点顺序梳理如下：

（三）本案未达到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程度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



规定，非法拘禁的成立需要达到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且长达一定时限的程度。对于侵害人身自由权的行为，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均有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使用了“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表述，而《刑法》则规定“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才构成非法拘禁罪。“限制”和“剥夺”是一个行为的不同程度的表现，《起诉意见书》指控的堵路、砌灶、做饭、过夜等行为本身不具备违法性，更不具备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可能。即使依据报案人杨某某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单方说法，马某等人在限制杨某某离开办公室的同时，并未禁止其与他人通信或离开办公室去厕所，也有其他员工出入办公室，远未达到剥夺人身自由的程度。

（四）本案所谓“限制自由时间”未达到24小时的定案时长

根据《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非法拘禁他人三次以上、每次持续时间在四小时以上，或者非法拘禁他人累计时间在十二小时以上的，应当以

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但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属于采用“软暴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均承认彼此的合法债权债务关系，即犯罪嫌疑人索取的属于正当利益，不符合“软暴力”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的要求，因此本案不应使用上述意见的追诉标准，而应该参考一般非法拘禁罪剥夺人身自由二十四小时的立案标准，但本案全案证据无法证明马某等人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更谈不上限制人身自由达二十四小时。因此，本案指控行为并不构成非法拘禁，更不可能构成非法拘禁罪。

本案中马某及其家人与公司员工代表公司商讨欠款如何偿还问题，本案所指控的行为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支持，也并未达到非法拘禁罪的指控标准，马某等人不构成非法拘禁罪。最终，检察机关认可了辩方的意见，在慎重考虑，多次退侦后，认定本案事实存疑，做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

三、类案辩护要点梳理

本案所反映出来的是讨债式非法

业 绩

拘禁案件的法律争点。下面我们将从更为广泛的非法拘禁罪类案角度，来分析该罪名的辩护要点。非法拘禁是一种严重剥夺公民身体自由的行为，其行为方式概括起来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拘束人的身体，剥夺其身体活动自由，如捆绑；另一类是间接拘束人的身体，剥夺其身体活动自由，即将他人监禁于一定场所，使其不能或明显难以离开、逃出。非法拘禁行为，只有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才构成犯罪。因此，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危害大小、拘禁时间长短等因素，综合分析，来确定非法拘禁行为的性质。

（一）涉案行为是否达到剥夺自由的程度

非法拘禁罪的成立要求达到“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程度，而非仅仅是“限制”。对于侵害人身自由的行为，《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均有禁止性规定。区别在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使用的是“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表述，而《刑法》规定的则是“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才构成非法拘禁罪，由此可见，“剥夺”和“限制”是一个行为不同程度的表现，其对应的行为性质也应不同。

所以，如果当事人的行为并没有达到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程度，比如通信自由未被完全剥夺，或还可以自由出入相关场所、正常联系亲友，则即使限制人身自由时间较长，也不应按照犯罪处理。

（二）拘禁时间是否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非法拘禁罪的成立不仅要求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而且还需达到一定的时间要求。关于非法拘禁罪时间方面的刑事追诉标准，司法实践中有两类情况。其一，两高两部出台的《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的立案标准。该意见指出“非法拘禁他人3次以上、每次持续时间在4小时以上，或者非法拘禁他人累计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应当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但适用该意见的前提是行为人的行为必须符合“软暴力”的标准，即其目的是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而实施违法行为。其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24小时以上的应予立案”。

（三）是否存在暴力殴打、侮辱等恶劣行为

拘禁中是否存在暴力行为也会影响案件定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规定，即使行为人的拘禁时间未达到立案标准要求的24小时，但如果存在殴打、侮辱或其他恶劣拘禁行为，也应予以立案。

（四）是否存在限制人身自由的主观故意

非法拘禁罪属于故意犯罪，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故意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该非法拘禁行为实际与其

无关，则应认定其没有非法拘禁的主观故意，不应以犯罪论处。

（五）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和敲诈勒索罪的关联与区别

实践中，因索债型拘禁、绑架罪、敲诈勒索罪都在剥夺人身自由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构成要件重合，所以需要行为作出确定性，才能做到有效的轻罪辩护。上述三罪都存在通过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来索取财物的客观行为，但相较于非法拘禁罪所侵犯的人身自由法益，绑架罪和敲诈勒索罪还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即对财产的“非法占有目的”。而债务是排除“非法占有目的”的一个重要事由，在排除“非法占有目的”后，索债型拘禁中财产不法的部分随之消失，只留下人身犯罪的不法，因此为索取债务对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剥夺不成立绑架罪和敲诈勒索罪。

（六）关注从轻减轻量刑情节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规定，“构成非法拘禁罪的，应综合考虑非法拘禁的起因、时间、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因此辩护人在量刑辩护中应注意从当事人涉案事实参与程度、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方面发表意见，为当事人争取自首、从犯、立功、被害人谅解、认罪认罚等从轻和减轻的量刑情节。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以索债为目的的非法拘禁犯罪逐步增多，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如果理解和操作



业绩

不当，极易导致定罪上的巨大偏差和量刑上的畸轻畸重，造成适用刑法上的不平衡。根据案件中的具体事实准

确认定被告人犯罪的性质，保证其所受处罚的公正性与合理性，才能有效发挥刑法的惩罚和教育功能，在“转型社

会”与“风险社会”中，保证刑法的独立性、权威性、谦抑性、自洽性，真正实现刑法机能的良好效果。

蔡康苗律师代理的涉丹麦跨国离婚大额财产案件成功达成调解

近期，由蔡康苗律师代理、耗时近五年的一起涉丹麦跨国离婚纠纷成功结案，双方当事人多次交涉协调下终于达成合意，均同意调解结案。

本案男方是丹麦籍人，女方国籍是中国籍，双方于1996年在中国登记结婚，后因感情不和，双方2017年在丹麦办理离婚手续；同时，于丹麦法院就丹麦的房屋及位于中国包头的一套房屋达成分割意见，但未执行。因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在中国生活，尚有登记在女方名下的北京朝阳区的三套房屋未予分割，故男方作为原告起诉女方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2020年初男方以共有权分割为由，向不动产所在地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蔡康苗律师当即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因有二：首先男方提交的“双方在丹麦的离婚证明是”由丹麦国家行政管理局出具，并非丹麦法院出具，在目前可供参考的司法案例中，仅有认可外国法院作出

的离婚判决，尚未找寻到认可其他国外行政机构出示的离婚证明的案例。因此，我国实际并不认可双方已经离婚，故不能直接进行财产分割。其次，即使双方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但案涉房屋亦属离婚财产分割遗留的问题，应基于身份关系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作为案由。故而，本案应当移送女方的户籍地进行审理。蔡律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采纳，历经半年左右，本案移送至包头市某法院进行审理。在庭审过程中，经过蔡康苗律师严谨的论证、充分的举证，包头市某法院对蔡律师的观点予以采纳，认为男方所持的丹麦《离婚（登记）判决书》不能起到证明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法律效力的作用。因此，男方主张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便不具备法律基础，本次起诉被法院全部驳回。男方亦未上诉。

紧接着男方在包头市某法院以离婚纠纷起诉立案，我方在收到起诉状

后基于女方长期在北京市朝阳区居住的事实提出管辖权异议我方意见又一次被法院采纳，本案历时9个月案件被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从对方起诉历时四年后，本案终于定在2024年9月开庭。委托人此时也改变之前的想法，想尽快了结此案，故蔡康苗律师改变之前的诉讼策略，向法院表达同意直接进行调解，于是原被告双方就朝阳区一套价值约900万的房屋如何进行出售、一套价值约500万房屋和一套价值约200万的代持房屋进行价格协商以及我方主张丹麦法院判决应当给予女方的折价款45万丹麦克朗直接进行抵扣，最终经历三次开庭调解，本案于2024年11月底达成调解意见，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案件尘埃落定，历时近五年委托人与蔡康苗律师早已结下深厚的友谊，委托人表示对蔡康苗的业务能力非常认可。

徐伟律师代理的USDT（泰达币）掩隐案，侦查机关撤回案件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律师团队办理的Z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案由侦查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本案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向检

察机关提出了Z某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并多次与检察官当面进行了沟

业绩

通，后辩护意见被采纳，检察机关认为证据不足，建议侦查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侦查机关依建议撤回了本案。律师工作取得了有效辩护效果。

一、本案基本事实

Z某系某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USDT买卖商，通过收购USDT虚拟货币再以一定程度的溢价售出的形式赚取差价。在一次出售交易中，由于其名下账户接收了涉诈资金而被认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下简称“掩隐罪”）被某市公安局A区分局立案侦查，从涉案金额来看，Z某可能面临的法定刑期最高为7年。

二、管辖权之争

徐伟律师团队在审查逮捕期间介入本案，接受委托后，徐伟律师认为A区不具有该案的管辖权。第一，A区侦查机关之所以认为自己有管辖权，是因为Z某所接收的第一笔资金系A区某被害人在A区进行了转账。但该被害人身份存疑，如果该被害人身份不能被证实，A区便没有该案管辖权的事实基

础。第二，掩隐罪作为独立的罪名，不与上游犯罪共享管辖权，现有法律未规定上游犯罪与本罪之间的管辖可以连接，A区也没有本案管辖权的法律基础。A区检察机关在听取律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采纳了律师意见，并作出了对Z某不予逮捕的决定。不久后，本案改变了管辖，由A区移送到B区侦查机关继续侦查。

三、证据之辩

本案除了有明显的管辖权问题，在证据上也存在着严重的瑕疵。B区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将本案移送到B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律师团队继续向检察机关提出了证据不足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Z某构成掩隐罪。第一，上游涉诈骗犯罪的嫌疑人并未到案，上游事实并未查实，本案指控的掩隐罪没有成立的前提。第二，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Z某对接收资金的性质存在明知，Z某与上游买家也没有收购赃款的意思联络。律师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检察院不予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与检察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检察官最终认可律师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建议侦查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

四、本案之启示

本案是程序之辩与实体之辩的成功范例，我国的刑事诉讼虽然有“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但主办律师认为，程序辩护仍然是刑事案件中不可忽视的部分，如果能发现关键程序的瑕疵，该瑕疵也能作为辩护成功的秘密武器。

但是在涉虚拟货币案件中，事后的辩护技术再高超，也不能抵御交易虚拟货币的所有刑事风险。对于虚拟货币的交易，我国已颁布法律明令确定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币的地位，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在此，律师也想提醒我国公民，我国法律目前对USDT等虚拟货币并未授予合法的地位，并对虚拟货币的交易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和监管。在收紧的政策之下，大家需要谨慎使用虚拟货币，远离非法活动。

徐伟、何顺琪代理的黄牛外挂抢票案，外挂开发者未批捕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律师团队办理的S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因律师介入及时，当事人在审查逮捕期间未被批准逮捕，进而获得取保。律师工作取得了有效的辩护效果。

2024年下半年，公安部发起打击

抢票黄牛专项行动，各地公安侦办了一批利用外挂抢票的案件。本案中，S某系技术开发员，帮助他人开发了一款抢票外挂，因此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刑事拘留，外挂开发者往往发挥重要作用，若被认定为主犯则可能面临5年至15年的刑期。

律师团队在审查逮捕期间介入本案，接受委托后，通过分析会见掌握的信息，律师认为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本案是否应当定性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根据当事人描述的技术原理，难以判断是否对系统造成实质性干扰或损害，并且黄牛团队均



业绩

以营利为目的，主观上不会产生破坏系统故意，律师认为定性可能存在错误。第二，当事人是否属于主犯，虽然外挂本身所起的作用较大，但对系统造成干扰或破坏的原因是使用外挂，当事人仅帮助开发并未主动使用外挂，况且并未从抢票获利中进行分成，也没有组织和协调同案犯的行为，律师认为即使构成犯罪也应当是从犯，可以减轻处罚。第三，当事人是否存在自首情节，经了解，当事人虽从家被带走，但是回家前已经被家属告知民警登门的事实，律师认为有

主动投案的行为，可能存在自首情节。

综合以上分析，律师收集当事人主动投案的证据材料并书写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及时向办案机关申请了不予批准逮捕，最终检察机关未同意公安机关的逮捕申请，当事人得以回家与家人团圆，案件获得了阶段性的辩护成果。

黄牛恶意抢占重要票源从中获利的行为引起了社会群众强烈的反响，因此公安部组织了此次专项打击行动。黄牛群体中主要分为两类人，从

实施手段上看，一类是手动抢票，一类是外挂抢票，从谋生手段上看，一类是专职，一类是兼职。有不少人认为有罪的仅是外挂抢票、专职抢票，手动和兼职抢票并不属于违法犯罪，但是律师认为如果以牟利为目的，并非自己使用而是帮助他人抢票的，仍有违法犯罪的风险，司法实践中已有兼职手动抢票的行为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或非法经营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处以治安处罚。律师建议不要将抢票作为谋生的手段，避免陷入违法犯罪的风险中。

原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认定规则与抗辩策略

序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了执行过程中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该规定将股东卷入被执行人的债务纠纷中，在执行程序中直接扩大了被执行人范围。对于被执行人在债务形成时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前被执行人已变更为非一人有限公司，原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能否在执行案件中直接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司法实践中对此存在不同的观点。原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应当审慎对待追加为被执行人申请并采取积极的态度进行应对，否则可能将面临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连带清偿责任。本文拟结合笔者实操经历，向诸位

分享原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执行程序中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抗辩经验，以期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参考。

一、案件摘要

某公司于2015年成立，系股东A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股东A将其持有某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股东B，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因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债权人申请追加股东A为被执行人，理由为在2018年8月债务形成时，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A为其唯一股东。

二、观点辨析：一人有限公司是否以执行程序为限

根据《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的前置条件是被执行人为一人有限公司，则该条所指的一人有限公司是否以执行程序为限？

以“《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关键词，对司法裁判案例进行检索，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对一人有限公司的认定不仅限于执行程序中，而应延伸至案件审理甚至是债务形成时，即公司债务形成于一人股东期间，且无证据证明该期间的股东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发生事实上的财产混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持此种观点的判例如下：

业 绩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案号	主要观点
肖辉慧、青岛拜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浙民终359号	西塘洲际公司成立至今仅在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期间由肖辉慧一人担任股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余期间均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到本案，肖辉慧作为西塘洲际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唯一股东，如不能证明其持股期间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即应当对其持股期间发生的案涉西塘洲际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常喜哲等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民终1424号	被执行人在债务形成时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执行程序前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非一人公司。如果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原一人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并要求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
武凤海与孙天日、凤城市天日矿业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辽民申4690号	孙天日于2010年10月17日成立一人有限公司即天日公司，2014年5月21日天日公司变更为二人公司，涉案债务发生于2012年，天日公司由一人公司变更二人公司的时间是在一审法院审理涉案债务纠纷期间，故可以认定涉案债务发生在天日公司为一人公司经营期间。

第二种观点：对一人公司的认定立案时点认定被执行人是否为一人公
应仅限于执行程序中，即被执行人需司。支持此种观点的判例如下：
在执行阶段为一人公司，通常以执行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案号	主要观点
佛山市某正化工有限公司因与谢某明及第三人广州某明电子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6民终8341号	执行程序追加当事人，即直接通过执行程序裁判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以外的民事主体承担实体责任，涉及第三人的实体权利义务，应当遵循法定主义原则，严格依照《追加当事人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追加，不能超出法定范围进行追加。上诉人某正公司上诉主张适用《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追加被上诉人谢某明为被执行人，但上述规定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是被执行人在执行中为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案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某明公司在执行阶段并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主体不符合《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追加一人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诉人某正公司主张不应以执行立案时某明公司为一一人公司作为追加谢某明为被执行人的前置条件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我们支持第二种观点，认为《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适用的前提是被执行人在执行阶段为一一人有限公司，也是在前述案件抗辩中的主要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是“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非“作为债务人的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已限定被执行人身份，因此，对一人有限公司的认定应限于执行阶段；

其二，追加案外人（公司股东）属于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力的扩张，应严格遵循法定主义原则，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唯有符合法定情形的，才能追加为被执行人。目前无法律、司法解释以债权债务形成或确认时被执行人为一一人有限公司作为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条件，对股东身份的认定不应做扩大解释；

其三，在执行程序中追加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以形式审查为原则。若在执行程序中审查原一人有限公司与其股东财产在债务形成时是否混同，系在执行程序中适用实体法规范《公司法》（2018年版）第六十三条来否定公司法人人格，进而追加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属于“以执代审”。《山东高院执行疑难法律问题解答》规定，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除可以追加符合条件的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外，对于非一人有限公司，执行程序中不能以公司和股东之间存在财产混同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



业绩

行人，当事人可以通过另行诉讼主张权利，《江西高院变更、追加执行主体12问12答》也采取同样观点。

综上所述，追加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应以被执行人在执行阶段是一人有限公司为限。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上述案件在裁定中也采信了此观点，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某公司设立之初，确为股东A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股东A、股东B。某案于2024年某月某日立案执行时，某公司已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申请追加股东A为某案被执行人并对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与变更、追加当事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不符，法院不予支持。”

三、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中的抗辩策略

根据《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申请人如不服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救济措施为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为此，2020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修正时新增加了“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由。

就笔者承办案件而言，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申请追加原一人有限公司股东A为被执行人的申请被法院驳回后，又向法院提起了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股东A身份由被申请人变更为被告。

我们对于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案件准备了答辩意见，主要围绕着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系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审查范围应限于原执行裁定中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裁定结果，且其应与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主张股东承担责任的普通民事案件相区分，具体如下：

1.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的审查范围应限于原执行裁定中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裁定结果，债权人以执行异议之诉之名行普通民事诉讼之实，依法不应得到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主编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2021年7月第一版观点，执行异议之诉在程序构造、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等方面与普通民事诉讼区别较大，两者具体在诉讼目的、当事人、诉讼请求、起诉的法律依据、诉讼结果存在区别，不能在执行异议之诉中解决应当通过普通民事诉讼途径解决的问题，也不能与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的判决理由、结果相类比。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座谈会纪要》（2023年5月26日颁发）等司法文件也阐述了相同观点。

2.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与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主张股东承担责任的普通民事案件相区分，二者在审理对象、审理范围、法律依据、裁判主文等方面存在不同。如，前者最根本的法律依据是《追加当事人规定》，而后者却不能以《追加当事人规定》为法律依据；前者在审理中不考虑诉讼时效因

素，而后者在审理中诉讼时效是一个关键因素等。

3.法律、司法解释未规定对被执行人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追加的情形，非法定理由不能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追加当事人规定》中对可以申请追加符合条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作了具体规定，首要前提是被执行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申请执行时，某公司的企业类型为两人股东的普通有限责任公司，即作为被执行人的某公司并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的主体不符合《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依法不能追加。对于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追加当事人规定》并未规定可以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出现财产混同或人格混同为由，申请将该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故无论本案情形是否属于财产混同或法人人格混同，均不是债权人申请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法定事由。北京三中院在（2021）京03民初766号案件中也支持了此观点。

综上，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系申请人对变更、追加被申请人的裁定不服提起的诉讼，是对执行程序中的追加被执行人的异议救济途径，依据相关司法解释，不能追加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四、结语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结构单一，具有管理结构简单、股东有限责任等优势，但也因缺乏社团性和相应的权力机关，没有分权制衡的内部治理机

业绩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案号	主要观点
倪君与苏慧军、北京蓝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1)京03民初766号	本案系执行异议之诉，追加案外人（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应严格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追加当事人规定》中对可以申请追加符合条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作了具体规定，但对于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未规定可以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出现财产混同或人格混同为由，申请将该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故无论本案情形是否属财产混同或法人人格混同，均不是倪君申请追加苏慧军为被执行人的法定事由。倪君如认为蓝樽公司与苏慧军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可以另案提起诉讼，请求否定相关公司法人人格并承担原本由蓝樽公司承担的债务。

构，缺乏内部监督。对此，《追加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了在执行程序中追加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以解决“执行难”和实现债权人

利益的最大化。

尽管如此，债务人的实体权利亦值得保护，应注意在执行程序中追加一人有限公司股东的审查边界，严格遵循法定主义，不得任意扩张被追加的主体范围。笔者以原一人有限公司股东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为例，意在表明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是以及时救济当事人或案外人的合法权利为目的的过渡性程序，应以形式化审查为原则，执行过程中不能够通过执行机关适用实体法规范来否定公司法人人格，而应交由民商事审判程序予以处理。

京都所张启明、许明律师成功辩护，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当事人被解除取保候审

此前，京都所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一起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件当事人获取保候审。该当事人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被某地缉私局刑事拘留。被拘留的当天，当事人家属就委托了辩护律师，次日，律师就与当事人取得了会见，了解了案情，期间还与当事人父亲见面，从多方了解情况。在律师提交了两次取保候审意见后，当事人重获自由。之后辩护律师继续工作，当事人成功被解除取保候审。

该案件系一起进口医疗设备走私

案，如要构成犯罪，需要行为人明确认识到所进口的医疗设备是二手的、翻新的，仍予以进口或收购的行为。本案中，一是，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强调进口的医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而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事发后在微信和邮件中表示震惊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二是，当事人所委托的代理商取得了国外厂商的合法授权，还专门调配了一台全新的设备使得当事人进一步产生内心确信；三是，进口医疗设备价格在全国市场上的价格参差不齐，本案中进口的设备

价格也在正常区间内。因此，辩护人从主观故意方面入手，强调当事人不具备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的故意，相关意见取得办案机关认可。

走私犯罪中的主观故意一般而言需通过客观行为进行推定，是实务判断中常见的争议点，也是辩护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中应予以关注的重点。辩护律师从多角度对当事人的主观故意展开辩解，并多次与办案机关沟通，交换意见，最终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无罪的结果，实现了辩护工作的价值。



动态

朝阳律协所属研究会举办年度刑破交叉圆桌会，京都所协办支持

2024年11月6日下午，由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业务研究会、刑事业务研究会联合主办，京都所公司与合规部、刑事诉讼一部、金融业务部二部共同协办的“刑破交叉圆桌会”顺利召开。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超峰、韩强、常俊峰，副监事长、京都所金融二部主管合伙人肖树伟，京都所公司与合规部主管合伙人孙艳辉，京都所刑事诉讼一部主管合伙人梁雅丽，以及两委30余名委员参会。会议由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业务研究会秘书长白璐主持。



活动伊始，朝阳律协副会长李超峰首先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他说，圆桌对话致力于深入交流律师实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是新形式的活动。朝阳律协副会长韩强谈到，参加此次研究会活动，体现了协会对于各研究会工作的重视，同时也希望研究会举办形式多样的专业交流活动，推动业务发展。朝阳律协副会长常俊峰提及，“刑破交叉”在实践中是律师执业的难点问题，他表示非常期待各位嘉宾的研讨，并祝本次圆桌对话圆满成功。



在对话环节，朝阳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业务研究会主任孙艳辉，刑事业务研究会主任赵春雨、副主任梁雅丽及多位嘉宾律师从刑破交叉问题的处理模式、程序的矛盾与冲突、

刑事退赔与债权清偿顺位等焦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思路。



会议尾声，朝阳律协副监事长肖树伟总结发言。他指出，委员会之间的联动是一种创新，这种交互和对话交流的研讨会可以发挥出“1+1>2”的效果，使个人能创造出更大的价值。他希望两委今后可以更多地举办这种交流活动。



江西省律师协会刑诉委一行莅临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调研交流

11月30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迎来了一批远道而来的客人，江西省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毛巧云带队赴京前来调研交流，

双方就两地的刑事辩护现状、律所专业化发展、刑事律师团队运营管理、青年刑辩律师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江西省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毛巧云，副主任涂国虎、曾庆鸿、张悦、兰宇军，秘书长姜雅琴，副秘书长缪宏韬，北京市京

动 态

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朱勇辉，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徐莹，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夏俊、王馨仝、齐晓伶，合伙人杨海明、王嘉铭参加此次交流会，会议由徐莹律师主持。



毛巧云主任首先对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刑事辩护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标杆作用给予肯定。她向在座的各位律师简要介绍了江西省律师协会和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的近况，并表示希望通过此次交流，探求刑事诉讼业务发展的突破点，吸取青年律师培养发展建设的宝贵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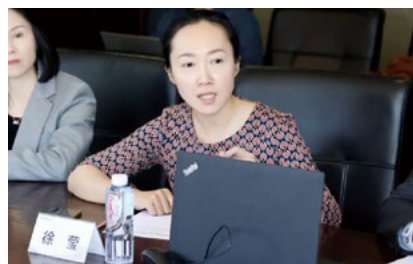
褚长志诚挚欢迎江西律协各位同仁的到来，并向在座的律师简要介绍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他说，京都律师事务所即将在2025年迎来“而立之年”，律所依托“四化”方针建设对业务部门进行精细划分，同

时与国内外多地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致力于实现业务领域全覆盖以及分所、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褚长志表示，希望借由此次交流互动，相互学习探讨刑事辩护事业的前沿问题，搭建长期友谊桥梁，促进双方未来协同发展和业务合作。



“有两个核心是亟待解决的，一个是要提升律师专业能力，一个是发出自己的声音。”田文昌律师在交流中谈到，当前律师行业仍缺少正规化管理与发展，律师业务能力的专业度仍有待提高。回顾中国律师行业40年的发展变化，田文昌律师强调梳理法治理念的重要性，他呼吁律师群体注重自身发展，通过不断学习，推动理念更新，找到人生价值，担当社会责任，也希望从青年律师着手，凝聚志同道合的力量，共同推动刑事辩护以及法律行业良性发展。

在自由交流环节，朱勇辉、徐莹、梁雅丽、夏俊、王馨仝、齐晓伶、杨海明、王嘉铭分别就江西省律师协会成员的提问进行解答。几位律师分别就律师专业化培养与实训训练、涉外刑事业务、刑事辩护市场行业现状、客户挖掘与拓展、品牌形象





动态



用经验。她希望，今后北京和江西两地律师不仅在业务上能够加强合作，未来在培训与论坛交流上能够更加频繁，建立进一步的合作机制。



梳理等方面做详尽介绍。

最后，由梁雅丽律师作总结发言。她说，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本着开放心态，包容和吸纳优秀同行的实



动态

法学院校协同律所 北京首个博士后工作室、博士创新实践基地宣告落地

2024年12月19日，西北政法大学——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博士后创新培养座谈会暨博士后工作室及博士创新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北京举行。



揭牌仪式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党委委员、副校长孙昊亮，人事处处长董玮，刑事法学院副院长刘仁琦，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孙宪忠，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程相会，中国海关协会副会长李文健，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

学院大学副教授门金玲，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大连分院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主任华洋，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臧德胜，京都律师事务所海口分所主任李秀梅，高级合伙人曹树昌、刘立杰、彭吉岳、翁小平出席仪式。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

今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及，要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同时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作为北京首个落地律所的博士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工作室，此次基地设立，也是西北政法大学走出校门的积极探索。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

“此次揭牌仪式意义非同小可，意味着中国律师界在提升业务理论高度，以及高校让理论研究更贴近实务两方面迈出了探索性步伐。”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

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在致辞中谈到，理论与实务二者的紧密结合，促使高校与律师事务所共同建设刑事辩护领域的高端平台。田文昌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大学教学岗位，为探索法律实践成为律师，多年来致力于推动律师专业技能培训和教学相长的法学学术研究方法。作为西北政法大学博导，他期待西北政法大学博士后工作室、博士创新实践基地在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助力下，早日培养出兼具理论水平与实操能力的高端人才，实现创建刑事辩护学科的目标。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致辞中表示，为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博士及博士后理实并进能力，西北政法大学首次尝试设立博士后工作室及博士创新实践基地，期望为高端人才搭建起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平台；他强调，工作室与基地的建设，应为博士及博士后们深入参与各类法律实务项目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应集中律所领域多、人员精的热点，更多鼓励博士及博士后们广泛开展跨学



动态

科、跨领域的合作交流。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孙宪忠在当天的致辞中表示，法律适用是一门科学，从实际现状来看，本科到博士的法律人才培养目前仍有不足。“西北政法大学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建立的两个基地意义重大，这是将呆板的法条变成活法，激活法律生命的很有意义的实践活动。”他认为，此次工作站和实验基地的设立能弥补法律实践缺陷，起到激活法律条文，使其融入生活、补充法律实践、促进法律发展的作用，期望未来刑事辩护道路能够越走越宽。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程相会

“博士后工作室和博士创新实践基地设于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京校友代表，我感到高兴与感激。”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程相会毕业于

西北政法大学，作为校友代表，他对此揭牌仪式表示祝贺。他谈到，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刑辩领域是一面旗帜，社会影响大，培养出许多刑事辩护人才，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创新。他期望西北政法大学与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能够培养出更多优秀人才、产出丰硕成果、积累宝贵经验。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分院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对此次合作充满信心。梁雅丽说，京都律师事务所基于对理论与实践的重视，配合“西北政法大学培训模式”，每年组织多场刑辩实训研修班，覆盖刑事辩护全流程的沉浸式培训课程，长期以来助力年轻律师成长。她希望未来借助两大基地，让高校理论研究和律师实践技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打造优秀的学术、实践、教育平台。

当天，田文昌、范九利、孙昊亮、程相会共同为西北政法大学博士后工作室、博士创新实践基地揭牌。在随后举行的“博士及博士后创新培养”座谈会上，各位学界导师畅所欲言，共同学科建设与发展、人才培养与模式、合作共建与方法等多纬度、

多角度提出了切实可行地意见与建议，同时从博士培养的方法与路径、博士后管理规范、刑事辩护人才培养等方面参互交流。

与会学者认为，将博士创新实践基地与博士后工作室引入律所，为加强律师行业高端人才建设，推动法学研究与实践相结合，搭建培养高级法律研究人才平台方面将有积极作用。相信京都所能结合自身特长，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协同西法大的教学力量，以实务攻坚为导向，为解决重大法律问题提供实务方案，在培养“行业+法学专业”的复合型、高层次律师人才，为法律服务行业的创新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本次座谈会暨揭牌仪式旨在通过探索高校与律所紧密合作机制，整合高质量人才教育资源，为博士生提供更优质的法律实践机会。通过此次座谈，京都律师事务所将明确培养工作计划，同西北政法大学携手加强律师人才培养，通过整合双方优势，引入研究人员，聚焦法学前沿问题研究，提升理论水平跃进，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专业刑辩水平的复合型人才。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参加北京大学法学院LAW+联盟第二届法律人职业发展交流会

11月15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办的LAW+联盟第二届法律人职业发展交流会在北京大学中关村新园顺利举办，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作为律所代表进行宣讲。



LAW+联盟法律人职业发展交流会依托LAW+联盟高校法学院研究生会合作机制与其他兄弟高校联袂打造，此次交流会包括京都、大成、恒都、中伦文德、东卫、德恒等二十余家业界知名律所和企业单位应邀参加，吸引十余所高校、数百名学子报名参与。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史诗为开幕式致辞。史诗老师首先代表学院向与会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感谢，他谈到，法学生就业问题与社会实践和市场行情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学院通过搭建法律人职业发展交流平台来帮助学生缩小信息获取差距，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信息互动平台，建立更紧密的交流机制，“希望同学们通过与行业前辈交流过程中的所思、所想、所得、所获，找到自己未来的人生和职业发展更加深刻的意义。”



宣讲环节中，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对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核心竞争力、专业团队、业务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选择什么样的平台决定了你的人生。”褚长志在宣讲中提到，京都律所事务所着眼于业务结构布局、律所机制设置等多个方面，以“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作为指导方针，造就了专业、高效、全面的发展体系，使得京都律师事务所一直以稳健的步伐，坚定持久地迈过二十余载。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田文昌律

师具备法律和教育双重背景，律师与学者的身份结合奠定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学院派的律所风格和文化积淀。目前，在人才发展方面，事务所具备灵活的内部调动机会和转岗机制，同时定期举办“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等系列培训，为致力于提升专业技能的律师同仁以及处于发展中的青年律师保驾护航。最后，褚长志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诚挚邀请大家加入京都，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法治明天。



在交流环节中，褚长志耐心回答学生提问，对职业选择、个人竞争力提升等方面提出建议。现场学生前往京都律所等不同律所的展台投递简历，京都人力资源团队为应聘学生现场答疑解惑。





动态

京都“护苗计划”法治阳光校园行活动全国公益巡回演讲正式拉开帷幕

在时代的浪潮中，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持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关注社会法治动态，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近日，京都“护苗计划”法治阳光校园行活动全国公益巡回演讲正式拉开帷幕。



律师常年奋战在办案的第一线，对社会法治动态有着最为敏锐的感知。据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286人，日均150例左右，同比增长35.3%，远高于其他犯罪增长比率。其

中性侵、抢劫、寻衅滋事、猥亵、侮辱等五类犯罪占比68.3%，70%案件与学生不当使用手机、通过网络与陌生人联系、网络游戏等有关。

面对涉及未成年刑事犯罪的严重态势，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高度的使命感，于2024年发起了京都“护苗计划”全国巡回公益演讲，该项活动旨在通过生动的案例介绍、全面的法律知识普及与教育，以及深入的法治理念讲解，让学生们清晰知晓身边的危险因素，切实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助力学校构建完善的法治教育体系，推动社会形成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法治氛围。



京都“护苗计划”活动第一站来到了湖南常德，主讲人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彭吉岳律师。此次公益巡回演讲为期一周，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覆盖了常德市7所中学，吸引超过1.5万名师生共同参与。彭吉岳律师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结合典型案例，为学生们深入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他深情地告诫同学们，

遵纪守法，人生方能行稳致远。



讲座围绕如何预防性侵害、避免校园欺凌、谨慎和陌生人交友、远离毒品以及合理使用网络等主题全面展开。彭吉岳律师依据法律条文，详细阐释了这些问题的严重危害与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法律与日常生活紧密相连，违法必将带来严重后果。同时，他还向学生传授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方法，积极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面对网络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侵害，彭吉岳律师号召同学们合理使用手机，拒绝通过网络不良交友，得到了同学们的赞成与认可。互动环节中，学生们热情高涨，积极提问，彭

动态



吉岳律师则耐心地一一解答。演讲完毕，许多学生深受触动，有的自觉起立鞠躬，有的主动与彭律师握手表示感谢。学校老师纷纷表示，这是他们所经历的最为生动的法治课之一，法治教育效果超出预期。

最后彭吉岳律师深情总结到：

“同学们，我们如那初升的朝阳，似澎湃的后浪，是国家的希望！”

我们的强大，绝非肆意妄为，而是要在法治的轨道上稳步前行。法治，是我们前进的基石，是我们梦想的保障。当我们每个人都敬畏法律、遵守法律，以法治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行，我们国家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稳定的社会才是我们幸福的家园。

让我们以法治为灯，
照亮前行之路；

让我们以法治为盾，
守护心中正义；

让我们以法治为笔，
书写壮丽的青春篇章！

我们要以坚定的信念、无畏的勇气和不懈的努力，为建设一个法治中

国而好好学习、身体力行、积极传播正能量！”

此次活动不仅显著提升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为学校的法治教育注入了新的动力，为培养知法守法的新一代青年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悉，下一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推进“护苗计划”公益行动，积极传播法律知识，培养学生法治观念，弘扬时代法治精神，净化学生成长环境，让法治阳光照满校园，为更多地区的未成年人带来希望和温暖。

红十字国际学院“人道法律研究与服务基地”在京都揭牌



揭牌仪式现场

2024年12月19日，红十字国际学院“人道法律研究与服务基地”在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举行揭牌仪式。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与红十字国际学院院长王汝鹏共同为

基地揭牌。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红十字国际学院副院长刘选国出席揭牌仪式，红十字国际学院校友会会长金飞鸿及在京部分校友共同见证了揭牌时刻。



红十字国际学院院长王汝鹏

揭牌仪式上，王汝鹏感谢京都律师事务所对红十字国际学院的支持。他说，在京都律师事务所设立“人道法律研究与服务基地”，旨在发挥律所和律师界校友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人道公益领域的法律研究，建立人道公益法律服务阵地，吸引更多法律界和学术界的有识之士参与志愿服务，推动我国人道公益法律的完善与进步。

田文昌在致辞中表示，红十字会是人道主义组织，在国际上有着重要的意义，“红十字、人道和法律三个词汇结合起来，意义更是非同小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
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

可。”他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很荣幸以“人道法律研究与服务基地”共同体的身份，在推动人道公益事业法

律研究与实践方面发挥作用。相信基地的设立，能有效推动京都人参与人道法律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红十字国际学院校友、人道法律研究与服务基地主任黄雅君律师表示，将严格按照红院对基地的基本定位开展工作，加强人道公益领域法学理论研究与国际交流，深化法律服务实践，加强理论研究与成果转化，开展人道法律方面的知识培训，为需要群体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咨询和服务。

公开资料显示，红十字国际学院

由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苏州大学联合创办，2019年8月31日在苏州大学挂牌成立，是全球首个红十字专门学院，是一所专门致力于红十字运动研究、人道公益人才培养、红十字文化传播和国际学术交流等的教学科研机构。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经过30年的发展，通过各专业领域和业务部门的整合与互动，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与团队化协作优势，已搭建其完整的诉讼、非诉综合法律服务平台。

京都所成功入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7年 境内刑事业务北京地区法律服务商

团队律师成员：



王春军



张小峰



近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7年境内业务北京地区法律服务商公开招募结果。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合伙人张小峰律师、闫淮南律师、李嵩律师、陈芳芳律师、牛明辉律师、付静怡律师等多名律师组成的团队成功入围其中“刑事”包件，提供处理单位犯罪、职务犯罪等有关的案件法律服务。



闫淮南



李嵩



陈芳芳



牛明辉



付静怡

动 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当选为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秦庆芳律师当选为副会长

2024年12月12日，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召开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北京市城中村改造配套法规政策研讨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当选为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我所房地产与基础建设部主管高级合伙人秦庆芳律师当选为副会长，房地产与基础建设部常莎、吴欣荣、牛明辉、吕悦、陈子容、民商部宋佳霖等数名合伙人及律师积极参与，与我所赵岐龙、吕岩、范颖慧、陈芳芳、安璟、刘星萌共十二名律师当选为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会员。



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2003年8月成立，是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隶属北京市法学会领导下的学术性社会团体。该学会由致力于房地产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学者、法律工作者、房地产实务部门的从业人员和房地产建筑施工、物业服务及其他有关产业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联合发起成立，设立宗旨为“繁荣首都房地产法学研究，推进北京市房地

产法制建设”，旨在通过组织学术交流、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推动房地产法学的学术研究和实践，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为首都房地产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同时，学会也致力于成为政府、业界和社会的咨询平台，为会员提供专业服务，促进房地产法学的发展和应用。



北京市城乡办副主任靳京、投资处处长禹爱民，北京市住建委法制处处长张波，北京市规自委法制处副处长聂菲，北京土地学会常务副会长王黎明、秘书长刘奎奎，北京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陈志、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薛福志、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李俊良、国开行北京分行评审一处副处长李博楠、首开集团城市更新事业部副总经理项南等出席了会议。



与会嘉宾围绕房地产新的发展模式下北京市城中村改造的重点、难点等前沿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就城中村改造过程中面临的法规与政策挑战，分享了各自领域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为城中村改造的未来路径提供了多元化的视角和建议。



12月19日，秦庆芳律师参加了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组织的团体会员单位走访活动，围绕学会工作安排及当前房地产市场销售及交房等突出问题及相关政策进行了讨论交流，并听取了会员单位就“超高层建筑的消防难题和无事无责的消防安全合规管理、保交楼政策的边界与困惑”的解读和分享。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基础建设部于1999年设立，房地产与基础建设工程业务是京都律师事务



动态

所的核心业务之一，拥有国内一流的资深房地产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法律业务专家和高效的专业律师团队，精通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法律、法规和惯例，熟悉房地产及建设工程实际通行之商业规则，长期服务于央企、国企、地产集团、金融机构、酒店及个人等类型客户；专业深耕房地产投融资、开发、运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地产领域，积极拓展养老地产、轻资产运营、城市更新及破产重整、海外工程法律服务等新兴业务。依托丰富的执业经验，深刻理解客户的商业需求，秉承“高效、精准、周全”的服务宗旨，为客户提供专业、务实、

增值性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其深厚的法律积淀与行业责任，当选为副会长会员单位，充分体现了我所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的专业水平与社会责任，展现了对行业未来发展的责任感与愿景。

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在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下，必将在规范房地产市场、推动政策落地和解决行业痛点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的副会长单位，将继续参与学会的发展建设与学术研究，继续支持学会工作。



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部

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将通过不断深化与学会及行业界的合作，发挥智库作用，为推动房地产行业发展新模式下政策的完善与执行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继续承担起更多社会责任，共同推进房地产市场与城市更新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京都所多位律师受邀参加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4年全国年会

2024年11月8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2024年全国年会在西南政法大学隆重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西南政法大学承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协办。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高级合伙人金杰律师，李荣律师，方军律师应邀参加会议。金杰律师针对“中国刑法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主题作讨论发言，梁雅丽律师在论坛环节以“刑事辩护视角下对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为题作发言交流。

此次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全国年会的主题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会议现场



京都所参会律师代表

左起依次为：李荣、金杰、方军、梁雅丽

构建研究”，来自国内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法官、检察官、律师代表等，共同参与专题研讨。



开幕式现场

开幕式环节，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二级大法官茅仲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

动 态

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检察官苗生明，重庆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姜天波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人民教育家”高铭暄先生作书面讲话。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贾宇作会长工作报告。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时侠联，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中伟，重庆市法学会秘书长何国锋，重庆市法学会一级巡视员陈忠东，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出席会议。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林维代表学校致开幕辞。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梅传强主持会议。

为了让刑法理论研究更好了解立法和司法实践，增强理论研究的实践性和针对性，开幕式之后举行了大会主旨报告。主旨报告环节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教授黎宏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李睿懿、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先后作主旨报告。

在论坛环节，与会嘉宾围绕“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基本问题研究”“刑法理论前沿问题研究”“《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理解与适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刑法问题”“新时代犯罪司法治理的中国经验”五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分别以平行论坛形式进行深入研讨，并基于“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



金杰律师作讨论发言

系构建研究”主题，专门为全国在校刑法专业硕博研究生开设论坛。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杰律师针对“中国刑法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主题，作讨论发言时提出“三个融合”的观点：一是传承和借鉴的融合。中国的文化博大精深，构建中国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离不开传承的基础。比如就“疑罪从无”而言，在中国先秦时期就主张司法的审慎与宽和，另外借鉴域外的刑事法律，与中国的实际相融合，形成中国特色的刑事法律体系；二是理论与实践的融合。研究理论要指导实践，指导立法和司法，研究成果要运用到司法实践中；三是研究与创新的融合。要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创新。比如，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尽管最近最高法院最高检公安部出台了新的排除非法证据规定，但非法证据排除问题仍然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如何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证据的形成和采信，多年前我曾提出过一个观点，为了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形成的合法性，必须在合法羁押场所，也就是看守所内形成，且有连续同步录音录像，以避免非法证据的形成和采信，而在看守所以外形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有罪供述因无法保证合法性，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刑法问题”平行论坛，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教授张旭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邓子滨主持。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作为论坛嘉宾，以“刑事辩护视角下对涉案财物处置制度的实务反思与立法期待”为题作分享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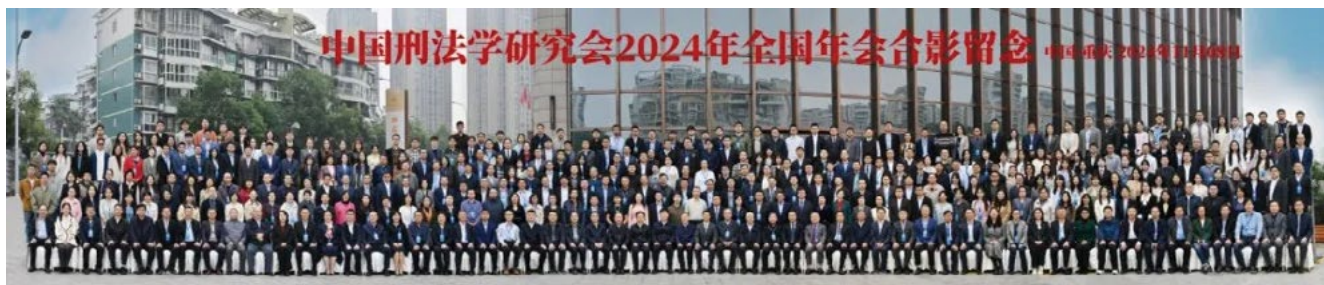
梁雅丽律师在平行论坛作主题发言

梁雅丽律师表示，在辩护视角下，当前存在涉案财物处置制度的执法逻辑与现行法律精神相互冲突的现象。具体而言，目前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主要存在涉案财物处置范围不明、强制措施启动具有一定随意性、涉案财产的查证标准较低等实际问题。正是由于上述程序上的“模糊地带”，导致相关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产生与现实法治需求相悖的理念偏差。

梁雅丽律师认为，涉案财物处置制度的规制，需要由立法、司法、执法共同发力：首先，应当从立法上明确涉案财物处置范围，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同时，坚持对涉



动态



案财产的司法审查，保障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最后，应当提高涉案财产的查证标准，全面查清涉案财物的来源、权属、性质和价值，进一步调整涉案财物处置制度，焕发民营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的活力。

平行论坛和研究生论坛结束后，大会举行闭幕总结暨颁奖仪式，有近300人出席。闭幕式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

书记、院长贾宇主持。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贾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周详，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武汉大学教授李本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徐光华，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于冲，《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编辑部副主任方军分别就平行论坛以及研究生论坛的研讨议题作学术总结。

贾宇会长在总结讲话中对本届年会的承办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表示感谢。他指出，本届年会准备充分，议题重大，讨论深入，会风优良，会务周全，展现了中国刑法学人的良好风貌。此外，本届年会首次开设了全国刑法学研究生论坛，这一创新举措不仅为青年学者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交流思想的宝贵平台，更激发了广大青年学子的学术激情与创造力。

京都律师事务所与FOX HORAN & CAMERINI LLP签订MOU，为国际化发展注入力量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与纽约知名律师事务所FOX HORAN&CAMERINI LLP达成战略合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MOU）。双方未来将共同为美国、南美和欧洲地区的诉讼、仲裁、交易、并购与重组等业务提供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支持。

Fox Horan&Camerini LLP国际律师事务所位于纽约市，其通过与客户建立密切联系，以审慎的态度和敏锐的洞察力帮助他们处理复杂的、跨国性的法律事务。事务所代表上市和私



↑ Fox Horan&Camerini LLP

营公司以及高净值个人处理美国和海外的法律事务，客户包括紧密控股的跨国企业和国有企业、国际企业家以

及广泛的制造、金融和服务企业。同时，事务所还代表控制全球企业和资产的家族，为其公司和个人利益提供法律服务。

京都律师事务所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国内较早设立的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之一。京都律师事务所在专业化、综合化、团队化和国际化“四化”方针引领下，通过各专业领域业务部门的整合与互动，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与团队化协作优

动态

势，形成强大的诉讼、非讼综合法律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京都律师事务所总部在北京，于上海、深圳、郑州、重庆、南京、大连、海口、日本横滨设有分支机构。

对于本次战略合作，他们表示：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



“发展国际业务是京都所的长远目标，愿此次合作互利共赢，硕果累累！愿京都所的涉外业务快速腾飞！”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



“京都所成立30年来，致力于‘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和国际化’的‘四化’发展，京都与纽约FOX HORAN & CAMERINI 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是京都走向国际化的体现，未来，京都将在涉外国际业务上继续发力，开拓更加广阔的海外发展空间。”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CEO褚长志



“此次与FOX HORAN & CAMERINI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正是顺应京都所战略发展要求，响应现有国内企业客户和潜在企业客户业务出海需求，呼应京都所整合与吸引国际化人才、增强律所国际化能力的发展目标。”

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
主管合伙人张利宾



“中国涉外法律服务始终充满机遇与挑战。中国企业走向国际，中国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需要跟上节奏。此次和FOX HORAN & CAMERINI LLP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是一个重要开端，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着力实现中外客户法律服务对接，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保障。”

此次合作，标志着京都律所在国际法律服务方面迈出重要一

步，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带来拓宽国际法律视野的机会，也为即将到来的30周年所庆注入一针强心剂。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经济主要是吸引外资进入中国，而现阶段，形势发生了变化，中国企业已经逐步走向国际，走向海外，转型成为国际化企业。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国律师以及配套的国际业务法律服务也需要跟上脚步。在这个过程中，京都律师事务所需要建立起自己的国际化业务，与国外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

长期以来，京都律所以“四化”建设为方针，在推动综合化、专业化和团队化的同时，始终关注与促进国际化发展，事务所的涉外业务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在能源、诉讼、争议、仲裁、跨境投资并购等非诉业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努力实现“帮助中国客户走出去”的战略目标。

京都律师事务所希望以此次战略合作为契机，打开国际化发展的大门，立足全球视野，未来向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欧洲、南美、澳大利亚等地区拓展合作，与各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提升国际法律服务质量，为中国企业提供涉外争议解决服务，帮助企业客户在国外投资方面提供可落地的解决方案，与中国企业一同走出去，与更多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和联盟关系，为国际法律事务发展贡献力量。



动态

田文昌律师应邀在全省首届法治建设青年骨干力量同堂培训班作主题演讲

近日，全省首届法治建设青年骨干力量同堂培训班在辽宁律师学院顺利举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顾问，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应邀作《走出刑事诉讼理念误区》主题演讲。本次培训以刑事法治及刑事实务热点疑难问题为主题，来自全省市县两级公安、检察、法院及律师150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田文昌律师围绕刑事诉讼实践的“十个误区”进行案例教学和法理阐述，帮助学员树立正确的刑事诉讼思维理念，掌握规范的操作流程，有效促进了司法实践水平的提高。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有关同志就当前刑事实务中的若干疑难复杂问题



进行了深入讲解，课程涵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司法改革相关举措和法治理念、司法文化、法律思维等重要内容，同时对网络盗刷行为等11个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以及舆论司法和司法舆论等热点难点问题，讲授了办案司法理念和应对方法。

培训班上，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

计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章宣静讲授了会计审计意见的审查与运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同志就通过司法解释把握立法本意、坚守罪刑法定原则、实现法理情统一、确保逻辑周延等问题进行了解读，并对处理好域外经验与法律传统、融合刑法功能与刑法谦抑关系提出了具体指导。

同时，培训还专门组织分组研讨环节，学员面对面谈学习体会、讲工作实践、提意见建议，在交流碰撞中了解不同诉讼对象的观点，学员一致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不断更新思维理念，紧跟改革步伐，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京都律师事务所田文昌、徐莹等多名律师受邀参加第三届“京津冀刑事辩护研讨会”

11月16日、17日，第三届京津冀刑事辩护研讨会在京召开。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崔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贺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玲玲，北京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丰，北京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卫东，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刘延岭、监事长

余尘，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牛同栩，河北省律师协会会长张金龙等出席开幕式。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受邀作专题讲座，高级合伙人徐莹作主题发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汤建彬、夏俊，合伙人傅庆涛、王嘉铭，律师张凯、王思宇等参加会议。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从刑法修改的宏观层面回顾了刑事



诉讼法修改蹒跚前行的修改历程，以多次立法参与者、亲历者的身份，详

动 态



田文昌律师强调，刑事诉讼的理念会直接影响刑法修改的方向，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入深水期的重要历史阶段，理念更新已成为不可避免的课题和难题，理念更新是走出修法困境的必由之路。与会者纷纷表示深受启发。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

在主题研讨“刑事诉讼法修改分则篇”中，就“刑事案件二审庭审实质化和完善路径”作主题发言。徐莹律师指出，庭审实质化，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基本要求 and 关键环节，庭审实质化要求贯彻整个法庭审理程序，不仅包括一审，也包括二审。但是，我国的二审庭审实质化在实践中受到诉讼资源和诉讼效率的掣肘，以及上诉案件不开庭审



京都律师事务所参会部分律师

理，审理程序简化等实际问题的影响的，二审庭审形式化、程序化问题客观存在。徐莹律师从提高二审庭审开庭率和推动落实二审开庭审理实质化两个方面提出自己的观察和思考。

本次研讨会以“专业规范、协同发展——刑事诉讼法修改暨刑事辩护新发展”为主题，围绕“刑事辩护业务的发展与规范”“刑事诉讼法修改”两个主题设置了研讨交流、主旨发言、专题讲座等环节。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等知名院校，京津冀三地律师行业4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结合刑事诉讼法修改背景，以及新形势下刑事辩护制度发展变化特点，聚焦刑辩律师规范执业，刑法修法热点，从基本原则到具体制度，从宏观到微观，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制度、证据制度，证人出庭制度、二审开庭制度、涉案财产处置程序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讨论。

田文昌、杨大民律师被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聘为法律顾问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和高级合伙人杨大民律师被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聘为法律顾问。

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China Federation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Associations，简称“中广联合会”或“CFRTA”）成立于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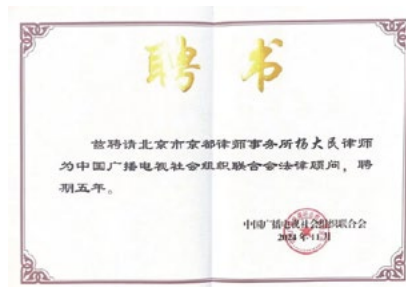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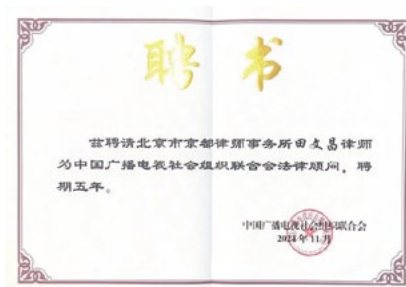
年，是经中国共产党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使用事业编制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管的社会组织，是由中国广播电视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社会



动态

组织和会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联合性、综合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据2023年5月联合会官网显示，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下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演员委员会、导演委员会、制片委员会在内的53个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2000余家。



京都律师事务所田文昌受邀参加“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律师业”理论研讨会并捐赠图书

2024年12月21日，“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律师业”理论研讨会暨中国律师五十年（1979—2029）重大学术工程启动仪式在京召开，北京理工大学律师学院院长韩秀桃教授主持会议，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副局长韩冰、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寿平、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马晓龙、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进喜、全国律协原副会长章靖忠等出席会议。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受邀参与会议并捐赠图书，作为捐赠图书的律师代表发言。



田文昌律师指出，中国律师的历史很短，到今天为止才一百多年，可是前几十年是支离破碎的几十年，只有1979年以后到现在才是蓬勃发展、迅速发展的几十年，因此，中国律师五十年重大学术工程太重要了，后

人整理的历史难免失真，由亲历者自己来书写历史才会真实可靠而更有价值。为了支持学术工程，田文昌律师捐赠了十几本个人著作和几十本京都所刊，并表示，将不遗余力地陆续地给学术工程研究机构捐赠研究资料，并预祝机构取得良好的研究成果。



动态

褚长志、张利宾应邀出席2024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中国-中东北非仲裁高峰论坛

日前，2024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中国-中东北非仲裁高峰论坛（China Arbitration Summit 2024&China-MENA Arbitration Summit）在京成功举办。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IFCAI）、中华全国律师协会（ACLA）共同主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贸仲主任任鸿斌，司法部副部长李明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王淑梅，联合国贸法会秘书长Anna JOUBIN-BRET，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主席Ismail SELIM分别发表致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于健龙主持开幕式。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银牌赞助商参与本此论坛，律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律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张利宾受邀出席此次论坛，律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为本次论坛录制了祝贺视频。

在论坛现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主

持发布以加强国际仲裁法治合作为目标的重要成果——《2024国际仲裁合作倡议》。《倡议》指出，国际仲裁是跨境商事争议不可替代的纠纷解决机制。为深化国际仲裁合作，应持续坚守公平正义，保障仲裁透明独立；深化仲裁文化交流，倡导开放共赢合作；积极争取司法支持，强化裁决跨国执行；携手善用科技创新，聚力实现绿色仲裁；凝聚多元解纷合力，提升仲裁服务水平；协力开展人才培养，筑牢未来发展基础。



|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主持发布《2024国际仲裁合作倡议》

本次论坛以“跨越时代的国际仲裁”为主题，来自17个国家和地区的30余名仲裁法律界、公司实务界、学术界中外专家围绕“融合时代：共筑全球仲裁同心圆”“变革时代：聚焦国际仲裁新发展”“数字时代：拥抱万物智联新趋势”三个议题发表主题演讲，就国际仲裁的最新发展动态、仲裁规则的现代化、数字技术在仲裁中的应用、跨境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等前沿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此次高峰论坛为中外仲裁界共谋国际仲裁发展之策、共商国际仲裁合作大计搭建了高规格平台，与会各方在共同



| 论坛现场

推动国际仲裁交流互鉴、合作发展等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取得了务实成效，对进一步深化区域间仲裁法律合作、推动国际仲裁事业发展、维护全球经贸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来自47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界及工商界人士500余人现场参会，来自76个国家和地区的超503万人次在线收看。

在会议期间，京都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和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张利宾全程参与此次会议，并与国内外知名专家、仲裁机构负责人、仲裁员、律师等深入沟通交流，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及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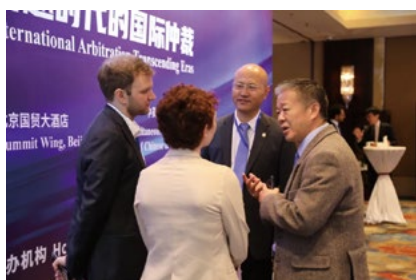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京都律师事务所注重仲裁业务的积累与沉淀，仲裁业务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在新能源、矿产资源、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债务重组和跨境破产等方面纠纷案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友好协商、结构性谈判、专家裁定、国际商事仲裁及海外诉讼等法律代理服务。所内多名律师具有丰富仲裁经验，凭借其在国际仲裁能源建工领域的行业积淀与前瞻视野，为中外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 褚长志、张利宾出席论坛



动态



褚长志、张利宾与参会嘉宾沟通交流

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赴渝开班 实战拆解法庭发问技法

问还是不问？重点应该问什么？要不要问不知道答案的问题？是乘胜追击还是适可而止？对于刑事案件来说，庭审发问是决定辩护成败的关键。10月25日，继大连顺利开班后，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期走进重庆，此次研修内容围绕刑辩律师的发问技能展开。来自北京、辽宁、云南、陕西、福建等多地学员被分成5个小组，在西北政法大学

刑辩高级研究院顾问团与讲师团的实战指引下，通过沉浸式模拟演练，在实战中快速抓住发问精髓，补足业务技能短板。

“回顾和反思四十年来我国法治化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我们关于刑事诉讼的诸多理念，至今还没有走出认识的误区。”当天，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京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田文昌

动态

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以《走出刑事诉讼的理念误区》为题进行了主题讲座。他总结了包括以实事求是肯定无罪推定、以不枉不纵否定疑罪从无、举证责任倒置的思维惯性根深蒂固等十个刑事诉讼常见的理念误区，强调“法治靠规则说话，人治靠权力说话。没有标准，就会出现多重标准，多重标准就导致违背法律原则，就导致权力控制法律”，如果不尽快厘清诉讼理念的误区，就容易在司法实践中出现问题。



|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褚长志

在致辞中，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表示，此次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选择了重庆这座美丽的城市，这也是研修班首次踏上西南这片法律人的沃土。他说，发问是刑辩律师无论如何都绕不开的关键环节，优秀的发问技法，也是资深律师在法庭上能抢占先机，取得优势的核心“不传之秘”，“相信经过这次研修班的学习，大家能



|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梁雅丽

够收获满满，产生更多的碰撞，在刑辩专业技能上有所提升。”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重点介绍了课程内容。她表示，当下庭审中存在发问环节缺失的问题，法庭上不太会问，一方面检察官不怎么问，另一方面我们辩护人也不知道如何去问，“怎么掌握发问的目标和任务，发问到底有什么样的规则，我们应该掌握什么样的技巧，希望通过这次研讨和学习，大家都有所收获。”



|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
教授 刘仁琦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刘仁琦介绍，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于2017年7月份挂牌，主要工作包括传播刑辩文化、培养刑辩人才、打造刑辩培训模式等。

“西法大刑辩实训模式，我们在田老师带领下，选了33位培训师，经历了3年半时间，14个专题，27个小专题，用了420小时备课，保证每一堂拿出来的课的质量都是有保障的，每个实训的学员真正都能学到东西。”他重点强调了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实训模式的先进性，认为青年刑辩律师都应该接受完整且规范刑辩培训，能为日后执业之路奠定扎实的基础。



| 京都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主任 秦勇

京都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主任秦勇在致辞中欢迎各位学员莅临重庆，切身感受重庆充满热情的风土人情。他相信，只要学员能积极投身课堂学习，“一定能品尝到非常精彩的刑辩饕餮盛宴。”



|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翁小平

“为推进庭审实质化，发问是法庭调查事实真相非常重要的方法和程序设计，也是辩护律师非常重要诉讼权利。”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在致辞环节中提及，有效的辩护一定要把发问、质证、辩论有机融为一体，发问是一把利剑，刑辩律师不仅要能够正确面对公诉人发问，还要在整体辩护策略的指引下，通过发问揭示真相，取得优势。

在三天两夜的教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门金玲，京都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主任秦勇，高级合伙人



动态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门金玲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徐莹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朱娅琳

王发其，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徐莹、朱娅琳等教师也作为顾问团和讲师团成员先后上场，围绕法庭发问的原理与规则、目的与任务、经验分享与禁忌事项，针对不同的发问对象，配合实战演练展开训练，并逐一拆解进行点评。

据悉，当天现场培训教材均为基于真实案例，经过重新编排和整理，并增加相关发问对抗环节。现场参训学员们



实训班授课现场



纷纷表示，在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发问专题的学习中收获良多，未来将在实践

中深化技能，强化对刑辩技能的理解和认识。

动态

西北政法大学《实物类证据的质证》研修班质证专题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完美收官

2024年12月20日-22日，30名来自五湖四海、有志于刑事辩护专业提升的律师齐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参与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主办的《实物类证据的质证》刑辩研修。



开班仪式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刑事法学院副院长刘仁琦主持，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先后发表欢迎致辞。



田文昌

“在培训当中要严格进行所有程序的训练，不要懈怠，不要消极。”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

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指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经过三年多的时间打造出来的培训模式来之不易，希望大家在培训当中亲自感受这种培训的效果，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认识能力和批评能力，要接受别人的批评，要勇敢批评别人，从而把自己打造成一个受过专业培训、具有专业技能、操作模式正规化的刑辩律师。



褚长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欢迎各位学员走进京都律师事务所。他谈到，京都律师事务所借鉴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的培训模式已经陆续开展了11场研修班，除了在北京总所开设，同时与各个分所联动，先后在京都大连分所、京都重庆分所分别开班。最后，他希望大家



梁雅丽

在此学有所成，刑辩技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提升。

“我们从十几个研修板块挑选质证作为本次培训专题，是因为质证在法庭辩论过程之中总是最激烈的一个环节。”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介绍到，证据如何审查，如何在庭前审查证据，在庭上如何有效表达质证意见等等都是课程即将聚焦的内容，同时，书证、物证、电子数据以及勘验笔录这几类证据审查会是本次培训的关注重点。



门金玲



刘仁琦

围绕“问题与理念”这一主旨，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门金玲以《诉讼证明的一般原理》为题与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



动态

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仁琦先后对实物类证据的原理、现状与问题进行了提纲挈领的讲解。

本次研修班秉承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培训研修的宗旨，“身份不分主次，答案不设标准，人人高度烧脑，资源充分共享”，采用小组制、互动式、实操式教学。课程设置多个环节专题，包括“实物类证据质证的原理、现状与问题”“物证、书证、笔录类证据质证的规范与原理”“物证、书证、笔录类质证的技巧与禁忌”“真实案卷里的电子数据质证”“电子数据质证的技巧和禁忌”等。

课程专题分别由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仁琦，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门金玲，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



梁雅丽



徐莹



朱桐辉



毛立新



韩哲

丽，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学院实务导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成员、高级合伙人徐莹，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桐辉，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北京世航律师事务所主任韩哲进行引导和讲授。



田文昌



朱桐辉

晚间讲座，田文昌和朱桐辉分别进行《现状与反思：刑事辩护的理念与原则》和《案件中的电子数据类型及逐层审查攻略》主题演讲，田文昌律师从法治理念与法治思想的历史渊源出发，讲述“法治”与“法制”之区别和联系，并详细阐述了刑事诉讼理念上长期存在的十种误区，以及误区产生源于的理念之冲突、解决思路和建议。朱桐辉副教授详细讲解了电子数据辩护的类型与方法、案件中的电子数据类型及审查辩护方法、逐层辩护的理念与方法等。



刘仁琦



门金玲

动态



模拟演练环节，研修学员扮演公诉人、审判长、辩护人进行实战演练，讲师及观察团对模拟演练进行点评，并逐个进行现场指导、答疑及总结。

课程最后，讲师们为学员颁发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出具的结业证书，为期三天的“实物类证据的质证”研修班顺利结束。



证券金融犯罪辩护研讨会在渝举行 学者律师为完善立法建言献策

近期证券领域关注度走高，但相应涉及金融刑事犯罪的规制问题仍然存在。10月25日上午，北京市京都

律师事务所于重庆分所举办研讨会，就证券金融犯罪辩护与立法完善专题展开深入研讨。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

学院副院长、教授刘仁琦，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褚长志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 梁雅丽



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主任 秦勇



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才

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京都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主任秦勇及多个律所合伙人出席此次会议，共同就内部交易犯罪立法完善与证券交易的法律完善等议题展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海明

开讨论，旨在推动证券市场公平运行，金融犯罪法治监管更加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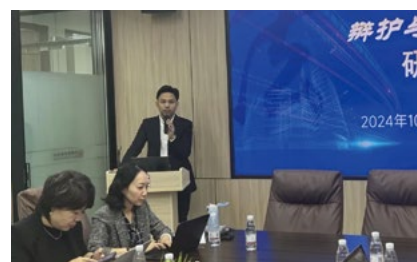
研讨会分为两个专题，第一个专题为内幕交易犯罪立法完善与证券交易的法律完善。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海明律师认为，从证券法来看，其中规定的内幕信息，不仅仅是利好和利空信息，还包括中性信息，因此，是否属于内幕信息要仔细甄别，需要关注信息内容是否会对股票市场产生重大价格影响。他认为，值得注意内幕信息敏感期的标准认定问题，由于标准并不统一，可能会产生实践中不公平的情况，建议以类型化对内幕信息形成时点和公开时点做出明确。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法学博士 盛宏文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法学博士盛宏文表示，在证券内幕信息泄露事件里，部分事件存在行政处罚的罚金甚至比刑事处罚的罚金还重，存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界限

模糊的问题。同时他建议，要就证券法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认定进行一定的完善，“积极主动获取内幕信息构成犯罪没问题，但是偶然获得的内幕信息，是否符合犯罪构成要件是有较大争议的。”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翁小平



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付蓉蓉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和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付蓉蓉在随后的与谈环节均表示，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内幕交易手段也在不断变化，对辩护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挑战，而重点需要关注证券内幕交易的公开性和重大性量大要件，这二者都存在标准模糊的问题。翁小平认为，针对相关犯罪违法所得的认定，如所谓的净额说及其他学说同样争议较大，“一方面给律师提供了辩护空间，一方面也应该用实际案例推动立法，帮助完善司法规制。”

动 态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刑事辩护中心主任 黄自强

在随后的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与违规信息披露犯罪的合规建议专题中，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辩护中心主任黄自强坦言，上市公司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完成信息披露是常态，而此类案件往往处罚范围广、对象宽，往往牵扯人员多，包括上市公司的实控人、股东，以及没有尽到勤勉义务的高管等。尽



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吴鸣



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文中武

管应该对此类行为进行处罚，但新证券法中的顶格处罚超过千万，弹性幅

度过大，实践中可操作空间过大，应该值得被重点关注。

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鸣则强调，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基石，也是维护投资者自身权利的保障，“民营企业没有合规意识，小公司的问题尤为严重。”她根据相关涉案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后认为，小市值上市公司，可能应该更加重视通过融资或者并购优化股权结构，积极引入机构投资者，可以对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违法犯罪行为，起到制度上的监督。

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文中武结合自己检察院的工作履历，认为可以参考监察法，派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强化相应监管程序，维护投资人利益。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刘仁琦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刘仁琦在与谈中，重点提及了法律推定和事实推定的区别。他表示，推定有基础事实和推定事实，基础事实需要排除合理怀疑，推定事实只要达到高度概然的标准即可。证券类的犯罪中，一定要注意证明责任的问题，积极抓住推定规则和相应案件辩点上的证据适用，可能会有较大帮助。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唐静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
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 梁雅丽

“部分上市公司因涉嫌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证券市场，这些企业从一开始的行政听证，就邀请了刑事律师来介入，主要作用是为了防止它将来的刑事移送。”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对各位发言嘉宾的亮点做了提炼和总结。她表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监管措施，相当于给上市公司发了一张“黄牌”，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会受到再融资限制、并购重组限制甚至是强制退市等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梁雅丽律师还表示，对于违规信息披露案件行政处罚的证明标准和刑事追责的证明标准并不一致，尽管理论上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应当高于行政案件，但在实务当中，



动态

一旦证监会出具意见对行为定性，在刑事程序中排除该证据或变更认定结果就非常困难，无罪或罪轻的辩护空间也就被极大压缩。最后，梁雅丽律

师建议，刑事律师在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案件中的辩护工作可以向前延伸，一方面配合证监会恰当追责，一方面也要避免部分小股东利用刑事手段抢夺上

市公司控制权，比如：控告董高监涉嫌违法披露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师公司利益罪等。

刑辩半月谈第14期：合同诈骗罪辩护要点研讨成功举办

2024年10月11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刑辩半月谈”第14期活动成功举办，本期主题为“合同诈骗罪辩护要点研讨”。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张德山律师主讲，刘立杰律师、王志强律师作为嘉宾参加与谈。

本次活动聚焦合同诈骗罪的辩护要点，在明确合同诈骗罪基本构成要件的基础上，结合具体案例，针对合同诈骗罪的争议问题进行解析，并在此基础上从无罪、罪轻等角度梳理辩护规则及技巧。



张德山律师认为，合同诈骗罪有一定的特殊性，厘清合同诈骗罪非常重要。首先，根据法条规定和立法本意，他从犯罪主体、犯罪手段和犯罪客体三方面对合同诈骗罪和诈骗罪进行了区分。

其次，从合同性质与合同形式两

个方面对合同诈骗罪的“合同”进行解读分析。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应当体现一定的市场秩序，体现财产转移或交易关系，是给行为人带来财产利益的合同。与市场秩序无关以及主要不受市场调整的合同，如不具有交易性质的赠与合同、婚姻、收养、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等，不扰乱市场经济活动秩序，通常情况下不应视为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单纯的民间借贷合同、个人理财合同一般也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再次，就合同诈骗罪认定中争议最大的问题即如何认定“非法占有目的”这个关键要素，张德山律师认为，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关键在于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张德山律师表示，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可采取“三看”要素审查法，即一看履约能力，二看履约行为，三看事后态度。被告人缺乏履约能力，亦无实际履约行为，事后又无承担违约责任的表现，应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目的。最后，张律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的若干规定》（2017年）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自己办理的一起高价赊销农产品案件，分享了合同诈骗案件的辩护的困难和解决方案。



王志强律师从罪轻出罪的角度分享了律师对合同诈骗罪进行辩护的十个要点。王志强律师表示，在要件外出罪的视角，可以从涉案金额、涉案合同和兜底条款三个方面对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罪的事实进行梳理；在违法层出罪的视角，可以从区分民事欺骗行为、分析行为人的履行能力、是否存在骗取违约金的行为和犯罪金额的角度为当事人争取无罪；在主观有责层出罪的视角，由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是合同诈骗罪认定中争议最大的问题，辩护人要注意论证行为人是否实质上存在非法占有目的及非法占有目的产生的时间。最后，王

动态

律师谈到，非法占有目的不能产生于行为人取得对方财物之后，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故意不应存在“事后”的情形。



刘立杰律师认为，合同诈骗罪是一个既常见又争议非常大的罪名，他分别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合同诈骗罪被害人的界定三个维度分享

了自己对合同诈骗罪的辩护思路。首先，刘立杰律师提出，与民事欺诈的界分以及如何认定非法占有的目的，是认定合同诈骗罪成立与否的核心问题。关于合同诈骗与民事欺诈如何区分，不但涉及犯罪构成，还涉及主合同与保证合同的效力、案外人利益等刑民交叉问题，在学界争议比较大，目前还没有定论，律师可以发挥作用的空间比较大。

其次，在此罪与彼罪的问题上，要重点关注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在辩护时，可以从犯罪数额的认定和是否成立单位犯罪两个角度去考虑为当事人争取更好的辩护效果。

最后，刘立杰律师特别强调，虽然合同诈骗四个字在字面上很容易理解，实际上却蕴含了复杂的法律关系。合同诈骗罪通常涉及错综复杂、相互交织的刑事犯罪事实和民事法律关系，律师在辩护过程中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厘清复杂的法律关系。刘律师通过可视化图表，分享了涉某银行“厂商银”模式的一起合同诈骗案，生动形象地说明了确定合同相对人和刑事被害人对于认定合同诈骗罪以及银行追赃挽损结果的重要影响。

培训现场气氛热烈，掌声阵阵，各位律师在思维碰撞中分享自己在实务中办理合同诈骗罪的大量建设性意见。

刑辩半月谈第16期：商业秘密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研讨会

2024年11月1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半月谈》第16期“商业秘密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研讨会”活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洪燕主讲，北京国创鼎诚知识产权应用技术研究院副主任、知识产权鉴定人刘光裕，中联律师事务所全国执行委员、北京办公室执行主任兼知识产权主任柴琳琳，上海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汪妍瑜，京都所反垄断部合伙人崔慧莲，反垄断部律师金风华，刑事二部主管合

人刘立杰、刑事二部律师钱浩作为与谈嘉宾进行主题分享。本次活动由京都所业务管理部张帝主持。



洪燕秘书长从学界对商业秘密的争议出发，借由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浅出地为听众分析了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价值性与保密性等法律要

件背后的实践形态。洪燕秘书长还分析讲解了“商业秘密能够受到怎样的法律保护，取决于企业自身的保护水准”，企业没有对外披露的信息都可能被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泛化保护走向精确保护成为必然发展趋势，企业对自身商业秘密的前置管理，是法律有效介入、维护权益的重要前提。





动态

金凤华律师主要分享了专利与商业秘密间的交叉问题，二者保护范围有重叠，对技术秘密的保护亦各有侧重。金凤华律师认为，在商业秘密案件先刑后民的顺序限制不再存在后，管辖机关和提起诉讼类型要根据当事人核心目的进行选择，从而达到最好的诉讼效果。目前，已有两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公布，设置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八千多个，行政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公检法之间形成协同保护机制值得期待。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知识产权侵权形式增多，刘光裕副主任以其丰富知识产权鉴定及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经验，从机械、化工、软件等领域，将知识产权鉴定的工作要点及其复杂逻辑清晰地展现在听众面前。对于知识产权鉴定案件量最高的商业秘密鉴定，刘光裕副主任详细地说明了鉴定委托程序，提出了密点主张注意



要点，并结合典型的技术领域提示密点方向，为权利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指明了工作重点。

“以刑事手段解决商业秘密维权，以诉讼策略推动刑事证据采信，行、民、刑专业策略的统筹协调是处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有效助推。”柴琳琳律师以其亲身参与的办案及庭审经历，为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申请取证难、证据采信难等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办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需要耐心与决心，巨量的取证规模和较高的采信难度都对律师综合素质提出高要求，在宽裕的争议空间内寻求对技术创新的有力保护，是律师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



汪妍瑜律师从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热点、重点案件入手，从法院对案件细节裁判认定角度进行分享。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手段多样、情况复杂，案件事实的精准认定对法官和律师都并非易事，实际案例中对举证责任、管辖等细节问题均存在开创性适用法条的情况。汪妍瑜律师认为，此种背景下，通过阅读指导案例代入法官视角，有助于律师针对性开展取证工作。

崔慧莲律师认为，商业秘密保护



的大环境通过法律法规完善、商业秘密客体认定范围宽泛等方式有所改善，但在民事程序中法院支持侵权行为认定的基础上，达成挽回损失的诉讼目标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崔慧莲律师以真实在办案件为例，为企业日常法务运营提出了提前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的建议，力求做到事前减少漏洞、事后追责有据。



刑事诉讼中，侵犯商业秘密的损失计算有着较明确的规定，往往不能涵盖权利人所有的损失。钱浩律师认为，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确定被害人损失时应选择恰当的形式，第三方评估鉴定是较好的选择。由于刑民程序认定损失的标准存在差异，有必要对主张路径进行抉择。虽然实践中和理论上存在争议，但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既符合知产审判的发展趋势，也有利

动态

于权利人全面挽回损失。



刘立杰律师结合其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相关立法解读，提出当前刑、民案件商业秘密认定应然的一致性和实然的不一致性之间之所以出现冲突，主要是因为民事和刑事法官的办案思

维方式不同，导致不同专业领域的法官对商业秘密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判断出现争议，将上述三个本应属于诉讼程序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问题，错误的理解为商业秘密认定标准问题。基于上述客观现实，刘立杰律师结合具体判例，提出即使民事裁决确认行为侵犯了商业秘密并且侵权数额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仍然可以通过收集削弱主观故意方面的证据，为行为人进行无罪辩护，并借此实现最优辩护效果。

本次活动中，各发言人分别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不同视角出发，为



律师办案、企业维权提出了行之有效的建议。与谈环节结束后，到场听众向发言人提出感兴趣的问题，引发现场热烈讨论，活动在学习与思辨中落下帷幕。

刑辩半月谈第17期：大数据刑事侦查与律师执业风险防范

2024年11月15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半月谈》第17期“大数据刑事侦查与律师执业风险防范”活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京都所刑事二部律师、北京市公安局原警官黄凯，奇安信集团金牌讲师、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康乐主讲。京都所刑事二部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刑庭原法官张春喜，京都所刑事二部律师、北京市公安局原警官刘记辉，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二部主管合伙人刘立杰作为与谈嘉宾进行主题分享，业务管理部总监张蓬蓬主持。

黄凯律师联系大数据技术与公安机关侦查理念、侦查手段的协同发展进程，介绍了大数据侦查技术的发展及其在改变刑事案件形成模式、信



黄凯

息获取方式和侦查办案理念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实现了侦查模式从传统“回溯型”到“预警型”的重大变革。黄凯律师认为，大数据技术发展牵动了公安机关侦查模式乃至指导理念的整体转变，从被动破案到主动预警、从打击刑事犯罪到犯罪预防和助力社会综合治理、从办案手段各自为



康乐

战到情报、侦查、技术一体化的打击刑事犯罪新机制是大数据技术对公安侦查工作助力的发展方向。

康乐讲师由网络安全基本概念引入话题，为听众介绍了当今世界网络安全形势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情况。康乐讲师认为，现在是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全方面升级的关键时



动态

期，“震网病毒”事件、乌克兰停电事件、希拉里“邮件门”、“永恒之蓝”等多年来轰动世界的网络安全事件，都在印证健全网络安全机制、完善配套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在大数据技术与警务工作紧密结合的过程中，同样应以安全、便捷的场景化使用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力求在兼顾系统安全的情况下最大化大数据技术对警务工作的助力作用。



张春喜

“公安机关开展大数据侦查，对当今信息网络时代预防打击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互联网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力配合此类工作。但是也要看到，公安机关的大数据调查需求是全方位的，讲究时效的，而企业也必须坚持合规经营、诚信服务的原则。企业依法依规、合理处理用户数据，与配合公安调查取证之间尚有一些需要磨合完善的问题。”张春

喜顾问立足掌握云上数据的互联网企业视角指出，互联网公司应当在大数据时代积极践行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的社会责任，在合法合规处理用户数据的前提下加强与司法机关的交流合作，按照反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推送违法犯罪线索。同时，在立法及执法层面，也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流转的相应规则，让大数据在预防打击违法犯罪方面发挥更广泛、更有针对性的作用。



刘记辉

“在法证据学上，有个著名的定律叫做罗卡定律，核心意思是凡有接触，必留痕迹。”刘记辉律师认为，互联网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人在互联网上所有的操作，浏览、更改、删除等都会被如实记录下来，形成大数据。这一特点与罗卡定律具有天然适用性。而对数量庞大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既有助于公安机关打击和预防

犯罪，也为律师挖掘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创造了较大空间。



刘立杰

刘立杰律师以三个亲身办理的案件为例，提出大数据侦查背景下，律师也应当善于运用大数据开展辩护工作。刘立杰律师认为，对于直接作为定案依据的电子数据，应针对其收集、提取、保存等程序中的不规范之处进行有效抗辩，对于用于推定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间接电子数据，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反证。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进步，先进的技术不仅仅会用于侦查、指控等司法活动，也会成为犯罪分子手中的“利器”，对律师规范执业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刑事辩护律师作为法律共同体中的一员，应“行得端、做得正”，做好自身执业风险防范，安全、长久的为法治事业持续贡献力量。

“刑辩半月谈”在深圳分所成功举办第十八期活动 ——“建工领域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研讨会”

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与深圳分所联合举办的“刑辩半月谈”第

十八期“建工领域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研讨会”在深圳分所圆满落幕。此次

研讨会聚焦于建筑工程领域中刑事与民事交叉问题，旨在通过法律共同体

动 态

的深入交流，共同探讨如何助力客户在建工领域有效解决纠纷、顺利开展项目、企业合规经营等问题。

会议伊始，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和京都深圳分所主任侯志纯律师分别致开幕辞。研讨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协管、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主持。



褚长志

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介绍了京都总所的发展历程、分所的分布情况以及深圳分所的特色和突出贡献，阐释了京都专业化、综合化、团队化和国际化的“四化方针”，强调京都所通过14个专业部门的专业化分工和团队合作，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褚长志希望以京都总所刑事二部和深圳分所联合组织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发挥京都总所和分所跨区域开展专业化、团队化、综合化合作的优势，将总所和分所之间的业务交流合作提升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侯志纯主任对在深圳分所举办第十八期“刑辩半月谈”活动表示欢迎，他提到，2023年建筑行业增加值占GDP的6.8%，法律服务市场空间很大，因经济原因，这几年建筑领域纠纷增多。由于建设工程涉及合同主体



侯志纯

多、时间跨度大、资金量大及当下保交楼等因素，导致刑民交叉案件的复杂性更甚，这不但给当事人造成巨大压力，对于律师而言也是新的挑战 and 机遇。他说，律师要依据事实和法律妥善处理好案件，既为当事人解决实际问题，也能通过案件代理为促进社会法治和经济的进步贡献自己力量。

本次研讨会邀请了多位资深专家和律师作为分享嘉宾。



王惠玲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专职委员王惠玲分享了她对建工领域刑民交叉问题的看法，强调了民事法律思维的重要性。她提出了“先刑后民”的理念不能一成不变，认为在刑民交叉案件中，还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理。王惠玲还讨论了如何规范民事行为以减少刑事问题，以及在纠纷发生时如何处理刑民问题，并结合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强调了在合同签

订和履行过程中防范法律风险的重要性，提出了下一步的建议，包括为客户单位举行相关法律培训、培养律师保持一个平和文明的心气和专业的法律服务态度。



戴剑敏

深圳分所戴剑敏律师分享了关于建筑工程领域虚假诉讼罪的案例分析以及虚假诉讼罪对律师执业风险的影响，强调了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应如实陈述、避免裁剪事实、保持诚信，否则会将自已置于非常危险的境地的观点。他还建设性地提出了关于建立总分所交流平台和整合文章发布平台的建议，以增强总分所间、分所与分所间的凝聚力和市场影响力。



王春军

王春军律师作为北京市律协建工委副主任，在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服务和研究方面有着深厚的造诣。他分享的主题为《建工刑案研究的必要性》，结合建设工程资金多、参与方



动态

多、人员多、技术多、违规多的“五多”特点和从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具有行业属性强、行业及从业人员法治观念淡薄、司法实践重视不够的问题出发，强调了对建设工程刑事案件进行研究的现实意义，并通过实际案例展示了建工领域犯罪呈现的规律。



孙景仙

北京建筑大学的孙景仙教授，长期对建筑领域相关的犯罪有着深入的研究，他凭借其丰富的教学与研究经验，从学术角度分析了建筑犯罪的概念、构成和完善，讨论了建筑犯罪的广义和狭义定义，以及建筑法律体系的层次。孙教授还探讨了业务过失犯罪的界定和刑事责任，以及业务过失犯罪的构成论，



刘立杰

对建筑工程领域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讲解。

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管、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通过5个案例分别从刑事控告、刑事辩护、刑事风控三个维度分享了他在承办建工领域诉讼案件和非诉项目过程中的体会与感悟，展示了律师在建工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以及律师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所需要运用的战略战术。刘立杰律师希望自己的实战经历，对其他律师办理建筑工程领域案件有所启发，同时希望“刑辩半月谈”栏目在促进行业交流、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王在魁

最后，王在魁律师作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的高级合伙人和全国审判专家，对研讨会进行了总结发言，讨论了刑民交叉问题的理论争议和实践难点，强调了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先刑后民还是先民后刑。同时，他也强调了保护民事当事人权利的重要性，并提

出了对民事当事人权利保护的具体建议。



王馨全

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协管、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在主持研讨过程中表示，刑事二部将继续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通过“刑辩半月谈”“刑辩面对面”等栏目举办更多类似的研讨活动，满足不同领域人群的专业法律需求。



此次研讨会得到了与会者的一致好评，加深了法律从业者对建工领域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的理解，体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对专业细分领域的深入研究成果，同时也加强了总所与分所、所内外专家学者、不同领域的法律共同体之间的沟通交流。

动态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七期成功举办 毒品犯罪辩护的新问题及新路径

2024年9月27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迎来了“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讲座的第七期，本期研讨的主题为“毒品犯罪辩护的新问题及新路径”。

本期研讨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烨主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作为主讲人。本次研讨会深入解析新毒品类型犯罪的辩护技巧，从十大类辩护观点到几十个新型毒品犯罪辩护的逻辑与策略进行展开，对新类型毒品犯罪辩护进行了全面总结，研讨案例90%来源于汤建彬律师亲自办理案件，为大家带来最直接、最实用的经验分享。



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烨对到场的律师同行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汤建彬律师的专业背景和在毒品犯罪辩护领域的卓越成就。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汤建彬首先对毒品犯罪的新形势进行了分析，指出近年来毒品犯罪呈现数量下降、国内制毒得到遏制等特点。他强调，新型毒品的出现给律师办案带来了新的挑战，特别是在辩护策略和方法上需要更新和创新。

在讨论中，汤建彬律师详细介绍了毒品的分类，包括传统毒品、合成毒品以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等。他提出，新型毒品的概念已经不能仅仅局限于化学合成，而是要根据毒品的流行时间和滥用情况来分类。

汤建彬律师特别提到，新类型毒品的滥用问题在青少年群体中尤为突出，需要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他通过分析最高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强调了新类型毒品在法律实践中的处理难点和争议点。

在辩护策略上，汤建彬律师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和见解。他提出，对于新型毒品犯罪的辩护，律师需要关注毒品的折算标准、纯度折算、毒品数

量认定等关键问题。他还强调了在辩护中应当重视毒品的医疗用途和合法性问题。

此外，汤建彬律师还就跨境电商所涉及的毒品问题、麻醉药品的合法使用与滥用问题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建议。



活动最后，主持人杨烨对汤建彬律师的精彩分享表示感谢，并鼓励现场律师就毒品犯罪辩护的问题进行更多的交流和讨论，期望律师同仁们能够持续关注刑事三部的“刑案思辩大家谈”活动，积极参加、分享经验、互通有无，共同践行“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千金之诺。





动态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八期成功举办 详解控辩审互动中的质证原理与方法

2024年10月25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讲座第八期成功举办，本期研讨的主题为“控辩审互动中的质证原理与方法”。

本期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尚华主讲，陈赛男律师主持。尚华律师不仅在学术领域有着深入的研究，有丰富的研究成果，而且在实务操作中也积累了大量实战经验。本次培训旨在提升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运用和质证能力，活动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尚华律师从质证的理论再到结合办案实际，分享律师在质证部分可以运用的有效方法及应注意的事项；第二部分在场嘉宾及参会人员就尚华律师分享的内容，结合他们在刑事辩护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见解进行讨论。



活动由主持人陈赛男律师开场，她对到场的律师同行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尚华律师的专业背景和成就。

尚华律师深入讲解了刑事案件质证的关键技巧。他首先明确了质证的双重作用：一是核实证据的真实性，



二是通过质疑揭示证据的矛盾和不可靠性。他强调，质证不仅是法律程序的一部分，更是连接证据与事实的桥梁。他认为，“质证是发现事实真相的法律引擎，更是辩护律师的基本技能。”

在质证中，需要理解和分析证据“从哪里来”和“到哪里去”。质证的核心在于通过质疑证据的来源、收集过程，以及证据与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从而质疑证据缺乏作为定案的资格。尚华律师结合具体案例，展示了如何有效地运用质证技巧来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让法官在刑事案件中产生合理怀疑的重要性，他指出律师在质证过程中应避免与法官对抗，而是通过专业技术和沟通的有效性来提高辩护质量。

针对交叉询问、对质、诱导性询问规则等质证问题。尚华律师通过举例诱导性询问的限制和对质等问题，总结了在事实认定中常用的质疑方法，如矛盾分析方法，以及如何通过发现证据内在矛盾来达到辩护效果。结合具体证据类型，尚华律师讲

解了如何在实践中有效开展对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的质证，同时还分享了对鉴定意见等科学证据的质证内容和方法。他结合自己办理的案件，明确了不同类型证据的质证内容，阐述了如何针对具体证据特点运用质证方法。

随后，尚华律师分享了如何通过交叉询问或发表书面意见来质疑证人的感知和记忆的准确性，以及引入旁证来质疑证人的能力缺陷，如何运用《刑诉法解释》第88条第2款对证人证言的质证等等。他提出，律师应当利用发问揭示证人证言的矛盾，特别是证人的可信性和感知记忆的准确性。他通过案例展示了如何通过细节质疑证人的陈述，例如证人与事件发生的相对空间位置、外部环境等。

尚华律师还提到了对质环节的重要性，即在同案被告人或证人对同一事实的陈述存在矛盾时，可以通过对质环节来分辨是非。此外，他强调发表了质疑意见的重要性，包括对物证、书证和鉴定意见的质疑，以及如何通过质疑来攻击证人的诚实品性和存在利害关系。

在质证实践中，尚华律师提出了“有理、有据、有问”的原则，强调质证必须有明确的理由和依据，并针对证据提出具体的问题。在辩护实践中，应当避免质证环节“有疑无理”、“有疑无据”、“有疑无问”等现象，并结合实例讲述了如何做到

动态

“有理、有据、有问”。他建议律师们善用案卷，寻找有利证据、证据的有利部分、证据的有利解释。应当充分理解举证提纲，并与检察官、法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质证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尚华律师特别强调：质证不仅是对单个证据的质疑，还需要有系统性思维，要准确把握案件的“辩点”，并将质证与“辩点”充分结合。

最后，尚华律师就质证与多学科交叉知识的结合进行讨论，如逻辑学、心理学、语言学和考证学方法在质证中的应用，以提高质证的深度和广度。其中，他重点说明专家辅助人在质证中的作用，以及在质证中善用多学科知识的重要性。

通过这次讲座，尚华律师为律师们提供了一套完整的质证工具箱，从



理论到实践，从单一证据到整体策略，为刑事辩护律师在面对复杂案件时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第一部分结束之后，主持人陈赛男律师对尚华律师的精彩分享表示感谢，并邀请现场参会律师就质证的问

题进行更多的交流和讨论。随后，臧德胜、牛星丽、陈飞、彭吉岳、傅庆涛、孙巾力、刘玲、相憬晶、齐晓伶律师等积极参与讨论，分享了他们在刑事辩护中的实践经验。这些讨论不仅涉及了质证的具体技术问题，如交叉询问、证人可信性的质疑、诱导性询问规则等，还深入探讨了如何通过质证来揭示证据的不可靠性，以及如何利用专家辅助人来增强辩护的有效性。整个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参与者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对如何提升自己在刑事辩护中的质证技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活动最后，主持人陈赛男律师期望律师同仁们能够持续关注刑事三部的“刑案思辩大家谈”活动，积极参加、分享经验、互通有无，共同践行“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千金之诺。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九期成功举办 涉上市公司案件刑民行交叉实务问题

2024年11月29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讲座第九期成功举办，本期研讨的主题为“涉上市公司案件刑民行交叉实务问题”。



本次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主讲，陈赛男律师主持。王嘉铭律师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诉讼法学博士，在刑事辩护与代理、涉企业刑事案件及危机应对、公司调查与反腐败、企业家权益保护等诸多领域沉淀了深厚的法律素养与丰富的实战经验，尤其在刑事及刑民交叉领域案件的处理上表现卓越。

活动在主持人陈赛男律师的开场致辞中拉开序幕，随后，王嘉铭律师



陈赛男

深入剖析涉上市公司案件刑民行交叉实务问题。近年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实施严格监管，秉持对资本市场



动态



王嘉铭

零容忍的态度，整肃力度达到空前水平。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整治了资本市场数十年发展历程中积累的乱象，还严厉查处了大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极大地增强了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有力推动了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运行。

在资本市场活动中，除了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典型证券类犯罪频发之外，近几年因上市公司股权并购对赌活动引发的刑事案件也层出不穷。在多起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并购对赌导致合同诈骗的案件里，均是由于被并购主体实施财务造假，致使股权并购价值虚高，最终使上市公司陷入骗局，承受了巨额财物损失。在此类案件中，有两大关键问题值得深入探究：其一，财务造假引发的民事欺诈与合同诈骗的界限究竟如何界定；其二，因被并购企业财务造假产生的财务数据不实，进而引发的信息披露违规的行政处罚标准究竟怎样确定。

首先，此类案件属于较为典型的刑民交叉案件类型。从实务层面来看，通常认为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在上市公司股权并购类案件

中，被并购企业往往通过虚增利润、虚增应收账款、虚增收入等财务造假手段，恶意抬高股权估值，以谋取更多的股权转让款。在此情形下，合同诈骗所必需的捏造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特征已然具备，而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则通常需要综合考量股权并购款的使用状况、具体用途等多方面因素。然而，此类案件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由于缺乏统一的司法尺度对财务造假类合同诈骗予以明确界定，导致实务中处理此类涉及欺诈或诈骗的案件时，思路差异较大。部分案例判定，通过伪造财务凭证、虚假合同、掩盖公司真实经营状况、虚假包装等方式，致使股权价值评估数额显著虚高，骗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但也有观点认为，判断是否构成合同诈骗，应当综合考量被收购公司本身的质量与规模，如果公司自身经营状况良好、资产和资金状况较为稳定，仅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财务调整，就不能片面地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所以，在实务操作中，仍需结合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形进行精准认定与评判。

其次，不容小觑的是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在这类案件中，即便上市公司遭受了诈骗犯罪行为的侵害，其信息披露责任也不会因此而得以减免。尽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明确了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查处标准，但在实践中，很难因上市公司主观上不具备信息披露违规的故意，就将其信息披露违规的

责任予以豁免。同时，在上市公司并购被骗案件中，上市公司本就因犯罪行为遭受了巨大损失，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却仍要在行政程序中因被认定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而再次遭受处罚，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上市公司造成了“二次伤害”，这种“二次伤害”式的查处行为，值得深入反思与审慎考量。

第一部分讲解结束后，主持人陈赛男律师对王嘉铭律师的精彩分享表达衷心感谢，并邀请现场参会律师围绕刑民行交叉问题展开更为深入的交流与探讨。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和高级合伙人、刑事三部主管合伙人彭吉岳律师以及现场其他参会嘉宾纷纷踊跃参与讨论，分享了他们在刑事辩护实践中的宝贵经验。

活动尾声，主持人陈赛男律师对到场的各位律师同仁的积极参与和热情互动致以诚挚谢意，并期望大家能够持续关注刑事三部的“刑案思辩大家谈”活动，踊跃参与其中，积极分享经验，相互交流学习，共同践行“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庄重承诺。



动 态

聚焦税务合规法律前沿，“影视娱乐行业涉税法律问题三人谈” 法律沙龙成功举办

2024年11月28日，京都所房地产与基础建设部举办了“影视娱乐行业涉税法律问题三人谈”法律沙龙。

沙龙特邀嘉宾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韩骁律师、京都所合伙人常莎律师、吴欣荣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就影视娱乐行业的税务合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 韩骁

韩骁律师以“影视行业涉税问题解析”为主题，全面梳理影视行业参与主体及全生命周期，深度解析影视行业涉税问题，从商业、法规、监管等各个角度，详细介绍了影视行业的税务合规要求。



| 常莎

常莎律师以“影视行业税收政策

与明星税务风波”为主题，对现有税收政策进行分析，提出税务合规对影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加强自律，推动整个行业的税务合规水平提升。



| 吴欣荣

吴欣荣律师以“数智时代艺人税务合规的反思与重构”为主题，提出新时代背景下，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税务监管力度，《民法典》《公司法》引发新问题，给艺人税务合规带来了新的挑战，亟需全面梳理与重构。



| 秦庆芳

京都所房地产与基础建设部高级合伙人秦庆芳律师高度评价了本次沙龙活动，认为聚合税务知识、法律合规双项内容，有助于提升律师服务于



| 安环



| 张蓬蓬

影视行业的专业能力，对影视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也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沙龙由京都所合伙人安环律师主持，京都所房地产与基础建设部全体律师共同参与，并通过京都所微信号进行了直播。活动结束后，京都所房地产与基础建设部邀请京都所业务管理总监张蓬蓬进行了合规培训。





动态

“减肥药、美容产品、保健品相关的行民刑法律问题”主题研讨会圆满举行

2024年12月9日,《减肥药、美容产品、保健品相关的行民刑法律问题》主题研讨会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22层多功能厅如期举行。



| 开场致辞与嘉宾介绍



|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发表致辞。他首先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他指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药品法律方面前沿的研究,不断推动食品药品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中心始终秉持开放、合作、共享的精神,积极与高校及各地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与实践。对于新出现的法律法规问题,以及社会食品药品热点事件,中心都及时进行

了反应和深入研究,为政府决策、企业合规和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此次研讨会的主题——减肥药、美容产品、保健品相关的行民刑法律问题,正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希望各位嘉宾能够充分利用这次机会,深入交流、分享经验,共同推进社会立法,解决法律问题,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食品药品安全格局。



| 王志强

本次会议由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主持。他首先介绍了出席本次研讨会的嘉宾。他们包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曾文远,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股权高级合伙人姬少光,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小玉,京都食品药品研究中心副主任吕岩、闫淮南、张永福,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德山、李明真,辽宁博顺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庆国,北京京坤律师事

务所诉讼业务部主任陈军,北京乾成(青岛)所联合创始人聂燕玲,香港上市公司普华和顺集团原首席法务官宋虹,北京信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磊,原高级警长夏杰等。

主题研究与发言讨论



| 闫淮南

闫淮南律师首先就减肥药、保健品及美容产品领域的行政及刑事风险应对进行了汇报。他指出,这些产品在广告营销中往往存在夸大其词、虚假宣传等问题,从而引发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他通过具体案例,分析了可能触犯的法律条款,指出了企业在应对趋利性执法时应采取的策略。



| 贾小玉

动态

略，强调企业应尽快处理投诉、积极沟通、敢于维权，以有效避免法律风险。

贾小玉律师则对保健食品相关案件的法律定性及辩护思路进行了深入剖析。她通过多个案例，详细解读了保健食品在销售过程中可能触犯的法律法规，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妨害药品管理罪等。她指出，产品定性是辩护的关键，需要综合考虑产品宣传、消费者认知、产品成分及功效等因素。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准确判断案件性质，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辩护。



王庆国

王庆国律师就妨害药品管理罪进行了深入讲解。他详细梳理了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历史沿革和立法背景，从1979年《刑法》中的制造、贩卖假药罪，到如今《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妨害药品管理罪，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分析。并结合案例，对妨害药品管理案件的现状、入罪逻辑及侦查流程进行了剖析，分享了辩护策略及有效辩点。

吕岩律师就代客定制中成药与生产、销售假药罪进行了分享。他深入



吕岩

解读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假、劣药犯罪的修改，并详细阐述了妨害药品管理罪的相关法条。通过实际案例，分析了代客定制中成药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并提供了针对性的辩护思路。他强调，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准确把握案件性质，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辩护。同时，他也提醒企业要加强合规管理，避免触犯法律法规。



张德山

张德山律师则就药品法规修订背景下的无罪辩护进行了分享。他聚焦于原《药品管理法》与现行法规的对比，特别是关于以假药论处的条款变更。通过实际案例，深入剖析了非法经营罪与销售假药罪之间的界限，并强调了在新法规下无罪辩护的重要

性。他指出，律师在办理药品相关案件时，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准确判断案件性质，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辩护。同时，他也强调了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注重证据收集和审查，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姬少光

姬少光律师就虚假广告罪与诈骗罪的界分进行了演讲。他通过减肥药、美容产品、保健品等领域的案例，详细解读了两罪的区别关键在于经营者身份真实性、产品功效宣传、售后服务及成本与售价等因素。他建议，企业应依法注册并取得相应资质，诚信经营，避免无中生有的虚假宣传，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定价合理。

李明真律师就妨害药品管理罪的



李明真



动态

行刑衔接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她反思了行刑衔接机制及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并对妨害药品管理罪进行了拆解与重构。李明真律师着重分析了行刑衔接中的正向与反向衔接，以及实务中的应用与质疑。她指出，行刑衔接机制在保障法律实施、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衔接不畅、标准不一等。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与配合，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



王志强

王志强律师则就境外减肥药在国内销售涉嫌生产有毒食品罪的二审案件提出了10条辩护审查线。他强调，在客观方面，要重点审查检材物证的提取、收集、保管过程以及检测报告和认定意见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同时，还应关注证据举证、质证、认证的审查，确保每份证据都经过庭审质证，判决不超出指控范围。他的分享为律师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提供了有力的辩护策略。

曾文远教授就中国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的法治保障进行了分享。他指出，在整体行业蓬勃发展的情况下，保健食品已经成为广大消费者关注的



曾文远

焦点。保健食品不仅是老年人的需求，中青年人群也越来越重视。然而，保健食品行业在销售方式、产品质量等方面仍存在问题。他建议，应转变刑罚方式，建立严而不厉的法治环境，让广大食品经营者感受到国家的关怀和支持。同时，应引进先进的销售模式实现个性化发展，避免保健食品丧失本身行业的意义。

聘任仪式



颁发聘书

在研讨会的正式议程中进行了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的聘任仪式。贾小玉、王庆国、姬少光、张德山、宋虹、李明真六位专家被聘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为他们颁发了聘书，并合影留念。

总结与展望



汤建彬

在研讨会的最后阶段，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进行了总结发言。他首先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研讨会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并指出，此次研讨会汇聚了众多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共同探讨了减肥药、美容产品、保健品等相关领域的行民刑法律问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他强调，此次研讨会开创了几个第一：一是首次将减肥药、美容产品、保健品等相关领域的行民刑法律问题作为研讨会的主题；二是首次汇聚了如此多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共同探讨这些问题；三是首次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这些成果对于推动食品药品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心将继续秉持合作共享的理念，将希望投身到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的有志之士聚拢在一起，共同推动食品药品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新项目”发布

汤建彬主任宣布中心成立“食药

动态



活动现场

犯罪及行政疑难案件研究项目”和“网络食品安全公益维权项目”两个新项目。其中，“食药犯罪及行政疑难案件研究项目”将汇聚律师、研究员及专家顾问团队，深入研究并解决食药领域的刑事及行政疑难案件；“网络食品安全公益维权项目”则致力于传播食药安全知识，揭示网络食

药陷阱，帮助消费者固定维权证据，并代理惩罚赔偿案件。这两个项目的成立将为中心在维护食药安全领域迈出坚实的一步。

最后，汤主任对各位嘉宾的积极参与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未来能够继续与大家携手合作，共同推动食品药品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金融刑事风险防控与化解论坛



论坛总主持人周雷主任

2024年9月28日，第五届瀛和刑辩论坛在北京和深圳两地举行。本次论坛由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数字瀛和指导，瀛和国际主办，深圳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协办。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参会并作分享发言。

此次论坛围绕“金融刑事风险防控与化解”这一核心议题，近40位刑辩专家和知名律师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探讨了金融刑事风险的识别、法律政策的深入解读、有

效的风险防控策略、刑事危机的应对机制等主题。论坛旨在促进金融领域的刑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服务行业的专业水平，确保企业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论坛由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全国）刑事业务中心主任周雷担任总主持人。



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孙在辰致辞

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数字瀛和创始人、瀛和国际创始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孙在辰作开场致辞时表示，近期美联储的降息举措以及我国出台的一系列金融政策，正深刻重塑着全球市场格局。这

些变动不但为金融行业从业者开辟出广阔的发展空间，也给包括法律界在内的众多相关领域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在此背景下，本次论坛的举办显得尤为关键。它不仅搭建起一个深入探讨金融刑事风险防范与化解策略的平台，更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交流契机。



梁雅丽律师作主旨发言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参加此次论坛北京会场并以《互联网积分交易的金融刑事风险与规范建议》为主题作



动态

主旨发言。

梁雅丽律师在发言中，对近年来大量电商平台的绿色消费积分模式的类型及刑事风险等内容进行了论述。她指出，在国家绿色消费、消费返利、数字化赋能等利好政策的支持鼓励下，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绿色消费积分，进而呈现出一种新兴的消费趋势。但同时也发现，不少平台打出“促消费”“助农”“助小微企业”等口号，而实际上的消费积分规则却各有不同。



在此基础上，梁雅丽律师将目前电商平台上常见的绿色消费积分模式归纳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将激励消费作为核心目标的“单一积分模式”，本身不具有增值效果和投资意义；第二类是在消费积分的基础上，通过转化积分体系为股权、分红等具有投资增值效果，但可以设置收益封顶及强制退出机制的“可控的双体系积分模式”；第三类则是在消费积分的基础上，直接按比例转化积分且不设置强制退出机制的“不可控的双体系积分模式”。

梁雅丽律师结合其多年商事类刑



事案件办案和企业合规治理经验，对这三种模式的刑事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阐述。第一种“单一积分模式”，在当前属于合规经营的典型，法律风险较小，但随着积分通兑的范围扩大，随之产生的“马太效应”，可能会进一步引发垄断或不正当竞争的风险。第二种“可控的双体系积分模式”，尤其是借助区块链技术的通证积分，可能具有“虚拟货币”的属性，进而引发商业贿赂、无证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刑事风险。另外，如果商家入驻平台虚构消费项目，只是为了积分套现，则还可能引发非法集资的风险。第三种“不可控的双体系积分模式”，最显著的刑事风险就在于传销犯罪。在绿色消费和积分交易两个板块的互动下，将消费积分作为等级体系的主要衡量标准、鼓励用户之间进行OTC交易、通过发展下线、按下线人头计提消费积分，则很容易涉嫌非法传销。

最后，梁雅丽律师提醒，电商平台的绿色消费积分模式，其本意是为了促进消费，一旦平台所设定的绿色消费积分模式，有了脱离促进实体消



梁雅丽律师参会留影



北京会场部分参会代表合影留念

费而衍生金融投资并产生金融泡沫的趋势，则极易沦为非法经营和不法牟利的作案手段。电商平台在推出绿色消费积分模式时应依法合规开展，防范法律风险尤其是刑事风险的产生。

本次论坛，近40位刑辩专家及律师大咖们围绕中心议题进行演讲，分享了很多前沿见解及实务经验。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展现了刑事辩护领域的活力和专业性，不仅是法律专家和律师们交流思想、分享经验的平台，也是推动法律实务和理论研究相结合的桥梁。主办方表示，未来将会举办更多专业论坛，以满足法律界和公众对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同时也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持续学习和成长的机会。

动 态

刘立杰律师应邀到多家企事业单位讲授刑事法治课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管合伙人刘立杰律师应邀分别赴中国政法大学、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等企事业单位，讲授刑事庭审实务、上市公司刑事风险防控及科研单位常见法律风险课程。



刘立杰律师在中国政法大学授课

中国政法大学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刘立杰律师作为校友，多年来积极参与母校的教学与实践活动，先后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及刑事司法学院的实践导师，并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创新发展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此次课堂上，刘立杰律师结合生动的案例与丰富的实践经验，详细阐释了庭审的目的与特点、庭前准备的重要性、庭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以及在庭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课堂气氛活跃，同学们不仅在模拟过程中掌握了庭审的基本流程，更是在后续集体回顾中拓展了思维，提升了应对实际庭审问题的能力。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国有色金属新材料行业的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中央企业中国有



刘立杰律师在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课

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稀土材料、微光电子用薄膜材料、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在与该公司员工的交流中，刘立杰律师根据听课人员的需求，详细分析讲解了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领导决策、重大项目投融资、生产销售、财务税务管理及政企关系等六大领域的高发刑事风险，并针对上述风险提供了切实可行的防范建议。课程内容生动丰富，得到了与会的一致好评。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网络信息装备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军用与民用、设计与生产、机械与电子、工业与商业于一体的多元化公司。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成立于1984年10月，是面向航天运输系统与导弹武器系统等领域的专业信息研究与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涵盖情报研究、图书文献管理、编辑出版、型号图纸与档案管理、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研究、影像摄制与多媒体制作、照排印刷等多个专业领域。刘立杰律师根据科研单位的



刘立杰律师在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授课

特殊性，结合丰富的审判经验与执业背景，深入分析了科研单位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的刑事风险，尤其是针对科研企事业单位“红线边界不清、合规流于形式、存在侥幸心理、失职渎职被骗”这四大风险成因，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方案。

自执业以来，刘立杰律师不仅为重大刑事案件个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刑事辩护服务，同时在刑事犯罪防控理论和实务方面深入探索，致力于从犯罪原因、犯罪预防等视角深度研究，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刑事风险防控或司法实务公益讲座，积极传播法治理念，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法治社会的建设。



刘立杰律师在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授课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被评为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总对总”诉调对接调解员

2024年9月27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收到由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发出的证书。该证书认定王春军律师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总对总”诉调对接调解员”。



金毅律师入选池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



近日，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池州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名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入选该专家库。

池州市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的建立有利于池州市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池州市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专家人才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金毅律师将与其他专家一起，积极履行专家职责，为池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智力支持，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评估、咨询和意见提供，参与跟踪省内外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公平竞争审查课题研究，助力池州市营造更加优良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法律文书学术沙龙

2024年10月11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主办、策略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法律文书学术沙龙（北京站）暨“我做律师的策略故事”征文

颁奖仪式在京举行。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中心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梁雅丽律师受邀参会。

本次活动以“从办案到写作——法律文书的策略与效果”为主题，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刘桂明主持。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

动态



沙龙活动现场

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宏俊作为主办方代表致辞。他强调，法律文书的范畴并非局限于律师文书，还涵盖裁判文书、检察文书、公证文书等多种类型。他以办案与文书写作的辩证关系为切入点，剖析法律文书在案件中的关键作用并指出，法律文书的写作不仅关乎内容，更在于如何通过结构和逻辑呈现，协助裁判者清晰理解案件的本质，从而作出公正判断。

策略律师事务所谢会生主任作为承办方代表致辞时表示，在处理复杂法律问题时，律师需锤炼出敏锐的战

略眼光与灵活的战术执行能力，这次征文活动仅是一场关于律师个人职业历程的分享展示，更鼓励大家在日常工作中保持高标准严要求，勇于探索创新之道，共同助力法律行业向着更高水平迈进。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梁雅丽律师在精彩演讲中，她总结了刑事辩护实务中程序类文书与实体类文书的写作经验。她认为，文书不仅是法律观点的表达，更是与法官和案件各方沟通的桥梁。她呼吁律师界尤其是刑事辩



梁雅丽律师

护界同行，应不断提升文书写作技巧和能力，以追求达到文书内容和辩护效果的和谐统一。

随后，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王新清先生，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袁钢先生，以及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程滔女士分别进行了与谈分享，深入探讨法律文书写作中的策略运用与实践经验。

通过此次活动，与会嘉宾深切感受到了法律文书的魅力与力量。它不仅是法律智慧的结晶，更是推动法治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律师们通过分享自己在实务中独特的策略故事，向广大读者们展示了在复杂多变的法律实践中，如何运用智慧与策略，精准把握案件本质，努力通过个案追求法律的公正与正义，并推动社会进步。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刑事业务深度剖析： 解锁接谈与会见的智慧”实务交流活动

2024年10月17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受邀参加嘉淮律师事务所举办“刑事业务深度剖析：解锁接谈与会见的智慧”实务交流活动并担任主讲嘉宾。

梁雅丽律师首先以深入浅出的方式介绍了接谈的核心理念与目标，并



实务交流活动现场

强调，接谈的核心在于构建并巩固律师与客户之间的信任，这种信赖关系贯穿于整个法律服务过程的始终。她深入剖析了与客户接谈过程中的策略和技巧，进一步探讨了接谈中的关键难点，为律师们在面对复杂多变的法律问题时提供了实用的解决思路。

在讲到会见客户方面时，梁律师清晰扼要地阐述了相关的理论依据和



动态

法律框架，指出独立辩护并不是独立于当事人本人的意志，而是独立于其他法外因素。

她详细列举了会见前的筹备事项，并逐一介绍了实战中的关键技巧，涵盖破冰交流、倾听理解、情感共鸣、有效提问、信息确认及提供专业意见等。通过实例与实战经验的结合，为律师们提供了一套详尽而具体的操作指南。此外，梁律师还着重强调了制作会见记录对于律师风险防控的重要性。



梁雅丽律师担任主讲嘉宾

最后，梁律师总结表示，良好的接待和会见工作是整个辩护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她的精彩讲解不仅提升了律师们



梁雅丽律师与参会律师同仁互动交流

对客户接待和会见重要性的理解，也为大家在今后的法律实践中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指导和深刻的启示。

京都所梁雅丽、王嘉铭律师受邀参加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2024年学术年会

2024年11月9日至10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4年学术年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湖南长沙隆重开幕。本次年会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湖南大学法学院承办。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受邀参会，梁雅丽律师在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当选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梁雅丽律师（右一）、王嘉铭律师（左一）
在会场合影



开幕式现场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训秋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致开幕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湖南大学党委书记邓卫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高级讲席教授陈卫东，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诉

讼法学研究院院长熊秋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喻海松，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陈敏，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闵春雷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平行议题研讨现场

动 态

潘金贵教授分别作大会主旨发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臧铁伟主持会议。

11月10日下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举行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研究会副会长王晓东主持，研究会会长敬大力作2024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其中，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



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现场

梁雅丽律师当选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此次学术年会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刑事诉讼法完善”总议题，共分为“刑事诉讼法总则及一般性问题”“刑事立案、侦查程序和制度问题”“公诉程序和制度问题”“刑事审判程序和制度问题”“刑事执行程序 and 制度、特别程序和制度及其他问题”五个平行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和研讨。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首届能源安全与法律保障高峰论坛

2024年10月26日，由西北政法大学、上海大学法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家联合会、西北政法大学校友总会主办的首届“能源安全与法律保障高峰论坛”在乌鲁木齐隆重举行。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参会并以“矿企刑事风险识别与预防”为题发表主题演讲。

西部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和矿产资

源的基地，有着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如煤炭、石油、天然气、风能、太阳能、水能等），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转型、促进国际能源合作等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西部地区能源安全也面临诸多挑战，如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平衡、能源设施保护、能源数据安全、跨境能源合作的法律问题等，亟需构建和完善能源法治保障体系，为此，多方共同举办“一带一路”国际背景下中国西部地区首届能源安全与法治保障高峰论坛。

首届能源安全与法治保障高峰论坛聚焦五个方面工作和任务：1、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平台：紧密结合“一带一路”国际倡议，探讨西部地区能源安全在国际区域合作中的法律问题与挑战；2、聚焦西部：深入分析西部地区自然资源与能源禀赋特点，

为解决其能源安全法治发展问题提供针对性建议；3、汇聚全球智慧：邀请全球能源法、环境法、国际法、国家安全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府代表、企业代表以及法律实务人士等，共同为西部地区能源安全法治保障提供国际视野的解决方案；4、推动创新：鼓励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借鉴国际经验，为西部地区能源安全立法、执法、司法及行业自律提供新思路、新路径；5、服务决策：为西部地



论坛现场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程相会致辞



动态

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政策制定者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参考，助力构建适应“一带一路”能源合作需求的法治环境，为西部地区乃至全国能源建设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经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第一任检察长程相会，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张军政，上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化教学和人才培养委员会主任、中东法律与营商环境研究中心主任芦雪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曹文润，以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马靖云等5位主办方代表先后发表致辞。



西北政法大学能源安全与法律保障研究中心
举行了揭牌仪式

本届论坛由西北政法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张伟民律师主持，论坛发布《能源安全与法治保障论坛优秀论文集》后，与会嘉宾共同为西北政法大学能源安全与法

故罪
故罪
任事故罪

梁雅丽律师作主题演讲

律保障研究中心举行了揭牌仪式，梁雅丽律师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被授予“常务理事单位”牌匾。

在论坛研讨环节，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以“矿企刑事风险识别与预防”为主题，从刑事辩护律师的视角出发，结合其代理的多起矿企涉刑案件办案经验，对相关法律法规、案例进行详细解读，深度分析矿企刑事风险存在的原因，并向与会嘉宾分享了为矿企安全生产提供法律保障的手段、方法和路径。

梁雅丽律师首先介绍了当前安全生产领域的立法现状，结合《安全生产法》《刑法》等修改和变化，解读

了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法律风险。其次，梁雅丽律师针对矿企生产领域的高发罪名，从法律法规、犯罪构成要件、罪名理论难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例如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环境污染罪等。

梁雅丽律师还强调了“矿企生产领域行政责任向刑事责任的转化”这一问题，对导致行政责任转化为刑事责任的情形进行了归纳总结；同时，她向与会人员分享了矿企安全生产的三起典型案例，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追责范围、事故原因等问题进行了详尽论述。

梁雅丽律师认为，矿企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企业自身合规体系建设，需要满足人员岗位职责的制度设计、技术设备的必要支持、专项资金的提取与投入、事故预防处置机制落实四项基本要求。最后，梁雅丽律师向广大相关企业提出三条有效降低法律风险的建议，即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自身合规管理体系以及定期排查潜在风险。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新疆新伊律师事务所、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等承办支持单位以及新疆律师协会能源专业委员会、乌鲁木齐部分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代表一百余人参加本届高峰论坛。



动态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反腐败追逃追赃与中国式反腐败法治建设学术研讨会

2024年11月9日，一场高规格的“反腐败追逃追赃与中国式反腐败法治建设学术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隆重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西南政法大学共同主办，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和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共同承办。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应邀参加论坛并作交流发言。



本次研讨会旨在通过国际间的深入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的法治化进程，推动全球反腐败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来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法学协会等国际组织、机构的官员、专家，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国内外知名高校专家以及政法系统、司法机关和相关机构领导等百余人参会。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其江，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副主席、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林维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牛克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腐败和经济犯罪处高级官员李晓虹，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卡洛斯，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袁其国分别为大会致开幕辞。开幕式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主席、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科院王秀梅教授主持。

与会专家、领导和嘉宾，围绕“反腐败追逃追赃与拒绝腐败避风港”“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贿赂犯罪的认定与程序问题”“惩治新型腐败、隐形腐败和相关腐败犯罪”“涉腐洗钱犯罪的惩治与防范”五个主题单元展开深入讨论和交流。



在第二单元“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主题讨论环节，由国家法官学院原副院长李晓民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磊教授共同主持。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都律事务

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以“谈我国‘天网’行动——以涉腐洗钱犯罪域内外惩治经验为切入”为题作发言分享交流。



梁雅丽律师对我国“天网”行动的历年成果及其“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进行了解读与分析，并指出目前我国涉腐洗钱犯罪的现状与危害。此外，梁雅丽律师以我国目前反洗钱领域的立法现状为基础，结合实际案例对洗钱犯罪的风险防范进行了进一步分析。

梁雅丽律师还从比较法的视角出发，以英国反洗钱立法改革为例，分析了我国在反洗钱规制过程中的可借鉴之处。例如：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明确受益所有权的定义和披露标准；重视全球无现金交易的快速发展趋势，通过采用更精细的风险评估工具等。

最后，梁雅丽律师从法治建设、行业监管、宣传教育、国际合作、监管方式等方面，对涉腐洗钱犯罪的监管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同时呼吁，打击涉腐洗钱犯罪是一场持久



动态

战，需要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公众的共同努力，只有通过持续的努力和合作，才能有效遏制洗钱犯罪，保护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正。

研讨会闭幕式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吉喜教授主持，西南政法

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胡兴建教授与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副主席、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阴建峰教授进行总结发言。本次研讨会紧紧围绕反腐败追逃追赃与中国式反腐败法治建设这一主题，特别是针

对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打击涉腐跨境洗钱、深化中国式反腐败法治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多维度、多视角的充分研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合伙人吕岩受邀参加建工领域民刑交叉实务论坛



2024年12月21日，由红谷滩法学会、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举办的“建工领域民刑交叉实务论坛”在南昌顺利召开。京都所高级合



伙人王春军律师、合伙人吕岩律师受邀参加。会上，王春军律师就“建工刑案研究的必要性和成果分享”发表了汇报，吕岩律师就“串通投标罪的



罪与罚”进行了分享。会后，王春军律师和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艾举行了赠书仪式。

赵岐龙律师应邀参加海南省律师协会教培委与金融委联合举办“金融证券保险热点问题研讨会”并作主题分享

2024年12月13日，由海南省律师协会指导，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专门委员会与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金融证券保险热点问题研讨会”在海口举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岐龙律师就“证券虚假陈述疑难问题”进行专题演讲。

研讨会由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与北京京都（海口）律师事务所参与支持。会议旨在深入探讨金融、证券、保险等领域的热点问题，为律师们提供一个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多位知名律师和行业专家进行主题演讲，吸引了全省140余名执业律师和实习律



动态



师参会。

海南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刘宁刚、副会长王龙奎出席研讨会并致辞。会议由海南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符恒晟主持。

在主题演讲环节，国浩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李强，全国律协金融委员会委员、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冯修华，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韩健分别围绕“近期证券监管及并购重组政策解读”“保险代位求偿权案件诉讼事务”“银信纠纷中受托人责任认定有关问题”进行分享。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人、京都民商研究中心主任赵岐龙就“证券虚假陈述疑难问题”进行了专题演讲，详细解析了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及应对策略。



赵岐龙律师在专题演讲中指出，当今经济形势下，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推动至关重要，目前中国的上市公司质量还不是特别高，要加强金融监管，加强司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振资本市场信心。特别是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重点打击“首恶”、惩治“帮凶”，夯实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履行好“看门人”职责。赵岐龙讲述了法院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一般会关注

“三日一价”“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和损失因果关系”等焦点问题，还分享了审理该类案件中的一些焦点问题如系统性风险对损失因果关系的影响、非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是否应当扣除、非公开发行对二级市场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是否适用“推定信赖”原则，多数人侵权中责任划分的原理与实践以及是否享有追偿权的问题。

此次研讨会为参会律师提供了宝贵的学习机会，促进了业内同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参会律师表示，通过此次研讨会，不仅了解了金融证券保险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政策走向，还拓宽了视野，提升了专业素养，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和支持。



张利宾律师代表京都所参加2024年ICC-FIDIC首尔会议， 与国际同行共同研讨国际施工合同与争议解决之道

在国际施工合同与争议解决领域享有盛誉的ICC-FIDIC年度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至18日在韩国首尔隆重举行。为期两天的年度盛会集结了全球建设工程领域的领先实践者，

聚焦于国际建筑工程领域的合同管理和争议解决最新动态，为全球建工领域的法律人才提供了一个交流和学习平台，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张利宾律师代表京都所出

席了此次盛会。张利宾律师在会议中积极提问和发言，与全球建设工程法律领域的专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展现了中国律师的专业素养和国际视野。



动态



会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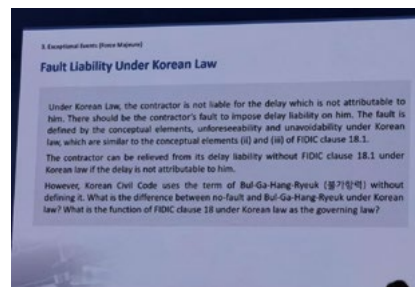
会议议程精彩纷呈，议题深入，涵盖了从国际施工合同的执行到争议解决的全方位议题。首日议程以一场别开生面的圆桌讨论启幕，来自韩国的企业内部法律顾问们围绕索赔通知、行业标准、并行延误、知识产权以及分包和供应协议等关键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同时，他们还深入剖析了韩国承包商在国际争议和仲裁中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行业洞见和解决方案。紧接着，专家们对比了1999年和2017年两版FIDIC合同中变更与索赔条款的差异，并分享了项目执行中的宝贵经验与ICC仲裁的最佳实践。在会议的第三个环节，争议解决委员会（dispute board）作为国际建筑工程领域广泛采用的争议解决机制，成为了讨论焦点，会议

组织者别出心裁地组织一场关于“争议解决委员会是否应被废除”的牛津式辩论，台上有正反两方观点进行争论，同时也激发台下嘉宾的参与讨论和表决，使得一个比较学术的问题成为一个生动的现实问题的讨论。会议的第四个环节则聚焦于国际建设工程仲裁案件中专家证据的使用，讨论涉及专家证人在国际建设工程争议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仲裁庭如何更有效地管理和呈现专家证据，以避免争议复杂化。



会议关于争议解决委员会进行了讨论

第二天的会议承接第一天的会议成果，议题进一步深化，聚焦于冲突管理和争议避免的最新发展。在第五环节中，与会者探讨了FIDIC合同及ICC仲裁裁决的最新进展，特别是韩国法律框架下FIDIC合同的应用和仲裁实践。第六环节则通过实际案例，展示了争议委员会和仲裁员在冲突管理和争议避免方面的有效应用，讨论内容涵盖了公司内部早期争议管理政策、风险评估、争议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助及其决策过程，以及在仲裁案件中的调解与和解策略，为参与者提供了一套全面的争议解决工具。在会议的最后环节，与会者深入探讨了



会议探讨了韩国法下FIDIC合同第18.1条的应用

施工过程中的延误（delay）与干扰（disruption）问题。专家们基于自身的丰富实践经验，分享了如何针对施工延误和干扰有效提出索赔的策略和方法。

ICC在首尔组织此次活动，是基于韩国企业在国际承包市场上近年来日趋活跃，因此作出选址的积极尝试。由于中国建筑施工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异常活跃，同时也发生了很多工程争议，因此，京都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张利宾律师带着问题和思考出席此次活动，其积极参与前沿问题的讨论，不断学习这个专业领域的法律问题和实践做法。

长期以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积极代表中国工程企业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努力维护中国企业的利益，寻求正当合理的法律救济。此次活动交流作为国际工程争议解决的重要会议，京都所通过ICC和FIDIC交叉领域内的著名律师和专家学者共同交流，也拉近中国律师在这个领域与国际律师的差距，共同推动国际工程合同争议解决中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动 态

梁雅丽律师应邀到北京大学法学院授课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应北京大学法学院邀请，前往北京大学参与《刑事控辩审实务》课程的授课。该课程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法律共同体不同职业角色的思维方式，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是颇具实践意义的一门实务课程。

本次课程的共同授课讲师，按照授课顺序依次为：梁雅丽律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鲍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顾珊珊，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教授。梁雅丽律师等三位讲师被聘为北京大学法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刑事控辩审实务》课程校外授课教师。

本次课程采用车浩教授创立的北大案例教学模式，围绕“高某等被控盗窃、非法采矿罪”一案展开学习讨论。



梁雅丽律师授课现场

在授课环节，梁雅丽律师首先对于案件背景进行了简要介绍，随后结合自己丰富的实务办案经验，以本案为例，从证据、罪与罪的区分等方面为大家总结出了几点分析思路。

一、关于“本案中的证据问题”。律师对数额认定需关注，第一，所涉煤炭是否有价值及其价格认定方法，对于相关的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及价格认定书，需关注检验适用标准、采样人员资质、检验报告提交程序正当性，基于检验报告书制定的价格认定书的真实性问题；第二，认定数量的来源问题，是否具有准确、客观、直接的数量证据。若仅有间接证据，应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按最低价格标准认定被盜或非法开采煤炭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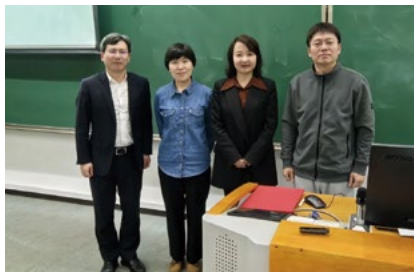
二、关于“盜采煤矿的行为的评价问题”。首先，需考虑行为是否构

成盜窃罪，需关注盜窃罪的行为对象是否满足“公私财物”、“开采”和“偷运”行为能否分割行为单独评价“偷运”为盜窃，以及行为方式是否满足“秘密性”。其次，需考虑根据非法采矿罪构成要件审查行为是否符合，包括采矿区是否禁止采矿，主观上是否明知等。

三、关于“非法采矿罪与盜窃罪为法条竞合关系”。从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要件判断，基于全面评价原则与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应当肯定二罪属于法条竞合中的特殊关系竞合，原则上应采用“特殊法优先”的适用原则。

参加本次课程的北大法学院同学们，以分组形式分别代表控辩双方就授课案例进行立论、辩论、总结陈词。而后，梁雅丽律师就双方同学的表现进行了点评，各位同学思路清晰，案件要点把握准确，语言表达精炼准确。进一步，梁律师对于同学们在证据方面的运用提出了建议，在实务中，应以证据为中心，重点关注在案客观证据。

最后，梁雅丽律师针对“行为同时该当非法采矿罪与盜窃罪的构成要件时，判断两个被实现的构成要件之间是否属于想象竞合关系还是法条竞合关系”，总结了三点实务规则：其一，以全面评价原则与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为指引，对现实化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其二，以是否能够全面评



授课老师集体合影

鲍键检察长（左一）、顾珊珊法官（左二）、梁雅丽律师（左三）、车浩教授（右一）



车浩教授（右一）向梁雅丽律师（左一）颁发聘书



动态

价某一现实化的构成要件，作为区分法条竞合与想象竞合的标准；其三，特别罪名相较于一般罪名并不必然从重。在量刑情节上，司法解释也配置了关系生态修复措施的量刑情节，以激励行为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利于避免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

车浩教授，检察长鲍键、法官顾



辩论同学与授课老师集体合影

珊珊，亦从学理、司法实务、相关判例三个方面对该案展开分析论证授课。

在授课环节结束后，车浩教授对参与本次刑事控辩审实务课程讲师们表示感谢，并颁发了授课教师聘书，同学们也用热烈的掌声向梁雅丽律师等三位讲师的授课致以谢意。

梁雅丽律师受邀担任第五届盈科刑事模拟法庭大赛半决赛专家评委

2024年12月1日，第五届盈科刑事模拟法庭大赛半决赛在北京正大中心成功举办。此次大赛由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北大法宝学堂协办。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此次活动并担任专家评委。



赛事活动现场

本次半决赛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来自全国各地近百名律师现场观看比赛，10万+人次在线见证比赛盛况。主持人张馨文律师表示，盈科刑事模拟法庭大赛自2020年开赛以来，已连续举办五届，为308支参赛队伍、超

过1000名青年律师搭建起专业成长舞台，始终致力于青年律师长远发展。经过激烈竞争，本次半决赛迎来了10支入围队伍。



梁雅丽律师作点评

比赛结束后，梁雅丽律师等十位专家评委依次对各场比赛进行点评。其中，梁雅丽律师和辛明律师对第三场比赛进行点评。

梁律师首先在整体上对选手们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做出了肯定，并提醒选手们注意公诉人之间、辩护人之间以及辩护人与被告人之间是一体的，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不能各自为营。在专业层面，梁律师专门就发

问环节做了细致的点评，分享了实务中高水平的发问技巧。第一，在发问前需要明确发问对象的“阵营”，针对己方阵营的发问对象，应设置开放性问题，给予被提问者较大的回答空间，若为对方阵营，例如公诉人向被告发问，应当设置封闭性的问题，以避免被告人基于对抗性而回避问题或者答非所问的情况。相应地，辩护人也应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必需及时地反对公诉人提问与案件无关的问题。第二，质证环节除关注证据的证明内容，还需关注证据的证明能力问题，即形式上证据来源问题、证据类型问题、证据出示方式问题等。第三，在申请证人出庭方面，若该证人证言对己有利，一般不申请其出庭，避免对方通过质证推翻有利证言。

针对案件本身，梁律师对选手们的辩论焦点进行了点评，并作出了几点补充。本案公诉人主要围绕上游犯罪事实、代金券兑换黄金首饰的行为以及崔鑫主观故意展开立论，辩护人

动 态

也进行了相应回应，指出代金券本身已经是公司洗钱后所得的合法财物以及崔鑫对代金券的合法性与否没有质疑可能性、不存在明知的故意。梁律师额外补充了几点论证思路，如该黄金首饰的购买存在真实的生活需求，并且不具有流通性，定制周期为两个月不具有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紧迫性以及如何认定崔鑫主观上是否具有故意，其母亲证言所称“杨佳及公司所为系庞氏骗局”是否可认定为主观推断而不可采等。

最后梁律师总结了洗钱罪认定的思路，首先明确是自洗钱还是他洗钱，其次考虑自洗钱和他洗钱构成共同犯罪的问题，具体构成要件上，需说明上游犯罪事实存在，具体的掩隐

行为，行为对象，以及明确洗钱数额以完整评价行为。若满足构成要件，是否可以通过刑法但书规定认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进而出罪。另外，在法律适用上需注意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的效力问题。梁律师的点评兼具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深度，令参赛选手和观众收获颇丰。



专家评委合影

各位评委对半决赛选手的精彩表现同样给予了高度评价。评委们对参赛选手的事实归纳能力、焦点把握能力、证据分析能力和庭审呈现能力进行了全方位深度点评，针对案例蕴含的证据问题、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发表了独到见解，进行了权威解释，进一步提升了模拟法庭大赛的专业含金量，给参赛选手和观众带来宝贵的理论滋养和技能分享。

同时，评委们也表达了对总决赛的期待，对选手后续表现和注意事项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专家评委团高屋建瓴、深入浅出的精彩点评，给本次比赛画龙点睛，让每位听众受益匪浅。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律师涉企案件办理”研讨会

2024年12月7日，“《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律师涉企案件办理”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应邀出席研讨会并作专题发言。



研讨会现场

此次研讨会，由中联全国战略发展顾问韩秀桃和中联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主任孙晓颖先后作致辞，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教授作主旨演讲。



梁雅丽律师作专题发言

在第一研讨单元“刑诉法修改与刑事辩护”环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高级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律师，以《刑事辩护视角下的涉案财产制度改革——以民营企业保护为目的的修法期待》为题作专题发言，深入剖析了民营企业在刑事诉讼中面临的涉案财产问题。

梁雅丽律师指出，在许多民营企业涉嫌经济类犯罪案件中，涉案财物的性质往往难以迅速厘清，办案人员可能因疏忽、渎职等原因，导致超权限查封、扣押、冻结现象普遍，导



动态

致民营企业或企业家财产受到不当处置。

之后，梁雅丽律师结合其团队过往办理的企业涉刑案件指出，民营企业涉刑事犯罪时存在部分司法机关“趋利性执法”现象、比如一些涉黑案件中“拔高”定性以及“穿透式思维”滥用的问题。上述问题不仅违反了法治原则，也与保护民营企业的目标背道而驰。

梁雅丽律师认为，涉案财物处置范围不明、强制措施启动随意性大、查证标准低，这是目前企业涉刑案件中容易出现三类主要问题。

为此，梁雅丽律师从三个方面提出了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法的具体

期待，旨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涉案财产处置制度，为民营企业提供坚实的法律保护。

第一，应当在修法中明确涉案财物处置范围。严格区分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以保护涉案企业以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第二，应坚持司法审查。对涉案财物采取强制性措施时，应秉持必要性原则，慎重处理经营性涉案财物，避免企业因财物被采取强制性措施而出现经营困难。对于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严格审批手续，必要时对强制性措施必要性进行评估，确保执行范围的准确性。

第三，应当提高涉案财产的查证

标准。尤其在侦查阶段，应全面查清涉案财物的来源、权属、性质和价值。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应严格审查证据链条的完整性，进而规范“涉黑”案件的财产审查程序，防止办案机关滥用财产处置权，避免财产处置无据可考。

发言最后，梁雅丽律师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企业需要的是稳定的经济发展条件和不断提升的国家法治水平。她呼吁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法完善涉案财产处置制度，严格明确和规范办案机关的办案程序和行为，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王春军律师参加淄博仲裁委员会与北京市律师协会 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座谈交流会



2024年11月29日，淄博仲裁委员会与北京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座谈交流会在北京市召开。座谈内容主要围绕建工房地产领域相



关的造价与工期鉴定、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争议评审制度、专家辅助人制度等专业知识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建工房地产领域法律问题。北京市京



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参加了该会议并对EPC仲裁纠纷审理及裁决特点进行了深入交流。

动态

王春军律师参加北京律协两法律专委会联办研讨会，并作主题分享

2024年12月3日，北京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律专业委员会专业研讨会在北京市召开。研讨会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合同工诉讼及仲裁法律实务专题研讨。其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就《七步法之确管辖——建工纠纷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的特点》进行了专题分享。



汤建彬律师、刘玲律师应邀为司法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高级培训班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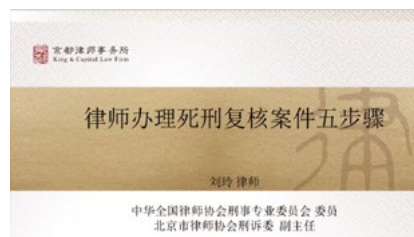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9日至20日，司法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高级培训班在北京举办，来自全国三百余名律师参加培训。授课老师有最高司法机关的法官、国内著名法医、物证鉴定专家和资深刑事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汤建彬律师、刘玲律师作为授课老师参与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是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为全国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举办的第二次培训活动，在2022年的首次培训中，汤建彬律师曾受邀做了《死刑复核辩护的基本程序和有限路径》

的课程讲解。此次培训，汤建彬律师再次受邀担任授课老师解读《昆明会议纪要》，他结合办理近百起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经验，从《昆明会议纪要》中总结出：共同犯罪、上下家犯罪、制造毒品犯罪、运输毒品犯罪、新类型毒品、特请介入、自首立功从宽情节、最严格证据标准、死刑数量标准、累犯再犯及限制减刑等十大类不核准死刑的辩护要点。汤建彬律师深入浅出地讲解每一个可以不判处死刑的关键点，并基于亲办案例，讲授如何灵活适用及反向适用《昆明会议纪要》精神，帮助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打开思路，多角度、全方位地找到“不判处死刑”的理由，并更好地说服法官采纳。

刘玲律师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时是司法部



法律援助案件评审专家、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办理死刑复核案件有丰富的经验和典型案例。此次培训班，刘玲律师以《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五步骤》为授课主题，从复制案卷、阅卷、会见、撰写辩护词、向法官表达意见等五方面，详细讲授了辩护律师进行死刑复核辩护的流程、操作技能技巧，授课内容丰富，既有实务操作技能技巧的分享，也有对立法精神和诉讼原理的阐释。



动态

刘玲律师从事检察官、律师三十年，多年致力于刑事程序、证据法和律师制度研究，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办理过包括死刑复核案件在内的几百件刑事案件，授课过程

中，刘律师深入浅出、通过解读法条、剖析案例，梳理了死刑复核案件辩护五大特点，归纳了通过阅卷发现辩点的五个层次，概括了撰写死刑复核案件辩护词应当注意的五个要点。

汤建彬律师和刘玲律师的授课，得到司法部领导的肯定，在场参加学习的律师纷纷表示收获颇多，对办理死刑复核案件有了更深层的体会与理解。

臧德胜律师参加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2024年学术年会并作发言

11月8日至9日，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2024年学术年会在沈阳成功举办，会议聚焦“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格局下的案例法学研究”。本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主办，沈阳师范大学承办，辽宁省法学会提供支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律师作为研究会的理事，参加了本次年会并作了发言。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辽宁省及其有关下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高等院校等80余家单位200余名理论与实务界的会员、理事及特邀嘉宾参加了本次年会。代表们就构建中国自主的案例法学体系，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行了深入研讨，并就案例法学研究要推

动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达成了广泛共识。



年会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胡云腾主持。沈阳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杨松，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辽宁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辽宁省法学会会长于天敏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姜伟发表讲话。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作专题报告。

本次年会设立了四个分论坛，专题分别为“案例法学创新与案例指导制度改革”“案例法学研究赋能新质

生产力发展”“民商事领域案例法学研究”“刑事与行政领域案例法学研究”，61位与会嘉宾参加了研讨。

臧德胜律师参加了第四分论坛的研讨，该论坛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郭修江、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彭凤莲主持。臧德胜律师作了题为《发挥律师在案例库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的发言。



臧德胜律师的发言包括四个部分：

一是在案例库建设中发挥律师作用的必要性。当前的案例库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不足，案例的覆盖面不广，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律师参与进来，能拓宽案例来源的渠道，增强案例编纂的力量，使案例库更接地气。

动 态



二是律师参与案例库建设的可行性。一方面律师是案例库建设的受益者，是主要的使用群体，具有参与的

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律师队伍中有一大批素质较高的人员，具有编纂案例的能力。律师参与，能够发挥

职业共同体的价值，增强合力。

三是律师参与案例库建设的制度设想。一方面最高法院可以开设案例提交的端口或者公开邮箱，向社会包括律师征集入库案例，另一方面律师可以将案例上报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与最高法院对接提交入库案例，最高法院选择入库。

四是建设律师案例库的提议。案例库是多元的，全国律师协会可以建立律师案例库，入库的案例可以是法律适用等方面具有规范意义的案例，也可以是律师发挥作用效果突出具有借鉴意义的案例。

孙广智律师应邀赴中央民族大学主讲模拟法庭竞赛备战技巧

11月11日，为提升法学院学生备战模拟法庭的实战能力和专业素养，中央民族大学北模指导老师李荣特别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在丰台校区为选修模拟法庭课程的同学和院辩论队举办了一场“模拟法庭备战技巧”的专题讲座。



孙广智律师作为国内知名刑辩律师，具备丰富的庭审辩护经验，在担任京都律师事务所刑辩实训研修班的培训讲师期间，亦积累了丰富的庭辩技能指导经验。

孙律师的讲座围绕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的比赛机制，从多个维度详细剖析了模拟法庭竞赛中从破题到庭辩的各个环节的准备策略与应对技巧，为即将参加模拟法庭竞赛的同学们带来了宝贵的实践指导。

在讲座中，孙律师以模拟法庭竞赛的赛题为例，通过对“赛题说明”的解析指出，模拟法庭竞赛在赛题设计上更倾向于关注实体问题的分析、判断，建议同学们在备战时，将有关



定罪与量刑的问题，即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等问题放在首位。

之后，孙律师指出，对事实的呈现和证据的证明是庭审中法庭调查环节的核心内容，并重点分享了庭审发问和法庭质证的技巧与心得。结合北模往届赛题，孙律师指导学生如何通过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印证关系，



动态

结合证据证明与证据标准、经验法则、辩证思维等要素，建立完整而有说服力的辩护逻辑。



孙律师鼓励学生在注重事实及证据层面的自我表达的同时，还应对方主张的事实及依托的证据进行质疑，深入挖掘证据背后的细节和合理怀疑，提出“我们不仅需要能够将支持我方事实主张的证据信息呈现给法庭，还要将可以反驳对方事实主张的证据信息也呈现给法庭，从而尽量在事实层面上实现‘说服’法庭的比赛

效果。”

此外，孙广智律师还结合他担任模拟法庭竞赛评委时的见闻和体会，提出了针对模拟法庭竞赛的一些独到见解。他强调，在比赛中要特别注意



法律文书（起诉书、公诉意见、辩护词等）的严谨性和逻辑性，避免因细节上的疏忽而影响整体效果。同时，他提醒学生们在法庭辩论中，应始终保持冷静，从容应对，关注对方选手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比如可能出现的逻辑漏洞、控辩立场错位、内部观点冲突等情形，对这些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总结，并予以有效的回应。

本次讲座为同学们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庭审实践的宝贵机会，不少同学在讲座结束后表示受益匪浅。孙广智律师在生动还原庭审实战情境的同时，也极大地激发了同学们对刑事辩护的热情与信心。在场的法学院老师们表示，孙律师生动、细致地讲座有助于同学们进一步了解、掌握刑事辩护的经验、技巧，对大家提升刑辩技能指明了努力的方向和方法。

刘玲律师受邀为内蒙古全区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授课

2024年11月6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刘玲律师受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邀请，在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为2024年度全区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授课。来自内蒙古全区各市、各县（旗）司法局及法律援助中心的负责人一百五十余人参加了这场培训。

刘玲律师授课主题是《如何提升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为

视角》。在近四个小时授课时间里，刘玲详细解读了司法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结合自己连续六年担任司法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评审专家参加全国案件评审的经验，对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给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结合实际案例对《评估规则》所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提出法律意见、参加庭审等八个一级指标予以分析解读，并结合自己的辩护经验分享



了如何会见、如何阅卷、如何调查取证、如何撰写法律意见、如何出庭辩护等等，同时介绍了与辩护有关的诉讼原理和律师职业伦理。刘玲律师的

动 态

授课，得到参会同志的肯定和赞许。

刘玲律师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从事检察官、律师工作三十年，办理过近千件刑事案件，有着丰富的刑事案件办案经验和

深厚扎实的法理基础。刘玲自2019年担任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评审专家，每年参加全国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评审工作，并长期致力于法律援助制度、刑事诉讼法研究，其论

文《我国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标准研究》今年4月被收录于《中国刑事司法》出版发行。

王嘉铭律师受邀参加金融刑事风险防控与化解论坛并做主题发言

2024年9月28日，围绕“金融刑事风险防控与化解”的核心议题，第五届瀛和刑辩论坛在北京和深圳两地圆满举行。本次论坛由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数字瀛和指导，瀛和国际主办，深圳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协办。近40位刑辩专家和知名律师分别对金融刑事风险的识别、法律政策的深入解读、有效的风险防控策略、刑事危机的应对机制等主题展开深入探讨，贡献了很多前沿见解及实务经验。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王嘉铭律师受邀参会并作《金融证券犯罪的刑民行交叉实务问题》主题发言。



论坛由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全国）刑事业务中心主任、数字瀛和刑

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周雷担任总主持人。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数字瀛和创始人、瀛和国际创始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孙在辰作开场致辞。



王嘉铭律师在发言中首先关注的是内幕交易的行刑程序衔接问题，她指出，证券犯罪作为典型的行政犯，行刑程序如何衔接、证据内容如何转化、证据标准如何统一，是目前证券违法犯罪执法的关键问题。基于目前行政处罚在先、刑事追责在后的办案程序，刑事律师提前到行政阶段介入案件的必要性十分突出。

王嘉铭律师结合典型案例对实践中的个案处理结果做以分析，分析了内幕交易行刑衔接中所呈现的刑事优先、行政优先、行政与刑事程序并行

的不同执法形态。她强调，在内幕交易案件的执法过程中，由于行政程序采用“推定证据标准”，通常以“客观书证为王”，与刑事案件“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下定罪的标准并不相同，导致移送刑事程序对口供的获取需求度极高。

王嘉铭律师还从证据法的角度对操纵证券市场的行刑证据问题做了详细阐述。她指出，证监会做出的“认定函”，在操纵证券市场类案件中的地位非常重要。但“认定函”本身并不属于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任何一种证据种类，由此导致“认定函”在刑事程序中的性质界定不明，既被作为定案的材料之一、又不属于法定的证据种类。因此，对此类材料的性质亟需明确，以便在实务中更好的适用法律、做到“判有所依”。

最后，王嘉铭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证券类刑事业务经验，以一个实务案例引出了违规信披的刑民边界问题，她指出，上市公司在对赌收购业务中，因被收购公司财务造假导致上市公司的违规信息披露责任问题，也是目前实践中较为多发的现象。这种



动态

情形下，由于目前对于上市公司免除违规信披责任的条件并不明确，上市公司主张被骗的抗辩理由难以被认定成立，由此导致上市公司虽尽职履责的进行收购前的尽调工作，但仍无法摆脱财务并表后引发的违规信披问题。而即便刑事报案，若最终没有拿到认定被收购方构成诈骗类犯罪的判决书，上市公司也极难摆脱违规信披的责任，最终所产生的后果却只能由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买单。



王嘉铭律师提醒，作为在资本市场牵涉众多投资者的上市公司，无论是经营活动、融资活动，还是并购业

务、重组业务，对相关活动和业务的刑事风险把握都应尤其重视防范。

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展现了刑事辩护领域的活力和专业性，搭建了法律专家和律师们交流思想、分享经验的平台，成为推动法律实务和理论研究相结合的桥梁。未来，京都律师将继续深耕专业，提高专业技能，加强与法律专业人士之间的交流与学习，积极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为国家法治建设贡献京都力量。

王嘉铭律师受邀参加中同“刑辩实战”第13期实务研讨并做主题发言

2024年9月29日下午，由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同律所”）举办的“刑辩实战”第13期在燕莎盛世大厦8层中同律所会议厅成功举办，与会嘉宾及中同刑事团队围绕“刑辩律师如何审查证据质证”进行了全面探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以《证券犯罪案件中的质证要点》为题进行分享。

中同律所主任杨矿生认为，每一个人都会犯错，但是有些错可以犯，有些错是不能犯，或者说应尽量少犯的，辩护律师也是如此，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应少犯错误，要争取不犯错误，辩护律师在质证中的错误越多，辩护效果就越差。“木桶定律”也称为短板效应，在辩护律师质证方面的反映也是很明显的。他表示，在质证时少犯错误是非常重要的，在质证过



中同律所主任杨矿生律师以《律师质证应避免的常见错误》为题进行了分享

程中，有些问题可能不见得是错误，但有些问题经验丰富的刑辩律师一看就是错误，这些错误青年律师可能就会犯的比较多。结合实践经验，他总结了辩护律师质证的七大常见错误。他强调，少犯错误，少留遗憾，你可能会更加优秀！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以《证券犯罪案件中的质证要点》为题进行了分享

动 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认为，证券犯罪案件作为目前金融市场打击的主要刑事案件，它呈现出很多的问题，包括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程序问题，主流的程序是证监会的调查在先，刑事移送在后，但是这样一个操作实践，法律上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实务中因“先行后刑”的问题所带来的刑行证据标准不同，导致很多行政案件在并没有确认主观违法意志的情况下，单纯以证监会所出具的客观数据移送刑事程序。实体性的问题可能涉及今天要探讨的质证问题。她表示，这类案件的办理过程中，要注意发掘行政程序和刑事程序中的证据差异问题，我们要通过寻找证据差异来找到来抓住案件的突破点进行质证和辩护，无论是内幕交易案件还是操纵证券市场的案件，都要注重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和质证。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计划认为，法庭质证是律师辩护的重中之重。在法庭上律师质证能占到辩护工作的90%，可见质证的重要性。各位律师贡献智慧，给青年律师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计划对下半场嘉宾的主题发言进行了精彩点评

以指导，可以让青年律师更快成长，避免走弯路，因此今天的讲授与分享特别有价值。他认为，今天会议议程的安排很有体系，既有质证的基础问题、方法论，又有涉黑案件、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证券犯罪案件、涉及食品、药品、环保案件的具体质证问题，还有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电子数据等重要证据种类的质证方法，还有涉外刑事案件辩护与质证的问题。

最后，他还谈了一下律师职业的重要性。在刑事诉讼中，律师辩护是非常重要的，但在我国立法上还有完善空间。检察机关举证，律师对控方



的证据进行质证，这是实现庭审实质化的要求与前提，律师对于控方指控提出有效质疑的最佳分析，是律师的职责所在，也是律师能够协助法官发现真相，实现公正审判的重要保障，刑事诉讼法现在启动了第四次修改的准备工作，学者们对于大修还是小修还有不同意见。他希望本次修法，能够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通过修法来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包括证人出庭作证等制度。

本期“刑辩实战”培训继续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了同步对外直播，实时在线参会人员2000余人。活动期间，多名律师线下进行了交流互动。晚上18时30分许，第13期中同“刑辩实战”实务研讨活动在热烈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徐伟律师为山东大学法学院师生分享刑辩律师的从业之道

10月20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受母校山东大学法学院邀请，回到校园为法学院学子分享其作为刑辩律师的工作经历。

徐伟律师是山东大学法学院2011

级研究生，擅长刑事辩护和刑事风险防范，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网络犯罪等方面具有丰富辩护经验。他以“刑辩律师的从业之道”为题，从工作感受、行业发展等方面

展开分享。作为一名有着丰富经验的刑辩律师，他首先从自己的工作内容讲起，勉励同学们只要拥有充分的热情与不懈的动力，无论身处哪个岗位，都能展现出独特的光芒与价值。



动态



随后他指出，如今宣传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客户风险防范意识的普遍增强，为律师们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同时，律师们也需时刻保持警觉，有效应对

职业风险，抵制外界诱惑，唯有不断提升专业素养，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稳步前行。最后，徐伟律师提醒同学们不要急于求成，要稳扎稳打，不断提升自己的可靠性与专业度，学会从社会的发展趋势中捕捉机遇。

互动环节，徐伟律师结合自身的工作经历，对同学们提出的律师执业方向等问题进行详尽地解答。同学们表示，通过徐伟律师的分享，他们对刑辩律师的工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对自己未来的职业发展有所启发。京都律师事务所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并与多所高校常年保持合作往来，致力于提供多方面实践机会，为法律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徐伟律师受邀参加儿童公益活动，为社区儿童开展“校园霸凌”专题讲座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律师受邀参加益童探索空间主办的“校园霸凌”专题讲座，何顺琪律师参与主题策划、内容创作等辅助工作，共同为社区儿童科普“校园

霸凌”的特点、分类，教孩子和家长如何辨别“校园霸凌”，以及遇到相似情况应当如何有效应对等问题。

益童探索空间是天通苑北街道和北京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联合打造的儿童科普体验空间，主要面向0-12岁青少年儿童开放，方便孩子们探索科学世界，通过对自然的感知，逐步建立世界观以及逻辑思维能力。

在本次公益讲座中，现场孩子认真听讲，并在活动结尾积极讨论自己曾遭遇过的“霸凌”经历。希望本次



动 态

讲座让孩子们学习到如何正确保护自己，让家长重视起孩子的校园经历，也

希望所有孩子不会遭遇校园霸凌。徐伟律师团队将继续为益童探索空间提

供公益服务，为社区儿童及家长讲解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帮助。

杨海明律师应邀为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授课

2024年10月10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一部合伙人杨海明律师应邀为中国政法大学大三学生讲授律师实务课程。此次授课题目为《刑事律师会见、阅卷及司法文书写作》，为中国政法大学专为本科生开设的实务类课程。本门课程旨在让学生们将所学理论与实务进行对接，使大家在跨出校园大门之前就对司法实务有所了解，以便于走上社会之后大家能够更快地融入到工作当中。



此次课程，杨律师通过对刑事律师的会见流程，会见当中注意事项的



讲解，使同学们对律师会见有了更深刻的认知，加深了同学们对会见中风险的防范意识。在阅卷部分，杨律师通过对阅卷工作在刑事辩护中重要作用的剖析，对常见的阅卷笔录格式展示等环节向学生们讲解了阅卷工作的基本要求，所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内容。在司法文书写作部分，杨律师向学生们讲解了刑事司法文书的常见种类以及写作的基本要求，并通过自己之前案件所作文书的展示对文书写作进行了解析。

通过本次课程，加深了同学们对刑事辩护业务司法实践的认知程度，随着对实践认知的加深，使所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二者互相促进，整体提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王嘉铭律师受邀参加金融犯罪辩护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并做主题发言

2024年11月23日，围绕“金融犯罪辩护热点难点问题”的核心议题，金融犯罪辩护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圆满举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王嘉铭律师受邀参会并作《上市公司刑民行实务问题



与办案心得》主题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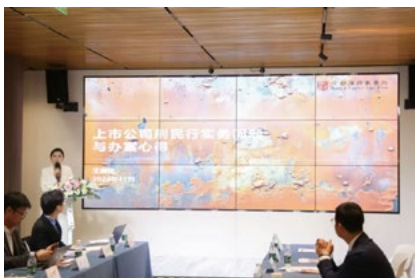
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指导，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主办、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刑案研究院协办。15位资深刑辩律师从金融犯罪辩护思维、金融诈骗犯罪辩护、保险



动态

金融犯罪辩护、相关金融犯罪辩护四个主题就金融犯罪案件研究及类罪辩护成果展开深入探讨，贡献了很多前沿见解及实务经验。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中心主任，数字瀛和（全国）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法学博士、博士后周雷律师作为主办方致辞。



王嘉铭律师在主题发言中指出，在当下“严监管、零容忍”的资本市场执法活动中，上市公司作为核心的被监管主体，尤其应当审慎规范自身的商业活动。最为典型的，在诸多上市公司的股权并购对赌交易活动中，由于被并购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被合同诈骗，造成极其严重的资金损失。但根据目前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的实务操作，已经成为刑事合同诈骗案件被害人的上市公司还要承担接下来可能产生的信披违规问题，如果这个过程中涉及债券发行，还要相应承担欺诈发行的责任。所以，如何平衡与兼顾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效果、打击力度与保护精神，是应当进一步深思的问题。

此外，王律师还就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案件中的证据标准、证据效力与辩护要点等做了现场分享。王律师提出，在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类的证券犯罪案件中，由于本身属于行政犯性质，按照目前实务界的通行做法是证监部门作为行政机关先行介入，在行政调查结束之后，若达到刑事追诉数额，就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司法处理。但事实上，行政程序和刑事程序的证明标准、证据效力均有所差异，行政程序采用“客观归责”原则，刑事案件奉行“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这其中就产生了主观证据的差异，对于证券违法的行政案件移送问题，如果一味采取“行政证明标准”移送，将导致主观违法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仍然会被移送至刑事程序中，而在刑事程序中的羁押环境下，办案机关对口供的获取具有天然优势，结合证监部门对于违法认定的客观证

据，几乎无懈可击，导致刑事辩护的空间较小。因此，证据标准的固定、移送标准的明确，也是证券类行政、刑事案件中所应当重点关注的问题。



本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展现了金融犯罪辩护领域的活力和专业性，搭建了法律专家和律师们交流思想、分享经验的平台，成为推动法律实务和理论研究相结合的桥梁。未来，京都律师将继续深耕专业，提高专业技能，加强与法律专业人士之间的交流与学习，积极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为国家法治建设贡献京都力量。



动态

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受邀为北京联合大学法律系进行法律实务案例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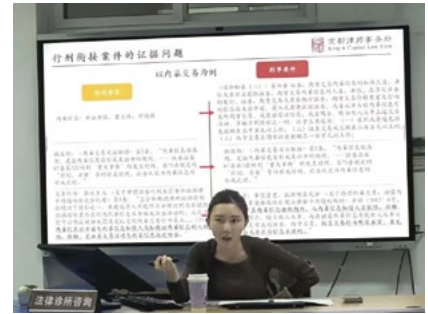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1日下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应北京联合大学法律系的邀请，前往北京联合大学以“以案例为视角解读刑民交叉实务问题”为主题为法律系的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精彩讲座。讲座由李晓丽老师主持，北京联合大学24级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参加。

讲座伊始，王嘉铭律师以“陆勇

假药案”“鹦鹉案”“王力军非法经营案”等典型案例为切入点，为大家揭示了随着时代发展，刑事案件呈现出刑民交叉复杂性的趋势。随后王律师从自己工作中办理的新型刑事案件展开，详细分析了案件背后涉及的法律关系与刑民行责任，并分享了案件办理中的辩护逻辑。

其后，王律师以内幕交易案件为例，介绍了行刑衔接案件中涉及的证据问题。王律师指出，证据问题是行刑衔接案件的关键，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要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对证据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案件办理的公正、公平。她结合自身多年的实务经验，分享了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的一些心得体会。王律师鞭辟入里地讲解了当前我国行刑衔接程序难以适应实务中行刑交叉案件的办理情况，例如程序适用不统一、证据标准不统一、协



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启发了同学们对刑民交叉案件更深入的思考。

在讲座的最后，王律师鼓励同学们积极思考，多多实践，将课堂所讲结合到实务所用，加强法律逻辑的强化和案件经验的积累。此次讲座内容丰富、深入浅出，王律师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拓宽了同学们的法律视野，激发了大家对法律学习与研究的热情，对同学们未来的法律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王志强律师到深圳律协涉军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参加疑难案件研讨并组织授课



近日，王志强律师接受深圳律师协会涉军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邀请参加某重大涉军案件刑事辩护研讨，并以《用“八一”军徽牵引涉军刑事辩护的专业高质切入》为题进行授课，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授课站位高、专业技巧精，办案方法实，听着解渴，

拿来管用，展现了京都律师专业精深的刑事辩护形象。

在授课辅导中，在辩护策略选择环节，王志强律师从实体之辩、量刑之辩、情节之辩、财产之辩、证据之辩5个角度进行切入，以自己的承办5起涉军刑事案件为依托分析了辩护策



动态



略选择、策略调适、策略坚持应当注意的问题。在实务方法的分享环节，从律师办理涉军刑事案件的委托、会见、阅卷、沟通、起诉、补侦、庭前会议、开庭8个方面重点说明了如何最大限度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同时落实好政治要求、保密要求、程序要求。在疑难案件研讨环节，他围绕着

实体法上的想象竞合、牵连犯和程序法上的认罪认罚、骑墙辩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帮助具体案件的承办律师拓展了辩护思路，夯实了辩护落点，完善了应对方案。

分享活动由深圳律协涉军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董攀岭主任主持，授课开始前王志强律师介绍了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业绩情况，双方一致认同京都律师事务所及王志强律师的法律理念，今后也将继续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服务态度，在涉军刑事辩护、涉军维权、军工企业合规等方面加强两地合作和互动，为维护军人军属军队的合法权益作出自己的应有的贡献。



陈飞律师应邀到北京师范大学为法学院研究生授课

2024年10月15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飞律师应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邀请，前往北京师范大学为法学院研究生的《经济刑法专题研究》课程进行授课。在三节课的时间内，讲授了刑辩实务分享系列之《刑辩要考虑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三统一》。

陈飞律师凭借丰富的刑辩执业经历以及深厚的辩护实务经验，结合相关的实体法、程序法等法学理论，以自己曾经办理过的经济犯罪案件为例，分享了办理该类案件的经验、体



动 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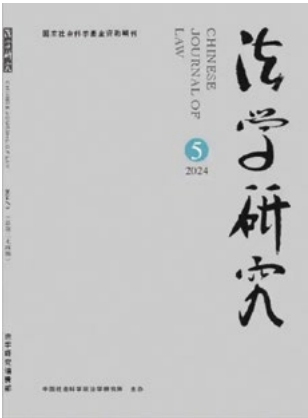
会、心得等。陈飞律师立体演示并剖析了该类案件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焦点、重点问题以及行之有效的针对性策略等。

在授课过程中，陈飞律师提出律师辩护的最大秘诀就是“运用系统思维、综合知识、能动地时刻为对方着想，而非单一的对抗”；该结论得到

了与课同学们的一致认可。此次授课开阔了学生们的视野，丰富了学生们的法律实务知识，提升了学生们对辩护实务的深入理解及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能力。

郑飞律师最新论文再次在“法学三大刊”《法学研究》上刊发

《法学研究》2024年第5期刊发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飞的最新论文《数字证据及其阶梯式分类审查机制》。这是郑飞律师在《法学研究》2021年第2期发表论文《证据属性层次论》之后，第二次在该刊发文。



该文是郑飞在证据法学和新技术法学交叉领域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是其今年发表的第二篇“法学三大刊”论文。今年年初，郑飞在《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发表了《证据种类法定主义的反思与重构》一文。《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被誉为“法学三大刊”，三篇

“法学三大刊”系列论文的发表，对于提升法学院在全国法学界的学术影响力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第四十六卷第五期 (总第二七四期) 2024年5月

· 马长恩主笔法学评论 ·

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的
法理内涵与实践展开 葛洪义 (3)

新时代行政生效裁判检察监督之道 章志远 (24)

法条授权行政立法的规范化 王先林 (38)

无讼费制的程序限制原理 高洪杰 (55)

集体合同的劳动争议诉讼：模式转换与
制度重塑 郭 雪 (75)

注册制度改革背景下不予商标使用的
实体法抗辩 康晓娟 (95)

董事回避制度与法律构造 姜爱豪 (104)

财产犯罪中财产性利益的认定占有 以数据权利为中心 徐通波 (105)

审判管理的能力提升和制度创新 熊 伟 (120)

数字证据及其阶梯式分类审查机制 郑 飞 (188)

· 曹树基主笔法学争鸣 ·

传统契约理论的法律介入 国家与市场的互动视角 熊 伟 (137)

· 曹树基主笔法学争鸣 ·

传统契约理论的法律介入 国家与市场的互动视角 熊 伟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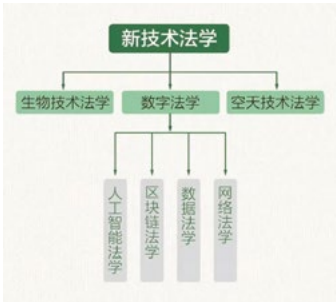
制度创新 熊 伟 (204)

证据数字化呈现出五个基本面向——电子化、区块链化、大数据化、人工智能化和虚拟仿真化，从而形成电子数据、区块链证据、大数据证据、人工智能证据和虚拟仿真证据等五种基本的数字证据类型。

由于数字技术的发展，传统电子数据概念和证据规则已不能有效涵盖和规制现有各种数字证据。基于数字空间理论以及不同类型数字证据在技术证明逻辑上的不同，应将2018年刑

事诉讼法第50条第2款第8项中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统一修改为一种整合开放的数字证据，以容纳因数字技术迭代升级而产生的各种数字化证据，并在司法解释中具体规定各种数字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从而形成一种以电子数据证据规则为基础的阶梯式分类审查机制。

同时，还应从证据采纳的必要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等层面，建立一种数字证据阶梯式审查的更新机制，以应对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对证据审查的冲击。



近年来，郑飞一直专注于证据法学和新技术法学的研究和有组织科研。在学科体系的建设上，郑飞领衔的北交大法学院新技术法学团队已经构建了由人工智能法学、区块链法



动态

学、数据法学、网络法学、生物技术法学和空天技术法学等六大方向所组成的学科体系，形成“一体两翼六大方向”的学科格局。

在具体实践方面，郑飞还组织成立了全国性的“新技术法学虚拟教研室”和“新技术法学虚拟研究小组”



等，连续产出了“中国新技术法治发展报告系列”、“新技术法学研究丛书”（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新技术法学系列教材”等成果，同时即将推出“新技术模范法系列”和“新技术法学案例评注系列”等成果。

付蓉蓉律师被聘为“西南政法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2024年11月12日下午，西南政法大学首届“西政新青年·学术活动月”启动仪式暨“西政学子学术之星”颁奖典礼在“世界人权宣言”雕塑前广场正式开幕。会上，来自各学院的30名本硕博学生和6支团队获凭2023-2024学年“西政学子学术之星”。京都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付蓉蓉被聘为“西南政法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西南政法大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林维出席活动现场并讲话，党委副书记刘革，党委常委、副校长李燕，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怀勇及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师生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首届“西政新青年·学术活动月”的开幕，活动由校团委书记郑志峰主持。京都重庆办公室高级合伙人付蓉蓉律师受邀参加了典礼。

会上，刘革副书记为10位校内校



外导师代表颁发聘书，京都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付蓉蓉被聘为“西南政法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

本次学术活动月根据2023年-2024学年在校西政学子的阅读情况、创新创业竞赛情况和论文发表情况设置了“阅读之星”“竞赛之星”“论文之星”三个奖项。除了学术研究，西政

也始终坚持知行合一，持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成效。

为此，本届学术活动月设置了“西政新青年·笃行训练营”，并为10位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代表颁发了聘书，旨在通过校内外联动培养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动态

徐伟律师关于网络犯罪研究专著——《网络犯罪案例研究》出版

新书推荐



本书是一本由专业律师撰写的网络犯罪案例书。全书共分为九章，涉及十多个罪名、几十个案例，每篇案例均具有较强的参考性，提炼了裁判规则分析、律师辩护攻略、法院判决、相关法律规定等内容，并附类似案例，为读者呈现该罪名下的案例裁判及辩护之全貌。本书既可作为律师辩护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大众读者了解网络犯罪的普法读物。

田文昌作序



徐伟律师是从京都律师事务所开

启自己律师生涯的，作为律师新秀，他在网络犯罪领域颇有自己的思考和见解，办案之余，他深耕于网络犯罪的实务和法律研究，在大量司法案例中总结办理网络犯罪案件的裁判规则，并对裁判规则进行全面的分析。同时，他结合自己的办案经验，对个别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并撰写出了多篇专业文章。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了《网络犯罪案例研究》此书。

网络犯罪是近年来司法机关重点打击的对象，其具有匿名性、跨区域性、高度技术性等特点，涵盖了多个领域，给司法机关增加了侦查与打击的难度，也为刑事律师的辩护带来了挑战。通读此书后，我认为这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值得读者关注：第一，研究覆盖面广，这本书对我国目前的网络犯罪涉及的领域—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网络化的传统犯罪以及信息网络帮助犯罪行为三个方面所包涵的罪名基本都有研究和分析。第二，规则分析实用性强，本书中的案例分析是徐伟律师在对司法案例的总结和提炼中得来，司法案例是我们律师办案在思路与方法上的重要参考，对案例中裁判规则的提炼能为我们办案带来启发。第三，案例之外，文章还融入了徐伟律师独有的思考。在案例分析中，除了有对裁判规则的分析，徐伟律师还特意添加了“辩护攻略”板块，从辩护的角度为读者提

供思路。另外，在一些章节的末尾，还设有“扩展阅读”栏目，系徐伟律师对该罪名中所涉及专业问题的思考和探讨。作为一名青年律师，他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的优点让我感到欣慰。

可以看出，徐伟律师为自己的新作投入了大量的心血，他对刑事辩护的热情和专业度在这本书中也能有所体现。在中国律师走向成熟的发展期中，不断加强律师自身的专业技能也是我一直以来对青年律师的期望。我认为，徐伟律师做到了。希望徐伟律师能继续笔耕不辍，书写更多的专业著作，毫无保留地贡献自己的经验和成果，促进刑事辩护业务的发展。

徐伟自序



这是我出版的第一本书，对于是否出版本书我一开始是迟疑的，因为市面上已有许多与网络犯罪案例有关的图书。但随着这些年网络犯罪一线辩护经验的增加，我最终坚定了要出版本书的决心。一是因为已出版的网



动态

络犯罪案例书大都由司法机关或司法工作人员编写，主要用于指控犯罪，能够用于辩护参考的案例较少；二是因为每年涉及网络犯罪的人员只增不减，但有部分人员是因缺乏罪名知识误入歧途，这类人并没有强烈的犯罪意愿，所以有必要有一本通俗易懂的案例书供普通大众了解网络犯罪的门槛，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三是因为在一线办案过程中，我发现确实有部分法律问题争议较大，希望通过梳理案例的方式呈现出来引发关注。

准备这本书的过程是很辛苦的，我最开始写的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的案例，帮信罪的案例非常之多，是我国的第三大罪名，仅次于危险驾驶罪和盗窃罪，帮信罪不起诉的案例已有许多人整理且大部分是因为情节轻微，没有专门写案例分析的必要，无罪的案件我没有检索到，于是我只能从现有上万的案例中去筛选有价值的改判案例，当时借助软件工具每天看1000个帮信罪的案例成了常规操作，即便这样也仅筛选出为数不多的案例。本书的案例几乎都是在这样海选的背景下产生的。

我因为每年都有大量的案件需要办理，繁忙的一线工作和巨大的工作压力，让我在闲暇之余多数时候只想一个人静一静，但每次研究成果在办案中得到应用，案件辩护呈现有效结果，都能让我再次充满干劲投入其中，在这种反反复复的状态下一共持续了4年。

本书一共分为九章，涉及十多个罪名，几十个案例，成书的所有案例都经过几轮筛选，最终我根据近些年工作遇到的争议问题进行定稿，案例实用参考性较强。每篇案例我们提炼了裁判规则供读者第一时间了解，提升阅读效率，并在规则分析部分作了基本分析，每篇案例还单独设置了辩护攻略板块。需要强调的是，案例是从公开案例库筛选出的，大部分都是改判案例，无罪案例是少数，但是仍然有参考的价值。从量刑角度而言，减少一个月的刑期也是有意义的，并不是只有无罪才是胜利。从违法所得角度而言，减少违法所得认定也很重要，当下对于违法所得的追缴力度与过去不可同日而语，而且在不能足额上缴违法所得的情况下，会影响到当事人减刑。从定罪角度而言，改变涉案数量和金额的辩护思路，如果运用到一些数量和金额较小的案件中，当数额或数量因辩护减少，则当事人可能因为达不到入罪标准而被释放。所以，改判案例的研究十分重要。

我在大部分章节里面还附上了扩展阅读，这部分是我的一些办案心得和思考，比如在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中，因为提出了批捕阶段的管辖问题，办案机关不予批准逮捕最终案件实现撤案效果。

本书的完成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同事的支持，也得到了很多同行的建议和支持，再次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是办案之余完成的创作，难免有遗漏，欢迎各界朋友批评指正，如果遇到相关

的实务问题，也欢迎与我们沟通交流。

本书特色



第一，研究覆盖面广。本书对我国目前网络犯罪涉及领域的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网络化传统犯罪、信息网络帮助犯罪行为这三个方面所包含的大多数罪名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第二，规则分析实用性强。作者在大量司法案例中总结出办理网络犯罪案件的裁判规则，并对裁判规则进行全面地分析、提炼。

第三，本书融入了作者的独有思考。书中每个案例分析中的“辩护攻略”板块，均为作者从自身实务经验出发，为读者提供的辩护思路；部分章节末尾设有“扩展阅读”栏目，记录了作者对该罪名中所涉及专业问题的思考和探讨。

动 态

本书目录

第一章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一、公司员工因主观明知内容不同构成不同罪名
- 二、共同犯罪中一审法院未做到量刑均衡的，二审法院可以改判
- 三、“帮信罪”案中，被告人仅获得一位被害人谅解，仍可获得从轻处罚
- 四、二审期间，家属预缴罚金，当事人可获缓刑
- 五、“帮信罪”中，审计报告的作用

扩展阅读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商运营中的刑事风险分析及规范经营建议

第二章 开设赌场罪

- 一、开设赌场罪二审中，改判赌博罪的辩护意见如何被采纳
- 二、用个人账号组织他人网上投注不构成开设赌场罪
- 三、棋牌游戏代理商组织他人赌博，软件开发者不构成开设赌场罪
- 四、网络开设赌场案件中，不宜直接将涉案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的入账情况作为开设赌场的赌资
- 五、为测试进行投注的钱款应当从开设赌场的赌资中扣除
- 六、网络开设赌场案件中，如何计算参赌人数
- 七、赌场投资人是开设赌场罪的主犯还是从犯
- 八、开设赌场罪中，犯罪行为跨越2021年3月1日的，有可能获得轻判
- 九、开设赌场案中应注意区分主犯和作用相对较小的主犯
- 十、开设赌场案中，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可适用缓刑
- 十一、仅为赌博网站提供推广服务，可认定为从犯
- 十二、代理型网络开设赌场案中低级代理可认定为从犯

扩展阅读

001.网络赌博赌资数额的认定——由两则开设赌场案例引发的思考

002.开设赌场案件违法所得认定系列问题研究

003.直播平台为何频频爆雷，往后又该何去何从

004.网络游戏运营不小心成了开设赌场

第三章 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仅知软件可能用于网络犯罪的，行为人不构成诈骗罪
-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P2P平台技术负责人不一定为主犯
- 三、“卡商”以帮助支付、结算为目的提供银行卡信息，不构成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四、虚假刷单、虚假充值为赌博平台“洗钱”构成什么罪名

第四章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如何区分交易信息和财产信息
-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部分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数量可以剔除
- 三、为合法经营而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可以不认定情节特别严重
- 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中的虚假、无效个人信息应当予以剔除



动态

五、企业的规范管理文件可以用于证明犯罪行为系员工个人行为，单位不用承担刑事责任

六、行为人侵犯185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获从轻处罚

七、处理权利人自愿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不构成犯罪

八、手机裸号不是刑法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

扩展阅读

公民个人信息在刑事司法中的认定——以法定代表人信息为例

第五章 诈骗罪

一、电信诈骗小组成员仅对小组参与部分的犯罪数额承担责任

二、诱骗他人加入诈骗通讯群组可能不构成诈骗罪

三、行为人操纵赌博网站输赢可能不构成诈骗罪

四、向他人提供账户帮助收取诈骗资金可能不构成诈骗罪

五、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网络犯罪所得，人民法院应采取何种态度

六、涉案财物被扣押，还有拿回来的希望吗

扩展阅读

001.跨境电子取证与数据主权问题——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为切入点

002.用于直播打赏的违法所得应否被刑事追缴

第六章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一、制作外挂可能并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二、用木马侵入计算机不一定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三、雇佣黑客非法获取数据，业务却遭层层转包，转包者构成什么罪名

四、通过不法技术手段获取游戏币不一定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五、网游公司被“偷走”的游戏币不能用来计算经济损失

六、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公众号粉丝算不算系统用户

第七章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一、销售VPN软件，构成犯罪吗

二、制作、销售在线学习辅助外挂程序，构成何罪

第八章 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一、淫秽视频即使数量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仍有可能仅被评估为情节严重

二、组织网络色情直播构成组织淫秽表演罪而非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三、渠道商为淫秽视频App进行推广不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四、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中，“实际被点击数”如何计算

扩展阅读

电子数据鉴真与有效辩护

第九章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提供账户帮助“洗钱”，不一定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扩展阅读

审查逮捕期间，被隐没的管辖权

动 态

王志强律师应邀为北京天安门消防救援支队故宫特勤站官兵 进行法律风险防范专题授课

2024年11月16日，王志强律师接受北京天安门消防救援支队故宫特勤站邀请，为全体官兵做了《让法治的阳光助力火焰蓝守护北京之心！》公益普法授课。



王志强律师通过分享办理的《某大学城套路贷减轻刑事处罚案》《北京某手公司高管刷单职务侵占案》《辽宁朝阳网络开设赌场二审改判减轻处罚案》《某部委处长醉酒后妨害公务案》《王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案》，重点

介绍了网络诈骗行为、网络赌博行为、网络滋事行为网络泄密问题等法律风险及防范。

在此基础上，王志强律师从刑法、民法、行政法、纪律、政策、道德六个视角帮助官兵构建风险的预防体系；从学习法律知识、依靠专门力量、提升管束能力帮助官兵制定了防范网络法律风险的措施方法。本次授课内容贴合官兵工作、生活实际，内容充实且生动。王志强律师细致专业的讲解获得了参会人员高度认可。

故宫特勤站所在的天安门地区消防救援支队下辖故宫、天安门、国家博物馆3个特勤站和1个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支队辖区面积2.2平方公里，灭火辖区3.74平方公里。1420年建成的故宫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为完整的木质结构古建筑群，天安门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故宫特勤站



是驻扎在故宫内部，确保故宫消防安全的最主要力量。靠近东华门的故宫特勤站内，不仅有纪晓岚编“四库全书”的国史西馆，还有曾经的“上驷院”——负责收养皇帝御用马匹的机构，如今，这里已由“马棚”变成消防车库。改革转制后，天安门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共完成重要活动勤务566场次，部署消防车1502车次、指战员10178人次，实现了重大消防安保工作“零失误、零差错”。

付蓉蓉律师赴新加坡 受聘为香港启邦联营律师事务所驻重庆地区联络人



2024年11月21日—26日，北京市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付蓉蓉律师受邀赴新加坡参加启邦·新加坡办公室挂牌仪式并参加系列海外考察活动。

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与MSI在新加坡的唯一成员——Tito Isaac&Co

LLP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TITO律所”）签署协议，启邦联营律师事务所驻新加坡办公室挂牌成立，致力于协助中资企业利用新加坡这一国际枢纽，拓展全球业务版图，汇聚新加坡的优质资源，为企业在新加坡的顺利发展和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动态

启邦香港中心聘请付蓉蓉律师为“启邦联营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办公室驻重庆地区联络人”，并颁发“重庆自贸区联络处”牌匾，签署启邦法律服务合作（新加坡）备忘录，负责启邦联营律所新加坡办公室在重庆与新加坡两地之间相关业务联络合作。中国港澳及北京、重庆、上海、广东、广西、江苏、湖南、湖北、四川、云南、西藏、新疆、河北、河南等18个省（市、区）28个城市的36名资深律师代表团受邀参加活动。



MSI Global Alliance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的国际性协会，拥

有强大的国际网络和专业服务能力。该协会于30多年前在英国伦敦创立，至今已在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发展了256家独立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作为其成员。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是MSI在香港地区的唯一合作伙伴，成立于1964年，由爱国爱港人士周启邦先生发起设立，是华人在香港开设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服务范围覆盖香港和内地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香港律师界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MSI在新加坡的唯一成员——TITO律所，已有25年历史，在诉讼及争议解决、公司法及商业、建设工程、财产法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

期间，参访律师一行拜访中国驻

新加坡大使馆，参访了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全球最大的企业服务机构彦德国际（InCorp International）、新加坡最大的国有银行星展银行（DBS Asia Central）、麦斯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亚太国际仲裁院、MKG会计税务所、新加坡南洋管理学院等知名高校、企业、机构，通过此次交流为双方建立了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此次参访新加坡，不仅是对新加坡法律、教育及商业环境的一次深入了解，更是双方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随着启邦联营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办公室的挂牌，将为中新两国企业提供更为全面、更高品质、更加专业的法律服务。

王志强、吕岩律师应邀为美股上市企业深圳海王星辰医药公司进行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2024年11月27日，王志强律师、吕岩律师应邀为美股上市企业深圳海王星辰医药公司进行线上、线下同步关于《医药企业常见10个方面刑事法律风险及应对》及《企业日常合同签订指引》的讲座。

王志强律师首先从医药企业法律风险分为内外、上下游以及企业自身五个部分，详细讲解了虚假广告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十个罪名，列举了医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高危行为，并且对企业如何防范商业贿赂



行为的路径进行了简要介绍。最后，王志强律师提出了三个方案以帮助企业防范刑事风险，为企业合规健康运

动 态

行保驾护航。

吕岩律师从普通连锁药店与海王星辰系涉诉案由对比入手，深入剖析了海王星辰相关案件的特点。通过介绍合同签订地址、语言、形式等细节方面，向海王星辰企业的相关领导进行了全方面的讲解，对海王星辰企业今后在合同签订、内容规范等起到了指引作用。吕岩律师进一步提出了如



何规范企业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变更、终止、纠纷处理等问题中的应对措施。

本次授课内容贴合医药企业运营实际现状，直击企业经营痛点，内容充实且生动，且王志强律师、吕岩律师细致专业的讲解获得了参会人员高度认可。

郑飞律师受东湖高新区法院邀请 到审判委员会陈述意见



12月17日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书记、院长程皓主持召开2024年第35次审判委员会，讨论一起涉故意伤害罪刑事案件。东湖高新区法院首次邀请律师到审判委员会陈述意见，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郑飞发表了意见。

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桃荣委托，区检察院分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宪列席审判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会上，承办法官罗婷代表合议庭



详细汇报了案件的由来，控辩双方争议焦点以及经审理查明的事实。

公诉人李畅、辩护律师郑飞结合在案证据针对指控罪名是否成立发表了意见。



控辩双方同时离场后，审判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

“邀请律师到审判委员会陈述意见是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法院关于进





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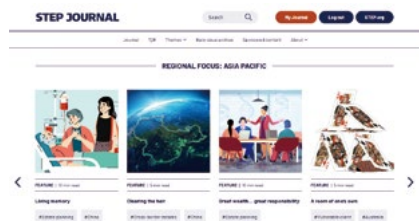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接受检察机关监督，进一步推动律师的代理辩护意见进入审判决策程序的重要举措。”分党组书记、院长程皓介绍道。

东湖高新区法院依据最高院《关

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意见》和省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律师作用 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 确保司法公正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积极探索律师参加审判委员会陈

述意见的流程建设，旨在增强审委会运行机制的透明性，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进一步提升裁判公信力。

魏东达律师撰写的原创文章刊入2024年第六期 STEP Journal



2024年第六期的STEP Journal已于近日发布。本期话题焦点为科技与数字化资产，地区焦点则关注于亚太地区。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兼STEP China理事会理事魏东达（Dongda Wei）的文章刊入本期STEP Journal。魏律师围绕“生前预嘱”撰文一则，简要剖析了中国内地首部有关“生前

预嘱”制度的立法。

经STEP China及作者授权，现将文章对应的中文摘要分享于此，供同行友邻学习交流。STEP会员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用英文或中文查看原文及本期STEP Journal的更多专业内容。

文章摘要

护航生命最后一公里：浅析中国内地首部有关“生前预嘱”立法

魏东达Dongda Wei

2022年7月，深圳市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修订稿，其中第78条规定了患者生前预嘱的法律效力，要求医疗机构尊重患者在末期或临终时的医疗措施选择。这是我国内地首部有关“生前预嘱”法律规范，然而该条例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意定监护人和遗赠扶养人，以及近亲属是否可以代表患者订立预嘱。其次，缺乏官方的生前预嘱示范文本和第三方保管机制，使得医疗机构难以确认预嘱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此外，对于预嘱的订立、修改或撤销方式是否需要一致，以及公证与见证方式的关系，目前也没有明确规定。

在执行层面，医疗机构和主治医师面临的较大。由于缺乏客观的放弃治疗标准，以及如何平衡医疗抢救与尊重预嘱之间的关系，使得医疗机构在执行预嘱时可能面临道德和法律风险。此外，患者近亲属的意见往往在医疗决策中占据重要地位，患者本人的意愿可能被忽视。在患者未全面了解病情的情况下订立的预嘱，医疗机构执行时的法律责任也不明确。

综上所述，尽管《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为生前预嘱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在具体实施和执行层面仍存在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需要进一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摘要仅供参考，详细剖析见作者原文）



主要剖析

首先，关于生前预嘱的订立主体，目前尚不明确。虽然规定由患者或其近亲属提供，但未明确是否包括

STEP Journal入选文章

荣 誉

李志广律师与王馨全律师荣登“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榜单

2024年10月23日，基于机构和客户的提名以及GRCD中国团队长期的跟踪调研，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榜单。

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律师与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荣登“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榜单。

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



李志广

李志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诉讼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武装警察部队、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期间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现

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刑事辩护研修，获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库律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师，TGES平台专家组成员，2024年度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曾作为北京电视台特邀嘉宾参与节目制作，并在长安剑、财新网、法治日报等多媒体发表多篇文章。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百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专注于重大案件办理，曾代理央视记者成蕾间谍案、澳门崔丽梅开设赌场案、中植系董事局领导非法集资案、建设银行领导巨额受贿案，以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为主，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王馨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在英国伦敦国际刑事、国际商事大律师事务所、黎巴嫩特别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特聘专家律师，最高人民检



王馨全

察院听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公益法和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法制日报律师专家库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项目导师，曾作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司法部主办“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集训。著有《说服法庭：论辩高手进阶指南》，法律出版社，ISBN：9787519764821；合著《刑事辩护教程》涉外刑事案件的辩护一章，北京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1345009。

王律师具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刑事诉讼经验，深耕重大复杂经济犯罪、涉外刑事诉讼、职务犯罪、互联网犯罪白领犯罪及企业合规业务领域，所代理的多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



荣 誉

梁雅丽、夏俊律师荣登“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 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榜单

2024年10月29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和夏俊律师荣登“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榜单。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近三十年，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

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刑事合规15强，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



夏俊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第十二

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委委员，中国刑法学会会员，曾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实务研究会秘书长，曾获北京朝阳区“优秀律师”荣誉称号，获得2024年度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律师称号。

夏俊律师曾在检察院等政法机关工作多年，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后致力于刑事业务，律师执业十多年以来承办过大量刑事诉讼、刑民交叉类案件，积累了丰富的辩护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夏俊律师曾承办过多起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涉案金额巨大、案情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其中包括某科技公司涉案金额四百多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系列案件之一、某公司总经理涉案金额近千亿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金融系统某副部级干部受贿系列案件之一、某大型商业银行董事长贪污系列案件之一等等多起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

夏俊律师尤其擅长“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刑民交叉”类刑事案件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其以专业负责、精耕细作、追求极致的工作态度认真对待所承办的每一起案件，其所承办的案件中曾有多起获得“不批捕”“不起诉”“二审发回重审或改判”等良好辩护结果。凭借高超的专业水平、丰富的辩护经验以及良好的工作业绩，夏俊律师赢得了出色的办案口碑和广泛的客户认可度。

荣 誉

黄雅君律师荣登“2024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知识产权律师15强”榜单

2024年10月31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4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知识产权律师15强”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上榜理由：

黄雅君律师拥有长达30余年的法律从业经验，她擅长处理各类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无形资产商业运营、知识产权资产战略布局、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务实的执业经验。其领导的团队常年服务于大中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国外知名企业以及民营领先企业等，在服务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缜密的法律思维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我和黄雅君律师已认识近30

年，她始终坚守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在理论研究和实务方面均有长期积累，尤其在近些年，在知产与其他法律交叉领域，她提供了非常有效的结合服务，取得了卓越的业绩。黄律师处理复杂案件颇具优势，她能够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敏锐洞察个案的机遇和风险，并迅速制定准确的解决方案，给客户高附加值的服务支持，最贴合企业需求也是深得企业认可的律师。”



黄雅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合伙人，先后在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专业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三十余年，她善于洞察和理解客户业务深度需求，擅长在案件中找出突破口，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和工作成果，企业因此得到很多增值服务。她代理的案件曾经分别获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工商报“2013年度最具影响力商标案件”、“十大商标热点案件”、“2018年商标评审20件典型案例”、中华商标协会成立“30年30件典型案例”等多项专业认定。黄雅君律师拥有长达30余年的法律从业经验，她擅

长处理各类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无形资产商业运营、知识产权资产战略布局、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务实的执业经验。其领导的团队常年服务于大中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国外知名企业以及民营领先企业等，在服务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缜密的法律思维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2015年至今，黄雅君律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专家，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华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研究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技术及平台服务委员会委员等，同时她还担任了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6-2019年，连续四年入选国际权威排名机构《钱伯斯》（Chambers）亚太知识产权领域非诉讼类受认可律师，2018年被报道称是“中国连续三年入选钱伯斯亚太区的11位女律师”之一；在《世界商标评论》（WTR）公布的2018年度、2019年度全球领先商标法律服务排行榜——WTR1000名录中，连续两年



荣誉

入选“世界领先商标律师”；2018–2019年，在英国著名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的亚太地区律师排行

榜单中，连续两年获选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2022–2024年，连续三年入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知识

产权领域非诉讼类领先律师。

“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获评“律所公益品牌典型案例”

2024年11月3日，由法制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第三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历经专家充分讨论、细致甄选，最终82个典型案例、78个提名案例脱颖而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申报案例“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



乐部”获评“律所公益品牌典型案例”。

作为本届入选的公益典型案例之一，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自2023年8月成立，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发起，旨在为更多青年律师打造学习交流平台，实现知识技能和行业资源的深度链接，每年定期举办大量服务于青年律师的公益活动。

2024年8月，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携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刚刚成功举办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活动，聚焦青年刑辩律师的职业成长，探讨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影响力，



赵魁总监（右2）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领取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荣 誉

深入交流网络犯罪和认罪认罚案件辩护策略，以及人工智能对青年刑辩律师的业务拓展效用，提供全新的刑辩专业视角。

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坚持用“新视野、新方法、新模式、新体感”助力青年律师开拓法律视野，启迪职业发展，提升法律

技能。俱乐部内涵盖知名律师实战指导，法律业务探讨答疑，兴趣圈层交互等多类日常活动，已吸引了数百名青年律师加入。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2024 GCP中国律所年度排名： 破产与重组（管理人）”榜单



11月7日，GCPProfiles（GCP）公布了“2024 GCP中国律所年度排名：破产与重组（管理人）”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该榜单。

公司与合规

合规管理是企业稳健经营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防范违规风险的基本前提，通过对公司的设立、经营、终止所涉及的行为进行合规性评判，

从而规避法律风险，通过建构科学的企业合规文化以及合规体系，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与合规业务是京都最先发展的业务类型之一，提倡“法律风险的提前防控”，是企业的“防火墙”和法律管家，为个人事业、人生和财富进行护航。在当今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团队律师根据不同客户的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管理制度等有针对性地切入，为客户解决各类法律问题，形成了一系列有关公司企业专业法律服务产品，在业内获得良好口碑。

公司与合规部门现有律师30余人，均毕业于国内外一流法学院校，一部分律师曾经是资深法官、仲裁员，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利代理人及其他司法机关的执业资格和执业经验，或曾就职于

世界一流的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咨询公司等。团队成员能够以中、英等多种语言工作，确保为客户提供跨法域、多语言的优质服务。

团队长期服务于教育、科技、医疗健康、影视、房地产、能源、新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相关行业和市场，能够提供全产业链的公司法律服务，并为企业提供多方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增值服务。为众多类型的公司提供公司合规体系搭建、并购重组、破产重整、股权激励与企业改制、法律风险管理等专项法律服务，并为上百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客户提供发现、预防、管理法律风险的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平均每年代理上百起公司之间的商业仲裁、诉讼、执行等案件，为客户赢得数资金。



荣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多位律师入选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银行与金融领域》



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境内外投资税务支持，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架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税务咨询，法税培训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实现良好的税务规划效果。在法律研究方面，高律师不仅长期为多家刊物撰写稿件及接受采访，还出版过《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多部著作。

2024年11月9日，“问道金融银领未来——律新社2024银行与金融法律实务发展论坛”隆重举行，现场发布了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银行与金融领域》（以下简称《指南》），颁发了律新社2024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品牌之星”等多项大奖。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并荣获银行与金融领域专业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高慧云入选银行与金融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滕杰入选银行与金融领域品牌之星：新锐律师。

高慧云，税法教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国际信托

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高律师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及其涉税业务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



荣 誉

滕杰，南开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STEP)会员、国际反洗钱师、“双一流”“211”高校兼职导师。滕杰律师拥有多年律师执业经验，长期服务于多家银行总

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合规诊断、沙龙讲座、创新产品设计、综合方案制定等服务。滕杰律师为多项股权投资、金融资管、跨境财富管理与传承、家族信托、家族企业治理、公益慈善等项目提供全程法律顾问服务，

并担任多个慈善信托监察人。此外，滕杰律师参与《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案例精析》等著作的编写工作，参与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及多项国家级、部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发表多篇研究成果。

京都2个业务领域、11人次荣登The Legal 500 2025大中华区榜单

2024年11月20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2025年度大中华区律所榜单发布。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2个领域、共11人次获推荐。

获推荐领域

争议解决：诉讼 私人财富

推荐律师

争议解决：诉讼



梁雅丽



赵岐龙



刘立杰



王春军



孙艳辉



刘洋

私人财富



高慧云



柏高原



裴斐



韩良



滕杰



荣 誉

京都知产部商标代理团队荣获“2023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奖 并荣登“2024商标代理服务能力数据统计600”榜单



2024年11月22日至25日，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古城西安召开。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是列入《“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知识产权重大宣传活动，为国内商标品牌领域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国际盛会之一。京都知产部商标代理团队派员参加了此次盛会。本届商标品牌节以“服务商标品牌建设工程，培育中国知名商标品牌”为主题，举办“中国商标年会”“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等系列主题活动。

在此次盛会上，一项重要的荣誉

榜单——“优秀商标代理机构”榜单正式发布，京都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商标代理团队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在众多参评代理机构中脱颖而出，获评“2023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奖。

此外，为推动商标代理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促进商标代理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基于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知产宝使用官方公开数据，从商标申请量、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评审案件等十余个维度建立评价模型，对商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并从中选出600家商标代理机构，在此次大会现场对2024商标代理服务能力数据统计600进行了发布，京都知产部商标代理团队荣登该榜。

京都知产部商标代理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相关领域积累，其商标代



理和相关法律服务团队由多名具备丰富国内外案件处理经验的资深律师和代理人构成，能够为全球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并具有前瞻性的法律服务。

此次获奖，不仅是对京都知产部商标代理团队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高度肯定，也是对其多年来在商标代理领域不懈努力和贡献的认可。京都商标团队将继续秉持专业、严谨的服务理念，不断深入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实施，为企业的知识产权构建坚固的防护壁垒，助力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健前行。

京都所知产部案件获2022-2023年商标代理典型案例

在刚刚结束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上，经来自法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高校组成的专家评审组的认真评选，在征集到的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结案的292件参选

案例中，评选出了包括京都知产部商标团队、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等律所或代理机构代理的32件2022-2023商标代理典型案例。

由京都所知产部团队代理的“泰利德”商标异议案获典型案例之一，再次彰显了本所知识产权商标法律业务的深厚业务功底。

正如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

荣 誉



导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杜颖在点评案例时表示：入围案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体现了对特定客体和特定主体关注的问题，强调了尊重市场实际情况和法律适用的科学性，考虑了商标使用实际市场效果，全面体现了商标代理行业的发展和代理人在专业方面优秀的专业素养，具有非常典型的参考价值，值得肯定和推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付继存在点评案例时表示，入围案例充分体现了代理人的努力和智

慧，体现出代理商标案件应当具备的利益平衡思维、市场导向思维、证据为王思维、立体保护思维。

在该案例评选活动举办的九年中，京都知识产权部团队所代理案件数次获得此项成绩肯定。京都知产部商标法律服务团队拥有二十五年的工作积累，团队的资深律师和代理人均具备丰富的经验。此次“泰利德”商标异议案的成功，进一步证明了知产部团队在处理复杂商标案件时的专业素养。

序号	案牌名称	代理机构
1	第94222668号“只此青绿”商标异议案	北京顺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第49882719号“潘面小娘”商标异议案	北京盛天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第64177357号“HET-A26”商标异议案	北京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第60098265号“泰利德”商标异议案	国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5	第50452439号“张仲华”商标异议案	深圳市新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	第60094279号“2100-98000000”商标异议案	北京英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SHELIA PARK”商标异议案，无他立异议	四川利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TOMMY HILF”商标异议案	北京万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第69959597号“一画一境”商标异议案	上海正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第34603210号“E.T.R. BACKING 18”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	第52942249号“中”商标异议案	福建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	第31234601号“万福乐”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第60496169号“全沙”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4	第46402096号“F218 FL010”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	第38050423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	第312797433号“新晋”商标异议案	福建中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	第50538423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福建中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	第44282443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上海一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	第41801716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西安高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	第229919128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21	“Hype”商标异议案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2	第33636463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西安高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	第33636464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西安高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4	第33636465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西安高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5	“LA COLLECTION BY ETAM”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	第444767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7	第33636466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8	第412146622号“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西安高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9	“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	“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	“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	“周利源”商标异议案	北京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领奖照片和32件典型案例名单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多位合伙人入选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

2024年12月1日，在“聚能向善·守正同行——律新社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律实务发展论坛”上，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隆重发布，并颁发了“品牌之星”等多项大奖。

京都律师事务所入选《精品法律

服务品牌指南（2024）》并荣获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梁雅丽、张利宾二位律师入选“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刘敬霞律师入选指南。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

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分院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余年，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与民商事、刑事与行政交叉领域业务，以及各类能源、自然资源



荣 誉



类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雅丽律师已获得的重大荣誉有：《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刑事合规15强，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商业犯罪与合规15强；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2024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

张利宾，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法学院，获得美国法律博士学位（J.D.），受过系统的英美普通法教育，拥有美国纽约州和中国的律师执照。张律师自1997年起执业，有二十多年在国际律所和跨国公司的法律工作经验，擅长跨境投资并购、涉外争议解决和合规业务，曾帮助多家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例如新疆广汇、中化集团、申能集团、京能集团和新奥集团等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项



目）。张律师是贸仲（CIETAC）、北仲（BIAC）、港仲（HKIAC）和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的中国籍仲裁员，也曾作为出庭律师代理过数起重大油气项目仲裁和诉讼案件，在新加坡、伦敦等地的国际仲裁机构和荷兰海牙商事法院均有丰富的出庭经验，多次被国内外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为项目与能源领域的领先律师。



荣 誉



刘敬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近30年为政府及企业投融资项目提供策划、方案设计、谈判等法律服务经验，她是中国最早并持续在证券业务领域、PPP专业领域从业的律师之一，是国家多部委专家。她带领专业团队以投行思维为客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经历了众多大型有影响力的项目，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全过程伴随式专业服务，保障客

户合规实现项目目标。她以法律一业为主，同时具有丰富的多元化专业知识和社会实践，对社会与经济的理解全面且深刻，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国企改革与并购重组、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法律服务等领域都有卓越建树，能够切实为客户解决问题，为人谦和，深得客户尊重。

梁雅丽律师荣登“2024年度LEGALBAND BOB中国律师30强”榜单



2024年12月2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4年度LEGALBAND BOB中国律师30强”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上榜理由

梁雅丽律师拥有长达30年的法律从业经验，在争议解决、刑事辩护与刑民交叉以及企业合规领域业务表现不俗。其曾代理多起涉案金额巨大、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刑事案件和民商事诉讼案件，擅长根据案件的核心争议点和当事人的法律诉求，为客户设计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的法律解决方案。凭借在公司、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诉讼等多方面的项目实战经验，梁律师能够带领团队帮助上市公司、央企、国企以及大型民营企业有效处理、解决具有多重法律关系的疑难、复杂争议，并协助企业开展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其专业水准和严谨负责的执业态度也得到了客户的高度信任与认可。

客户评价

“梁雅丽律师态度严谨，尽职尽责，办案效率高，沟通能力强，辩护逻辑严密且富有说服力，让人信服。”



梁雅丽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



荣 誉

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

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

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

张利宾律师入选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

2024年12月8日，在“乘风破浪·律海寻航——律新社2024涉外法律服务发展论坛”上，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并隆重颁发律新社2024年度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品牌之星：领先律师”荣誉奖项。

张利宾律师荣获2024年度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品牌之星-领先律师。



张利宾，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法学院，获得美国法律博士学位（J.D.），受过系统的英美普通法教育，拥有美国纽约州和中国的律师执照。张律师自1997年起执业，有二十多年在国际律所和跨国公司的法律工作经验，擅长跨境投资并购、涉外争议解决和合规业务，曾帮助多家中国企业投资海外项目（如新疆广汇投资哈萨克斯坦油气项目、中能集团投资印尼的油气项目、京能集团投资乌克兰风电项目、新奥集团投资自由港项目等）。近些年带领团队帮助中国企业投资东南亚、非洲和中东的能源项目，也协助中资企业进行LNG的长协谈判及上游设施的尽调。张律师是贸仲（CIETAC）、北仲（BIAC）、港仲（HKIAC）和大连国际仲裁院的仲裁员，他也是非



荣 誉

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的中国籍仲裁员。他曾作为代理律师在新加坡、伦敦等地的国际仲裁机构和荷兰

海牙商事法院出庭，也曾作为中国法专家证人出庭，他多次被国内外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为项目与能源领域的

领先律师。他目前也在中国政法大学开设国际商事仲裁课程。

目前，张利宾律师带领的涉外业务团队正积极地为中国企业客户在国际跨境业务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例如正在代表国内企业在ICC伦敦和SIAC参与专家裁定和仲裁，也代表多家中国大型企业投资海外能源项目（包括油气和新能源项目），并担任过国内能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梁雅丽律师荣登商法The A-List法律精英：2024年中国业务睿见领袖榜单



12月17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The A-List法律精英：2024年中国业务睿见领袖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凭借精湛的业务水平和极佳的工作成果及客户口碑荣膺该榜单。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



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

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



荣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荣登2024年度 “LegalOne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榜单



2024年12月31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4年度“LegalOne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多位高级合伙人在不同业务领域荣登该榜单。

知识产权：商标



黄雅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合伙人，先后在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专业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三十余年，她善于洞察和理解客户业务深度需求，擅长在案件中找出突破口，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和工作成果，企业因此得到很多增值服务。她代理的案件曾经分别获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工商报“2013年度最具影响力商标案件”、“十大商标热点案

件”、“2018年商标评审20件典型案例”、中华商标协会成立“30年30件典型案例”等多项专业认定。黄雅君律师拥有长达30余年的法律从业经验，她擅长处理各类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在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合规建设风险防控、无形资产商业运营、知识产权资产战略布局、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务实的执业经验。其领导的团队常年服务于大中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国外知名企业以及民营领先企业等，在服务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缜密的法律思维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深得客户信赖。

基础设施建设



刘敬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近30年为政府及企业投融资项目提供策划、方案设计、谈判等法律服务经验，她是中国最早并持续在证券业务领域、PPP专业领域从业的律师之一，是国家多部委专家。她带领专业团队以投行思维为客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经历了众多大型有影响力的项

目，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全过程伴随式专业服务，保障客户合规实现项目目标。她以法律一业为主，同时具有丰富的多元化专业知识和社会实践，对社会与经济的理解全面且深刻，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国企改革与并购重组、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法律服务等领域都有卓越建树，能够切实为客户解决问题，为人谦和，深得客户尊重。

商业犯罪



梁雅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

荣 誉

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



刘立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二部主管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及刑事司法学院实践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任《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律师、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专家库成员。刘立杰律师2007年进入首都某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四级两审及死刑

复核）工作经历，出版专业著作多部，在《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中国法律评论》《刑事审判参考》《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及香港《文汇报》《大公报》等发表专业文章50余万字，参与办理各类案件超过1000件。其中，部分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部分案例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刘立杰律师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锦州银行、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或专项（刑事）法律顾问。



彭吉岳，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专家咨询库特聘律师，《法治日报》首批律师专家库特聘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曾经在世界500强跨国公司担任高管近十年。彭吉岳律师曾办理过轰动社会的“雷洋案”，原铁道部装备局局长、北京铁路局局长杨某受贿案，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衡阳市市委书记童某玩忽职守案，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原副局长田某受贿案。也是金融特大案一包商银行案行长王某的首席辩护律师，是中国利用影响力受贿

逾亿元罕见大案许某的辩护律师。彭律师还办理过哈佛博士、莲花味精原董事长夏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2005年年度十大经济女性、香港某上市公司董事长杨某案，并为360公司知识产权总监黄某、百度公司某部总监王某等企业高管辩护过。部分案件曾被CCTV、《财新网》等媒体关注、报道。彭吉岳律师著有《辩护的力量》，合著有《刑事辩护教程》等书籍，还多次受邀到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发表演讲。



夏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委委员，中国刑法学会会员，曾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实务研究会秘书长，荣获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称号，2024年度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律师称号，获得北京朝阳区“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夏俊律师曾在检察院等政法机关工作多年，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后致力于刑事业务，律师执业十多年以来承办过大量刑事诉讼、刑民交叉类案件，积累了丰富的辩护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夏俊律师曾承办



荣 誉

过多起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涉案金额巨大、案情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其中包括某科技公司涉案金额四百多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系列案件之一、某公司总经理涉案金额近千亿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金融系统某副部级干部受贿系列案件之一、某大型商业银行董事长贪污系列案件之一等等多起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凭借优秀的专业水平、丰富的辩护经验以及良好的工作业绩，夏俊律师赢得了出色的办案口碑和广泛的客户认可度。

建工及房地产



王春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地质大学工程土木工程系，工科学士。曾任某大型施工企业法务负责人，现任多个大型国企央企法律顾问。从事建工法律服务多年，承办了大量疑难复杂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EPC工程总承包合同、PPP项目的争议解决案件以及全过程的工程法律咨询服务，在电力、水务、油气、新能源及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纠纷具有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辩护和合规也成绩斐然，曾发布了多项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公司商事



赵岐龙，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实践指导老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委员会委员，京都民商研究中心核心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曾经在法院系统工作十余年，历经刑事审判庭、执行庭、民事审判庭，曾任庭长职务。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专注于刑事合规审查、刑民交叉辩护、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诉讼与合规审查业务，擅长处理疑难、复杂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曾经办理过北京某科技公司票据追索权案例（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十大典型案例）、大唐国际与某发电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系列撤销权案件唯一胜诉案例）、上海某资产管理公司等2000名原告诉乐视网、贾跃亭等人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科华数据（上市公司）与石某、某合伙企业等股权转让、对赌协议、竞业限制、服务期承诺等系列纠纷、北大青鸟与国浩房地产（中国）股权转让纠纷、特斯拉产品责任纠纷、沃尔沃产品责任纠纷、神州优车名誉侵权纠纷等。赵岐龙律师还担任京都破产研究中心负责人之一，担任多起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破产重整的负责人，多

次受邀到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担任模拟法庭民商案件的指导或点评老师，多次荣获京都卓越讲师荣誉。

能源及自然资源



张利宾，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法学院，获得美国法律博士学位（J.D.），受过系统的英美普通法教育，拥有美国纽约州和中国的律师执照。张律师自1997年起执业，有二十多年在国际律所和跨国公司的法律工作经验，擅长跨境投资并购、涉外争议解决和合规业务，曾帮助多家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例如新疆广汇、中化集团、申能集团、京能集团和新奥集团等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张律师是贸仲（CIETAC）、北仲（BIAC）、港仲（HKIAC）和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的中国籍仲裁员，也曾作为出庭律师代理过数起重大油气项目仲裁和诉讼案件，在新加坡、伦敦等地的国际仲裁机构和荷兰海牙商事法院均有丰富的出庭经验，多次被国内外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为项目与能源领域的领先律师。

京都律所民商论坛在沪举行 聚焦新形势下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





京都律所民商论坛在沪举行 聚焦新形势下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



10月20日上午，以“新法“沪”航，再赋新篇”为主题的京都民商论坛，在上海市宏安瑞士大酒店举办。此次论坛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办，吉林大学上海校友会及京都所上海分所协办，上海市律师协会静安律师工作委员会提供支持。会议聚焦于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机遇及挑战，旨在立足于新《公司法》出台背景下的民商法领域专业视角，为二十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建言献策，同时还就企业法律风险、金融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行业发展建议。



论坛现场

吉林大学上海校友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教授郑成良，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李建伟，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张礼洪，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黄宁宁，上海市律师协会静安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邵开俊，上海市版权协会副会长徐正标，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京都所管理合伙人褚长志，京都分所主任王众、华洋、侯志纯、秦勇、张锐、李秀梅，以及肖树伟、赵岐龙、秦庆芳、张利宾等12名知名律师代表出席此次论坛。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人、CEO褚长志致辞

开幕由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他代表论坛主办方，对与会学者和专家的到来表示欢迎。褚长志表示，京都律所综合化发展中，民商事业务是重要组成部分，此次选址上海举办民商论坛，主要是考虑到上海作为国际化金融大都市的独特经济地位，作为中国的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科创中心，上海发挥着引领经济发展、深化改革排头兵的作用。他说，长期以来，京都律所在业务上坚定

支持长三角建设发展，与周边企业共同成长，共同进步，同时也以长三角作为基点，辐射全国，为国内大量央企、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吉林大学上海校友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教授郑成良致辞

“新的《公司法》通过之后，对于法治建设应当说是一个亮点，进了一大步。很多人对此感到很兴奋，从本次论坛主题就能够看出，充满了乐观的正能量。”吉林大学上海校友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教授郑成良在致辞中表示，我们对中国法治建设持乐观态度，但在乐观的同时，也必须有冷静的思考，避免对中国法治面临的困难估计不足，“法治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法治国家的实现主要不在于你的勇气，而在于百折不回的坚韧。没有这种坚韧，法治永远在地平线之外。”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黄宁宁致辞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黄宁宁在致辞中提及，此次会

议主题是新法“沪航”，是聚焦《公司法》，从不同角度讨论相关的法律和经济问题。他表示，“欢迎在上海、在静安举办这样的论坛，在经济中心城市和区域探讨《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机遇及挑战》，相信通过高质量的研讨，我们一定能够抓住机遇，开创出新的局面。”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李建伟发言

新公司法颁布后，有人戏称“现在是中小股东的春天，公司债权人的夏天，董监高的秋天和双控人的冬天。”论坛主题演讲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李建伟教授主讲，在题为《公司资本与公司治理：制度创新与业务拓展》演讲中，李建伟就新《公司法》出台的大背景，聚焦于公司资本与股东出资纠纷、董监高的信义义务体系强化两个话题展开论述，提及了自己的部分担忧。他表示，此次《公司法》解决认缴制的问题有一系列的配套规则，如果有股东长期出资不到位，原来毫无办法，这一次不同了，董事会不仅有核查义务，还有催缴义务，这也是董事会中心主义的体现，但“中国董事会的运行能不能承担中心？其实我们忧心重重。因为我们确实也有董事会、也有圆桌，但是那个圆桌的精神——平等投票、民主协商，一点都没学会。”

论坛当天，肖树伟、赵歧龙、王菲、张利宾、秦庆芳、刘敬霞、刘立杰、于亚敏、常莎、金毅、贾宝军等律师先后上台发言，围绕金融监管及新《公司法》专题、知识产权保护及影视投资专题，以及商业投资、反垄断、劳动争议、刑民交叉等专题内容展开论述。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张礼洪、上海市版权协会副会长徐正标、上海市



律协静安律工委副主任邵开俊、京都分所高级合伙人吴健慧律师等上台就发言内容与谈分享。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
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发言

“理念的滞后在立法和司法当中都有很多体现，这种理念滞后导致了我们对理论问题理解上的偏差，以至于我们的司法过程当中不能忠实地、严格地依照法律原则来行事。”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在论坛的总结中，以《民商事诉讼事务拷问诉讼理念》为题进行议程总结。他不仅强调了举证责任不能倒置，还进一步提及法律理念的定位和意识更新刻不容缓。他表示，社会发展不等人，特别是法律



人、律师不能等，需要改变自己、提升自己，“理念的更新转变，是我们吃透法律、提升我们执业能力的一个前提，而且这个问题很急迫、需要尽快解决。”

据悉，近年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在民商诉讼和非诉业务的发展突飞猛进，包括公司实务、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能源与环保、知识产权、劳动法、竞争与反垄断、房地产与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和细分赛道得到纵深发展，服务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烟草、中国人寿、中国邮政、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央企和知名上市公司。同时，在钱伯斯、ALB、legal 500等国际法律奖项及排行榜上名列前茅。



如何理解内幕交易罪中的“关系密切”

■ 张启明 许明 戴盛赞 / 文

2012年《内幕交易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了非法手段型、特定身份型和积极联络型三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外的行为主体。就特定身份型主体而言，主流观点认为，除了《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明确指出的近亲属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姻亲、情人、朋友等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在获取内幕信息方面具有与知情人近亲属同等的便利条件，为严密刑事法网，理应将该类人员纳入刑法调整范围。^[1]

由于司法解释对“关系密切人”的范围保持了相当的开放性，审判实践中这一范围实际上被不当扩大。笔者承接的多起案件中，当事人无一例外地提出疑惑——自己和某某明明不太熟悉甚至关系较差，怎么就能算“关系密切人”呢？同时，裁判文书中经常见到“关系密切”和“联络、接触”混同使用，这种特定身份型和积极联络型的耦合模式看似用“关系密切”和“联络、接触”相互补强，实则却忽视了一点：法条表述理应是周延的，特定身份型和积极联络型的适用应当是互斥的，否则怎么会分别设置不一样的推定基础事实呢？而且，由于证监会执法往往先从异常交易筛选出可能的内幕交易人，然后根据交易人的人际关系、通讯记录等信息寻找可能的泄密人，在能动执法的趋势下，部分案件将商业社会中较为普通寻常的关系拔高为密切关系，导致受密人的责任很容易认定，但因认定泄密人责任的证据确实不足，形成大量“泄密人无责、受密人有责”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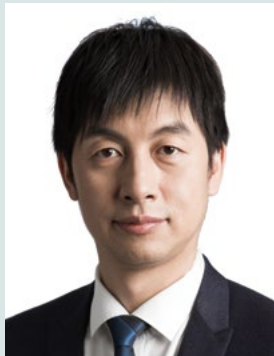
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理论根据的混乱。“关系密切”和“联络、接触”不能视为生活概念，而应当视为法律概念，而运用概念必须遵循一定的前提，“一锅炖”只会导致恣意处罚。本文将探究内幕交易主体的理论根据，对特定身份型和积极联络型这两类主体范围予以廓清。

一、现行规定

我国97《刑法》首次规定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

张启明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涉黑案件、金融犯罪、职务犯罪刑事辩护，曾获得省级“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等称号，曾办理过多件中央、省级督办案件等一系列重特大案件，曾代理南宁层层转包雇凶杀人案并获得胜诉，办理多个证券犯罪案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可以成为内幕交易的主体，但当时并无前置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上述主体的范围予以明确。1998年第一部《证券法》列举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将因职务、工作可以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其中，之后，《证券法》几经修改，对知情人范围进一步扩充。在此基础上，2007年，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规定除了《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外，上述人员的父母、子女或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和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都可以成为内幕交易的主体。2012年，《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发布，从手段非法性、身份特殊性和目的不当性来认定“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填补了主体范围的最后一块空白。

从规范文句来看，我国在制定内幕交易犯罪的相关规

许明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四川大学法律
硕士，华侨大学工学、
法学双学士。曾在云南
省某检察院反贪局、刑
检部工作，获集体三等
功和优秀公诉人。曾代
理多起证券期货犯罪案
件中的背信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内幕交易案、
泄露内幕信息案，获无罪、减轻、从轻处罚，案件入选
最高检典型案例。曾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光大控股、华
润医药商业集团等多个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刑事调
查、风控与合规服务。



定时其实参酌了国际惯例的理论基础，要理解特殊身份型和积极联络型的真实意涵，应当深入挖掘国际通行理论，才能真正理解内幕交易归责的基础。

二、理论溯源

（一）美国法中内幕交易犯罪主体的范围

1. 信义关系理论

美国对内幕交易违法犯罪的规定比较简单，仅在1934年《证券交易法》中进行原则性规定，仅禁止实施欺诈性的交易策略、安排技巧，^[2]具体的判定规则是通过判例来予以确认的。最开始，SEC传统通用的内幕交易理论为“信息平等理论”，任何人只要依照其地位可以取得非对一般人公开的公司信息，且一方利用该未公开信息与另一方未知悉该信息者交易存在不公平时，就负有揭露重大信息的义务。但如果公开这一信息并不恰当或不切实际时，另一选择就是放弃交易。这就是著名的“公开或戒绝交易”（disclose or abstain）原则。而198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Chiarella v. United States内幕交易案时，首次摒弃了“信息平等理论”，转而采用“信义关系理论”来识别内幕交易主体。^[3]

Chiarella v. United States案中，被告Chiarella是一家专门印刷金融新闻的印刷公司工作人员。一般这类并购信息都会用代号指代并购公司的名称，以防止消息走漏，但Chiarella却从其他资料中拼凑出了目标公司的名称，事先购入目标公司股票，信息公开后高价出售，从中获利。如果按照“信息平等理论”，Chiarella无疑构成犯罪，但联邦最高法院却认为，并不是任何金融上的不公平会成为证券欺诈，被告揭露重大信息的义务来源于交易当事人间的信任及保密关系，如果只是能够取得重要信息，并不会产生“公开或戒绝交易”的义务。

2. 信息传递理论

这一理论在1983年由联邦最高法院Dirks v. SEC案中予以重申，并衍生出了信息传递理论。信息传递理论解决的是公司内部人未进行交易而将信息传递给他人，则此受密人利用该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是否属于内幕交易的问题。本案中，Dirks是证券公司经纪人，某天Dirks接到EFA公司前任经理人Secrist提供的该公司财务造假的丑闻。Secrist告知Dirks这一丑闻并非是为了让Dirks交易，而是想揭露前公司的财务舞弊行为，同时Dirks本人也并未交易，但将这一信息传递给自己的客户和投资人，部分投资人因此出售了持有的EFA的股票，Dirks因此被控泄露内幕信息。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指出，内部人才负有信义义务，受密人从内部人处获悉信息后，并不当然继受内部人的信义义务，还必须明知或可知内部人出于私利违反信义义务、泄露内幕信息，此时内部人和受密人就共同违反了信义义务。本案中，Dirks对EFA公司并无信义义务，Secrist也并没有利用内幕信息牟利，只是为了揭露公司舞弊行为，因此Dirks不负有信义义务。

Dirks案同步引发的问题是，如何判断内部人牟取了私利。在United States v. Newman案中，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认为需要证明内部人与受密人之间具有密切的私人关系因而产生客观的、重要的交换，至少是潜在的金钱利得或类似的价值特性，否则政府就可以两人是学校的校友或参加同一个教会来证明私利的存在。但这一观点也存在争议，直到2016年Salman v. United States一案才统一见解。该案件中，Maher Kara任职于花旗集团的医疗保健投资银行集团，工作上经常接触到该集团客户的并购信息。Maher与其哥哥Michael感情很好，Maher经常与其分享工作上所接触到的未公开信息，而Michael也常分享给其朋友，包括Maher的小舅子Salman。Michael和Salman经常



以Maher提供的信息为基础从事证券交易，其后也因此被起诉。一审时，Salman被判决犯内幕交易等罪，上诉时Salman称Michael并未给Maher提供任何金钱或者类似性质的对价，因此Maher未违反信义义务，但第九巡回法庭不采纳这一看法而驳回上诉，Salman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消息传递者获得个人利益是因为给予他人交易信息等同于消息传递者自己实施内幕交易后，将其所得赠送给亲友，基于此，可以判定Maher违反了信义义务。^[4]

3. 私取理论

Dirks案后，信义义务理论之下又延伸出了私取理论。1997年United States v. O' Hagan案中，O' Hagan是Dorsey & Whitney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而O' Hagan并未参与该所承接的一起英国公司Grand Metropolitan收购美国明尼苏达州Pillsbury Co.的顾问工作，却因工作便利条件知悉了收购信息，之后O' Hagan自行买入了Pillsbury的期权，收购信息公开后卖出获利。联邦最高法院认为O' Hagan虽然不是收购方和被收购方的内部人员，但其违反了对所供职的律师事务所负有的信义义务，同样可以构成内幕交易。基于此，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私取理论：如果行为人违背了对信息源的信义义务，明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而交易牟利，即可追究其责任。至于如何判断行为人负有对信息源的信义义务，2000年SEC颁布的Rule 10b-1^[5]规定：

（1）当某人同意保密时；

（2）当某人将重大非公开信息传递给他人，二人间具有分享秘密的历史、模式或惯例，以至于信息领受人知悉或可知信息传递人期待其保守秘密；

（3）当某人自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处获悉了信息，但可以根据双方分享秘密的历史、模式或惯例，或双方并无保密的合意，来主张并不负有信义义务。

基于此，受密人的责任应限制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泄密人违反了信义义务的前提下，但如果泄密人并未以不正当的方式告知信息，比如双方在进行市场分析、新闻报道、理财咨询，或泄密人过失告知信息，而受密人擅自交易或背信泄密，则仅处罚受密人，泄密人无需承担责任。

4. 小结

总结而言，摒弃了传统的“信息平等理论”后，美国在“信义关系理论”的进路下形成了反内幕交易的规制体系。在这一体系下，内部人利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归责基

戴盛赞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北京大学法律
硕士，研究方向为经济
刑法、刑事执行法。本
科就读于南京审计大学
审计学专业，持有国际
特许公认会计师资质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简称
ACCA），具备财务会计与法律的复合学科背景。



础是违反了信义义务，而外部人利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归责基础是私取，归责理由是违背了对信息来源方的义务，二者的违法性根源均为欺诈。^[6]

（二）欧盟法中内幕交易犯罪主体的范围

与美国所奉行的信义进路不同的是，欧盟遵循了市场进路，认为内幕交易犯罪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增进其对证券市场公平性的信心，因此任何人都可以成为内幕交易主体，无需再证明行为人是否具备信义义务。

1989年，作为欧盟前身的欧共体颁行了《反内幕交易指令》，将内幕交易的主体要件分为两类，一是“任何利用担任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机关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因履行雇佣、专业或其他义务而持有内幕信息之人”，二是“直接或间接从上述主体处获得内幕信息之人”，学界将这两类人员称为“首要内部人”和“次级内部人”。^[7]

2003年，欧盟颁布了《反市场滥用指令》，这一指令一方面细化了首要内部人的类型，另一方面删除了次级内部人“直接或间接从首要内部人处获得内幕信息”的信息来源要求，变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所拥有的信息系内幕信息的任何人”。^[8]2014年欧盟进一步颁行《反市场滥用指令》修正案，包含《反市场滥用条例》及新制定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刑事处罚指令》，在内部人范围的规定上与2003年的《反市场滥用指令》大致相同。至此，欧盟

对内幕交易主体的规定为:

(1) 发行人或碳排放许可市场的参与者之行政、管理或监管团体之成员;

(2) 持有发行人或碳排放许可市场的参与者之资本;

(3) 因履行雇佣、专业或职务而取得信息;

(4) 因涉及犯罪行为;

(5) 以及上述人员外,任何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所持有的信息系内幕信息的人员。^[9]

欧盟之所以采用这一主体认定的规则,是因为其立法者认为规制内幕交易是为了维护市场公平,即“市场说”。而对比之下,美国立法与司法认为内幕交易是证券欺诈行为,所秉持的是“信义说”,二者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是否要判定行为人具备信义义务。

三、范围廓清

尽管西方法律体系的用语未必适配我国语境,但笔者认为根据当前的司法实践,我国应当更多地吸收信义关系理论。一是,我国当前立法观点与信义关系的理论基础其实是贴近的。《〈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就指出:“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获取内幕信息具有特殊的便利条件,要加大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力度,除了加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保密义务,还应适度设置此类人员的保密义务,所以《内幕交易司法解释》第2项将该类人员规定为特定身份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可以看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在规定特定身份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时,已经使用了“保密义务”这一表述,这和信义义务显然是较为接近的。第二,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观点,被动型获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主体范围,实践中也同样认为积极联络型的人员都是主动获取内幕信息,只有特定身份型的人员既可以是主动获取也可以是被动获取,^[10]但如果按照市场进路,身份无关紧要、方式无足轻重,只要获取内幕信息就应当处罚,而在信义进路下,这一问题能够自圆其说(下文详述)。第三,从当前较为激进的执法路径与司法观点来看,采用信义关系说能够尽可能排除“巧合入罪”的情况,也能够妥当处理困扰理论和实务界多时的二传、三传类案件,尽量求取打击犯罪与

保障人权之间的平衡。

(一) 特定关系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主体的范围

按照信义关系进路,对受密人处罚的基础在于受密人违背了信义义务,而这一信义义务继受自信息源,特定关系型中,信息源是指与受密人具有亲近个人关系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需要注意的是,一旦将受密人界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系密切人”,就意味着在事实认定的层面可以省略双方具有“联络、接触”的基础事实,因此即便在积极联络型中也可以看到双方关系密切的表述,但积极联络型的“关系密切”和特定关系型的“关系密切”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生活概念,后者是法律概念,后者对泄、受密人之间的人际利益关系要求更高,应当表现为一种长期的亲近关系。

那么具体而言,应当如何判断两人是否属于“关系密切人”呢?《理解与适用》指出,“就身份关系而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从事内幕交易与刑法第388条之一的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利用影响力受贿,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其实可以参酌职务犯罪的相关规定来辅助理解内幕交易中的“关系密切人”。针对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部分学者认为本罪中的“关系密切人”可以包括基于血缘产生的亲属关系,基于学习、工作产生的同学、师生、校友、同事关系,基于地缘产生的同乡关系,基于情感产生的朋友、恋人、情人关系,基于利益产生的客户、共同投资人、合同、债权债务关系等任何能够相识并产生互相信任、互相借助的其他关系。^[11]但这些关系并不必然就是“密切”的,只是表明存在密切关系的可能性。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了“特定关系人”的概念,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可见“特定关系人”和“关系密切人”是一种包容关系,后者可以容纳前者。^[12]

本文认为,在内幕交易犯罪中,将“关系密切人”的范围限缩成“特定关系人”中的共同利益关系更为适宜,而且这种利益关系应当是像家庭关系一样长期稳定、频繁接触、密切互动的,呈现为如同共同体一般内化收益和付出的形态,达到一方通过泄密施惠后无需具体证明另一方因此受惠的程度。

第一,在信义关系理论下,受密人责任可以源于其与泄密人共同违反信义义务,或受密人单方面违反信义义



务。对特定身份型主体而言，无论主动获取还是被动获取内幕信息，均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主动获取的情形下，即便双方的关系没有密切到共同利益体的程度，也可以比较容易地判定受密人违背了信义义务。关键的障碍在于，对于被动获取内幕信息后交易的行为，如何通过“关系密切人”这一要件，或者说媒介，来实现处罚。本文认为，在泄受密人之间存在共同利益关系时，被动获取内幕信息的受密人利用信息进行交易，相当于共同体受益，此时可视为泄受密人共同违反了信义义务，对泄受密人同步进行处罚。此时泄密人如要主张并未违反信义义务，就应当证明其泄露行为是正当的，比如在家打电话，受密人听到了相关内幕信息后交易，违反对泄密人的信义义务，或者是泄密人与受密人之间具有保守内幕信息的承诺或默契，泄密人提醒受密人不要交易，而受密人单方面违反承诺。这样一来，特定关系型人员无论主动获取还是被动获取均可构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就能够实现连贯的逻辑，同时与当前不处罚过失泄露人的司法实践相吻合。

第二，《理解与适用》指出，“鉴于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与其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之间信息交流的取证十分困难”，因此只要求司法机关在确定双方具有特定关系后，认定交易行为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不再需要像积极联络型那样证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存在“联络、接触”。比如顾某内幕交易案中，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与朱某商议收购北京某科技公司控股的某网站优质资产，后双方开展多次磋商，到201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顾某被认定为郭某的关系密切人，公开案例中并未明示二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是否存在联络、接触，仅称郭某于2015年底或2016年1月初曾将内幕信息泄露给顾某。因此，既然在联络、接触的事实认定上放宽，就应当在“关系密切”这一环节尽可能从严把控，否则将会导致大量关系泛泛的人员被随意入罪，故宜采用共同利益的标准来框定“关系密切”的边界。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内幕交易司法解释》不要求特定身份型主体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知情人“联络、接触”，但双方在日常生活中还是要有较为频繁的联系，否则泄受密的过程就完全被架空了。本文认为，可以把日常生活中的密切联系、频繁联络视为成立特定关系型非法获取人员的必要条件（ $p \leftarrow q$ ），如果能够反向证明泄受密

方在日常生活中没有什么联系，比如多年不联络的异国亲戚、长期分居互相拉黑的夫妻，即便双方有血缘、亲缘关系，仍然可以否认泄受密人为“关系密切人”（ $p \rightarrow q$ ）。

第三，尽管“关系密切人”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扩张的趋势，但还是有部分案例在认定“关系密切人”时相对谨慎，考察了多重因素。如石某甲、蔡某甲内幕交易案中，法院依据“被告人石某甲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某D厨卫财务总监何某某丈夫石某乙的妹妹。被告人石某甲、蔡某甲系同居的男女朋友，并与石某乙合伙经营中山市小榄镇某A贸易行”，认定被告人石某甲、蔡某甲与石某乙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某D厨卫财务总监何某某关系密切。芮某、张某1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中，法院依据“张某1与芮某两人曾经一起开办过公司，张某1在遗书中亦提出若身故将公司交给芮某处理，两人之间资金往来、联络频繁，关系密切”，进而认定张某1属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王某、李某内幕交易案中，双方已经离婚，但判决依然关注到双方实质的婚姻状态，认为二人以夫妻名义参加同事聚会、共同探亲、出行旅游，王某还帮李某归还信用卡，在经济、生活上保持密切联系，李某属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关系密切的人员。上述案例中，对于“关系密切”的认定理由是比较充分的，综合考虑了血缘、亲缘、感情、商业合作等多重因素，实质认定关系的密切程度，因此限缩“关系密切”的范围至共同利益关系既能与实践中的做法相契合，也可以避免不当的处罚。

（二）积极联络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主体的范围

在明确特定关系型非法获取主体应当限定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具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主体后，可以首先确认的是，积极联络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不应当达到长期稳定共同利益关系的程度，《内幕交易司法解释》第2条的第2、3项不能掺杂着用，确定讨论的大前提是演绎推理的首要条件。在这一基础上，根据信义关系理论进路，积极联络型的认定应当根据泄密人是否违反信义义务向受密人传递内幕信息进行分类讨论。

第一种情况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信义义务，也即泄密人与受密人共同违反信义义务的情形。此时按照信息传递理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具备谋取私利的行为，才可视为违背信义义务，而这种利益应当直接来自于信息，可以视为给予信息的对价。因为在双方不具有长期稳定的共

同利益的情况下，没有人会冒犯罪的风险将信息透露给点头之交而不索取任何回报。因此在事实认定时，如果双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接触，而一方从事异常交易而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此时如能查实知情人从交易人处获得经济利益等对价式的回报，推定构成内幕交易则比较合理。

第二种情况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未违反信义义务，也没有查到双方存在对价式关系，比如知情人过失向受密人透露内幕信息，如果受密人存在保密的承诺，知情人对受密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具有预期，按照私取理论，受密人就独立地违反了对信息源的信义义务，应当予以处罚；如果受密人与知情人之间不存在类似的承诺或默契，受密人只是在与知情人接触、联络过程中偶然地被动获悉内幕信息，则不负有信义义务，无需处罚。

在这种判断模式下，二手、三手多级传递内幕信息的问题可以比较好地解决。以笔者承办的案例为例。A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与同事B聚餐过程中过失泄露内幕信息，但由于公司有员工不得交易股票的制度，A认为B应

当不会交易股票，并多次提示B不得交易。但B在知悉内幕信息后自行交易，并将信息传递给C，C允诺获利后给B回报，C的亲属D在听闻B与C电话过程中偶然知悉内幕信息，自行买入后获利。

本案中，A与B之间并不具备共同利益关系，只是普通同事，二人不属于“关系密切人”，只能适用“联络、接触”条款。A未向B谋取内幕信息的对价，且因公司制度信任B不会交易，还多次对B进行提示，A不违背信义义务，但由于B为该公司员工，依然负有对信息源的信义义务，且与A之间存在保密承诺，其交易股票牟利具有独立违法性。B与C并非“关系密切人”，但B为谋取利益，将信息泄露给C，与其在敏感期内存在“联络、接触”，二人共同违反信义义务，C同样可以处罚，且B还应当承担泄露内幕信息的责任。D只是在与C会面过程中偶然获悉内幕信息，与C之间不存在保密承诺，故D不负有信义义务，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同时，C未向D谋取内幕信息的对价，只是过失地泄露内幕信息，其也不负有泄露内幕信息的责任。

注释：

[1] 苗有水、刘晓虎：《〈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2年第15期，第19页。

[2] 谢杰：《美国资本市场犯罪的刑法规制》，载《经济刑法》第18辑，第245页。

[3] 曾洋：《证券内幕交易主体识别的理论基础及逻辑展开》，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第161页。

[4] 江朝圣：《偶然听闻重大消息可成为内线交易的内部人？》，载郭大维、张心悌等著：《内线交易专题研究》，元照出版公司2023年版，第142页。

[5] See 17 C.F.R. § 240.10b5-2(b):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duty of trust or confidence’ exists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mong others:

(1) Whenever a person agrees to maintain information in confidence;

(2) Whenever the person communicating the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and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communicated have a history, pattern, or practice of sharing confidences, such that the recipient of the information knows or reasonably should know that the person communicating the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expects that the recipient will maintain its confidentiality; or

(3) Whenever a person receives or obtains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from his or her spouse, parent, child, or sibl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person receiving or obtaining the information may demonstrate that no duty of trust or confidence existed with respect to the information, by establishing that he or she neither knew nor reasonably should have known that the person who was the source of the information expected that the person would keep the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because of the parties’ history, pattern, or practice of sharing and maintaining confidences, and because there was no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6] 缪因知：《人际利益关系论下内幕信息泄露责任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20年第3期，第131页。

[7] 傅穹、曹理：《内幕交易规制的立法体系进路：域外比较与中国选择》，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第132页。



[8] See 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3 on insider deal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market abuse), Article 2&4

[9] See REGULATION (EU) No 596/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April 2014 on market abuse (market abuse regulation)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Commission Directives 2003/124/EC, 2003/125/EC and 2004/72/EC, Article 8.4: This Article applies to any person who possesses inside information as a result of:

- (a) being a memb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ervisory bodies of the issuer or emission allowance market participant;
- (b) having a holding in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or emission allowance market participant;
- (c) having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an employment, profession or duties; or
- (d) being involved in criminal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also applies to any person who possesses inside information under circumstance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subparagraph where that person knows or ought to know that it is inside information.

[10] 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顾某内幕交易案——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的认定》

[11] 刘敬新：《刑法学博士解析离职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韩旋受贿》，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09年4月17日。

[12] 高铭暄、陈冉：《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问题》，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3期，第3页。



担保人破产，债务豁免的效力不及于主债务人 ——以邓某某诉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为例

■ 赵岐龙 石圆 / 文

赵岐龙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实践指导老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委员会委员，京都民商研究中心核心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曾经在法院系统工作十余年，历经刑事审判庭、执行庭、



民事审判庭，曾任庭长职务。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专注于刑事合规审查、刑民交叉辩护、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诉讼与合规审查业务，擅长处理疑难、复杂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曾经办理过北京某科技公司票据追索权案例（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十大典型案例）、大唐国际与某发电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系列撤销权案件唯一胜诉案例）、上海某资产管理公司等2000名原告诉乐视网、贾跃亭等人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科华数据（上市公司）与石某、某合伙企业等股权转让、对赌协议、竞业限制、服务期承诺等系列纠纷、北大青鸟与国浩房地产（中国）股权转让纠纷、特斯拉产品责任纠纷、沃尔沃产品责任纠纷、神州优车名誉侵权纠纷等。赵岐龙律师还担任京都破产研究中心负责人之一，担任多起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破产重整的负责人，多次受邀到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担任模拟法庭民商案件的指导或点评老师，多次荣获京都卓越讲师，2024年ALB CHINA 15佳诉讼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争议解决领域》律师名录等荣誉。

近期笔者代理了一起破产衍生诉讼，笔者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向债务人的管理人申报债权4600余万元，破产管理人认为笔者代理的债权人已经在担保人破产程序中通过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清偿，故不予确认。笔者代表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诉讼，一审、二审均获得了胜诉的结果，最大限度维护了委托人的利益。本案聚焦的争议焦点为：如果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债务自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之日停止计息。相反，如保证人先于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向保证人申报债权后未获实际清偿，主债务人又破产的，在此期间主债权是否停止计息？答案是否定的。针对此种情形，目前并无明确法律规定，笔者将以近期代理的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为例进行分析。

案情简介

01 债权人通过债权转让取得债权

2015年，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向某贷款公司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某担保公司对其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然人廖某、刘某、陈某、某果品公司、A地产公司、某实业公司、某建材公司、某农产品公司为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的前述债务向某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年，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某贷款公司要求某担保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某担保公司向某贷款公司偿还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尚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900万余元。后，某担保公司将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及各反担保人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息。法院判决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偿还代偿款1900万余元，以代偿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资金占用费，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6年，反担保人A地产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某担保公司申报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1800万余元，并表



决同意《重整计划》。2017年，案件执行过程中，邓某某支付1800万元受让某担保公司依据法院判决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在A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可受偿的资产，并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02 债权人通过担保人破产重整计划获得以物抵债的清偿方案，但未获及时履行

2017年12月27日，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超建筑规模建设、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原因，在2022年3月7日前，用来作为实物分配的抵债房产没有办理初始登记。加之后续A地产公司与邓某某在抵债房产的税费分担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抵债房产一直未办理过户。

03 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申报债权遭拒

2022年12月27日，主债务人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邓某某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金等4600万余元。经过多次沟通，管理人仍以邓某某已经在A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全额受偿为由不予确认，后邓某某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债权4600万余元。

法院判决

一审判决：邓某某已从A地产公司受偿1800万余元，故确认邓某某对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享有债权2700万余元，驳回邓某某其他诉讼请求。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邓某某对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享有债权2100万余元，驳回邓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案情分析

二审法院仍旧采纳了笔者的主要观点，延续了一审裁判思路，认定保证人未按照约定履行《重整计划》，关于利息、违约金的债务豁免并不当然及于主债务人，邓某某仍有权向主债务人申报债权。相比于一审判决，二审判决确认的债权数额减少600万元，该等变化系基于抵债房产于2022年3月7日办理初始登记，具备《重整计划》约定的

石园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专业。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为多家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在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积累丰富经验，尤以各类合同纠纷、婚姻家庭争议见长。同时，作为管理人成员、债权人代理人等身份办理多起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破产重整案件。



房产交付及办证条件，双方在税费承担上的争议不足以对抗具备以物抵债条件的事实，此后产生利息及迟延履行金部分系扩大损失，未予支持。

笔者结合我方观点以及法院裁判思路对本案分析如下：

一、首先应当厘清的是担保人、主债务人是独立的责任主体，根据担保法律关系的一般原则，担保债务系主债务的从债务，二者存在主从之分。A地产公司系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债务人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才是最终责任承担主体。

依据《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四条的规定，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视为到期，债权人可以向其申报债权，所申报保证债权为破产债权，此时保证人因保证责任所承担的保证债务自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申请之日起停止计息。但对于主债务而言，其并未进入破产程序，承担的债务不因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申请而消灭，故在邓某某享有的债权未于A地产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获实际清偿期间，对于主债务不应停止计息。邓某某在保证人破产重整财产中未获清偿的部分，应当由主债务人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继续清偿。

再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主张担保债务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

起停止计息的，人民法院对担保人的主张应予支持。可见，主债务人破产后，担保人可以主张担保债务自主债务人破产之日停止计息，主债务人破产后停止计息的效力及于担保人。但是本司法解释并没有规定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人破产后，停止计息的效力可以及于主债务。鉴于二者存在主从之分，亦无法做出这种推定。

二、承前所述，《重整计划》将是本案中的关键证据，笔者给予了高度关注，并从中查找到对我方有利的主要条款，最终得到法院认可。

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获得全额清偿后，其债权因全额清偿而消灭，与该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再负有清偿义务。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据此认为，邓某某主张的本金和部分利息已经全额清偿，更无计算后续利息、迟延履行金之基础。笔者对此不予认可并指出，《重整计划》约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年内完成房产综合验收并达到房屋交付及产权证办理条件，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半内，完成差额部分现金补足工作，该类债权全额清偿完毕。另约定：自实物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债权人之时，视为实物分配完毕。可见，《重整计划》对于邓某某债权实现时间、形式、清偿标准均有相对明确约定。债权全额清偿应当包括完成房屋验收、达到房屋交付、具备房屋权证办理条件、实现权证过户等四个要件。但是截至2022年3月7日，A地产公司在未办理初始登记的情况下，此前全额清偿要件并未成就。在此期间已经造成邓某某延迟清偿的损失，邓某某受让债权的利息及迟延履行金虽然无法向保证人主张，但仍可以向主债务人主张，即利息、违约金应当继续计算。

三、需要注意的是，在此类案件中，请求确认的债权范围、诉讼请求的设定可能关系到担保人的权益，即担保人在后续能否代替债权人在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受偿，因此在设定诉讼请求时应充分考虑，避免因损害担保人利益而影响诉讼目的实现。

注释：

[1]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按照《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1]的规定，债权人受偿的基本原则是从担保人、债务人处受偿的清偿总额不能超过债权总额，即不能重复受偿。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才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债权人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理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

基于此，法院可能认为债权人应当全额向担保人或者债务人申报债权，否则可能导致担保人没有全额清偿前无法代替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受偿，损害担保人合法权益。就本案来说，情况更为复杂，担保人和债务人先后破产，二者之间除了本案中的担保关系，还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法庭调查过程中，A地产公司认可其代偿的1800万余元已经在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破产受理前进行了债务抵消。因此，笔者提出，一审法院认为邓某某在A地产公司重整计划中已经获得全额清偿错误，邓某某未上诉只是认可在A地产公司重整中申报的债权可以在该案中处理，不作为向重庆某小额贷款公司主张的债权范围。并且，担保人亦认可这种方式不损害担保人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如果邓某某坚持要求二审法院确认4600余万元债权，不仅面临高额诉讼费，还面临A地产公司清偿的1800万余元债权如何处置的问题，难免造成案结事未了的困境。据此，法院采纳了笔者观点。

总体来看，尽管现行法律无明确规定，但是债务分主从，担保人破产，在其实际清偿前，债务豁免的效力不及于主债务人。

本案案情复杂，涉及多种法律关系以及股东之间、债权人之间的尖锐矛盾，审理过程中还面临原告主体资格、具备清偿条件的时间节点、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效力范围等诸多细节问题，在此不再赘述。本案一审耗时一年有余，二审经历三次开庭审理、两次法庭调查、多个被询问人出庭庭审。案件办理过程中，笔者提交大量法律文书并多次与承办法官沟通专业问题，最终取得较为理想的代理效果。



一票难求，景区外挂“黄牛”的罪与罚

徐伟 王琦 / 文

近日，公安部专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整治“黄牛”倒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本次专项活动意在严厉打击职业“黄牛”倒票违法犯罪团伙，深挖严惩利用网络“外挂”软件实施抢票的违法犯罪团伙。笔者根据近日办理的多起网络外挂型“黄牛”案件的成功经验，结合相关辩护经验，简述此类犯罪的实务概况和辩护观点。

一、网络外挂型“黄牛”的操作模式

假期期间，部分热门景区门票一票难求。部分人员会通过“抢票工作室”“抢票团队”的方式招揽团队成员。该团队由技术人员、抢票人员、客服人员构成。首先，技术人员会通过底层数据、代码，针对热门景区的系统设计一款或多款外挂软件。抢票人员多数为技术人员发展的下线，技术人员通过承诺调试、修正软件等售后服务将外挂软件出售给抢票人员。其次，技术人员、抢票人员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代抢热门景区门票的信息的方式吸引客源。有了客源渠道后，团队成员根据个人“贡献率”商讨分成。

客源渠道充足后，游客需要把身份证号等预约信息发送给客服人员，同时支付几十甚至几百元抢票费用，抢票人员使用外挂输入游客信息预约抢票。抢票完成后，由客服人员与游客对接、售后。

二、网络外挂型“黄牛”涉及的刑事责任

笔者办理的众多外挂型“黄牛”案件中，涉及罪名较多的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

徐伟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最高检刑事申诉案件律师库律师，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擅长刑事辩护和刑事风险防范，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网络犯罪辩护经验丰富，代理的倒卖文物案曾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代理的无罪案件曾入围“全国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评选、代理的三罪不起诉案件顺利获取国家赔偿、开展刑事风险防范公司全员获释。徐伟律师还是中国刑法学会会员，在个人公众号平台上已发表几十万余字的网络犯罪、经济犯罪研究成果，部分成果同时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出版图书《网络犯罪案例研究》。多次接受央媒采访，就热点刑事案件发表看法。



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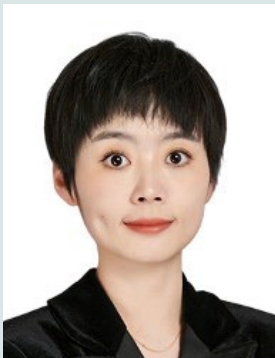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以及《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非法获取计算机

王琦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2017年加入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
所。以办理刑事辩护、
刑事控告、刑民交叉业
务见长。执业期间参与
多起公司涉税案件、职
务侵占案、合同诈骗案
等经济犯罪案件及职务
犯罪类案件，积累了大
量刑事、刑民交叉业务的实践经验。



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破坏”与“非法获取”罪名区分

依据《刑法》的相关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较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而言，刑期具有很大差别。前者法定刑远高于后者，笔者办理的多起外挂型“黄牛”案件中，多次将公安机关以“破坏”为由拘留的案件，成功在检察院批捕环节变更为法定刑较轻的“非法获取”罪名。结合两项罪名的相关规定，笔者总结了以下区分要点，供读者参考。

1. 外挂软件是否存在对预约主体系统的干扰和破坏

办理此类案件需要结合会见内容，通过技术人员阐述其制作外挂软件的底层逻辑进行深度剖析。通过外挂软件的技术原理判断抢票行为是否对景区门票预约系统功能存

在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行为，有无对景区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从而判断整个操作过程是否对景区门票预约系统的内部、外部资料构成干扰，有无对系统本身进行破坏，门票系统本身能否正常运行。

2. 外挂制作者的主观目的

笔者在辩护过程中，结合代理的不同技术人员的身
份，判断其是否具有破坏景区门票系统的主观故意。笔者
办理的多起案件中，技术人员多数为在校大学生、兼职赚
取外快的人员。因此，从技术人员的主观目的来看，大多
数当事人并未想破坏景区门票的预约系统，而是希望通过
外挂软件提高抢票成功率。多数“抢票工作室”管理完
善，目的明确，通过对接多家旅行社及第三方平台赚取
差价，旅行社及团队客服人员对抢票不成功的游客进行赔
偿，售后服务完善，并无非法占有、破坏门票系统正常运
行的主观目的。

3. 外挂软件是否具有明显的破坏性和后果性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需要具备明显的破坏性和后果
性。意在技术人员通过使用抢票软件实施破坏行为，其行
为会造成景区门票系统的功能损坏，给门票系统本身的安
全性和稳定性带来严重威胁。但笔者办理的案件中，虽然
技术人员使用外挂系统或相关插件对景区门票系统进行干
预，但因本质上仅是降低他人正常抢票的概率，并未妨害
其他游客的正常预约，从而不具有明显的破坏性和后果
性。因此成功由拘留时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在检察
院审查批捕环节变更为刑期较轻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
统数据罪。

四、结语

笔者近期办理了多起外挂型“黄牛”中技术人员的案
件，这类案件中涉案的人员集中于待业在家的年轻人或在
校大学生，他们本想通过此行为赚取外快，补贴家用，却
不知早已触犯了法律的红线。笔者开展辩护的过程中，通
过会见当事人、与办案机关交流，结合不同案件中技术人
员的地位作用以及外挂软件的技术原理获得了众多阶段性
成果，但每个案件都有其特殊之处，只有全面、细致、细
致准确地了解案情、把握辩护策略，方能为当事人争取到
最好的案件结果。



谈谈“李铁被判20年”

徐伟 王琦 / 文

近日，多家权威媒体报道：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原主教练李铁案公开宣判，李铁被以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作为前国足球迷，现法律工作人士，我将结合相关罪名规定及媒体披露的案件事实，和大家一起聊聊这起备受关注的刑事案件。

据报道，李铁的“涉刑之旅”始于其在俱乐部的执教生涯。在先后执教河北华夏幸福及武汉卓尔两家中甲球队期间，李铁作为主教练两度凭借赛季末的一波连胜，带领两支球隊实现了压哨“冲超”的壮举。

对俱乐部而言，如此辉煌的战绩无异于“鲤鱼跃龙门”，“冲超”背后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俱乐部及其运营企业的品牌升值，赞助费的水涨船高，以及更多的球票收入和更高的转播收入等等，正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孙广智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工作方向为针对经济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涉黑”案件的刑事辩护，曾代理葛兰素史克商业贿赂案、“e租宝”案、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列案等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在十余年的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刑事法律服务工作经验。



与李铁而言，这份亮眼的执业履历，同样也是其能够当选彼时中国男足国家队主教练的实力背书。

然而，这一切辉煌、美好的背后，都有着业内习以为常且不敢言说的秘密。正如李铁被捕后面对镜头所讲的，“有的事情觉得在足球圈里面是习以为常的事情，但是现在看来，很多事情都是违法犯罪的事情。”

下面，我将针对李铁案件中，其认为“习以为常”的事情作如下分析：

一、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基本案情与罪名分析

2015年8月，李铁加盟河北华夏幸福俱乐部，担任主教练。彼时，球队“冲超”几近无望，俱乐部则希望借助李铁在圈内的人脉来收买对手。最终，为了增加球队的

“中超”几率，俱乐部出钱，李铁牵线，共同向对手俱乐部及球员、教练贿送了大量财物。

2017年，被聘为武汉卓尔俱乐部主教练后，李铁开始主动向俱乐部推销假球。2018年10月6日，武汉卓尔提前三轮“中超”成功，这背后同样离不开俱乐部对于“金元假球”的笑纳和推崇。

上述这些俱乐部与俱乐部之间、俱乐部与主教练及球员之间、教练及球员相互之间私相授受财物的行为符合《刑法》第163条、164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其中，足球联赛的商业性、涉案足球俱乐部的非国有性，以及商业足球比赛本身的非公务性等一系列因素应当是李铁被认定犯下上述两项罪名的主要根据和理由。

2. 犯罪成因



上述犯罪背后更深层的原因应当是资本对体育竞技的“裹挟”。行文至此，我不禁想起马克思的那句名言：

资本家有了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就会铤而走险，有了百分之百的利润就敢践踏人间一切法律，有了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就敢冒上绞刑架的危险。

尽管上述论断在今时今日看来，可能会被认为“阶级斗争色彩”过于强烈。但事实上，无论何时，对资本的偏袒和放纵都会催生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轻则伤民伤财（如某些企业逐利引发的食品安全事件），重则祸国殃民

（如某些国家和地区出现的财阀干政、寡头弄权等），而对资本逐利的适度警惕和有效规制已然是当下文明社会的共识。

回到李铁案件，根据华夏幸福俱乐部（李铁执教的首支球队）原董事长孟惊的说法，“我们公司的文化叫千方百计实现目标，所谓的千方百计就包括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就希望尽快能拿到好的成绩，能对公司的品牌有影响。”



虽然这位原董事长对于自家企业文化的解读可能存在些许“偏颇”，但在监管不力、潜规则大行其道的环境下，还有多少人能够恪守原则和底线呢？

二、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受贿罪

1. 基本案情及罪名分析

关于单位行贿罪、行贿罪

央视新闻评论曾提到：

之所以不正之风在足坛不断滋长蔓延，一个重要原因是，本该负起监管职责的中国足协，多年来有多名干部自身抵不住诱惑，被裹挟进俱乐部的资本游戏，不仅对弥漫的歪风邪气放任不管，甚至主动利用职权帮助俱乐部在保级、准入、裁判判罚、赛程安排等多个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李铁案件中，为了谋求男足国家队主教练职位，李铁先是游说其当时担任主教练的武汉卓尔俱乐部出钱帮自



己“做工作”，并承诺在“上位”之后给予该俱乐部各方面的回报。为此，俱乐部拿出人民币200万元向时任中国足协主席陈戌源行贿。

与此同时，李铁个人还向时任中国足协秘书长刘奕行贿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武汉卓尔俱乐部和李铁向足协官员赠送财物的行为应当分别涉及单位行贿罪及行贿罪。

其中，在武汉卓尔俱乐部向陈戌源的单位行贿中，李铁至少在犯意提出、行为推动及结果获益三个方面发挥了作用，结合其当时担任该俱乐部主教练这一职务身份，应将其作为单位行贿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在自掏腰包向刘奕行贿人民币100万元中，李铁的涉案行为属于个人犯罪，应以行贿罪论处。

关于受贿罪

在成功担任男足国家队主教练次日，李铁便与武汉卓尔俱乐部谈妥了“权钱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而言，就是李铁承诺将该俱乐部的球员带入国家队并保证上场时间，以及在足协层面搞好关系，向俱乐部提供资源和关照等。

为此，李铁与武汉卓尔俱乐部以总价人民币6000万元的金额签订了一纸合同，从而掩盖“权钱交易”。以此为对价，李铁将该俱乐部的四名球员选入国家队大名单。



根据中国足协的官网介绍：

中国足球协会，根据法律授权和政府委托管理全国足球事务；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的单位会员；是唯一代表中国的国际足球联合会会员和亚洲足球联合会会员。

根据《刑法》第93条2款之规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由此，李铁作为男足国家队主教练，应当属于国家机关（国家体育总局及/或其他主管部门）委派（具体形式可能为中国足协党委的提名、推荐、选举、任命等形式）到社会团体从事公务（参与管理全国足球实务）的人员。

因此，李铁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向武汉卓尔俱乐部索要贿赂的行为应当构成受贿罪。

2.犯罪成因

如果说前面提到的“非公贿赂”犯罪是资本对体育竞技的“裹挟”，那么这里的职务犯罪无疑是金钱与权力的“联姻”。

根据媒体报道，时任中国足协主席陈戌源在上任前一天就有来两位自地方足协负责人为其送上了共计人民币60万元的“拜码头”，而时任中国足协党委书记杜兆才也同样沦陷在各方利益主体的金元攻势之下。

然而，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在“吃人嘴短，拿人手短”的情况下，足协的高管只能在监管履职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从而孳生更多的假球、黑哨以及权钱交易。



长此以往，现状没有改观，但问题却积重难返，留给足协官员的就只有一条路——豪赌世界杯，即借助打入世界杯这一成绩实现“一白遮百丑”的目的。

可遗憾的是，当真正坐上牌桌的那一刻，足协的官员们才意识到自己手中早已没有了筹码，毕竟，主教练是靠行贿上位的，球员是靠塞钱入选的，联赛是靠金元泡沫和假球黑哨维系的。

此时此刻，我不禁想起电影《南山的部长们》里的经典句式——“阁下，跟这样的虫豸们在一起，怎么能够搞好足球？！”



三、关于李铁被判20年的量刑分析

如前所述，李铁因犯5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根据《刑法》69条1款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判决宣告

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据此，李铁应属没有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且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情形。

根据媒体公开报道，李铁于2020年1月2日任国足主帅，2022年11月被立案调查。

由此，尽管《刑法修正案（十一）》及《刑法修正案（十二）》先后调高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及单位行贿罪的法定刑，但根据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对李铁仍应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前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彼时的法律规定，结合媒体披露的案情，李铁所触犯的五项罪名中，仅受贿罪存在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情形，考虑到李铁涉案数额特别巨大却仅被判处有期徒刑，故合理推测其具有法定从宽情节。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能够在量刑上对受贿罪起到相对有效的，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主要包括从犯、自首、坦白、立功等四项法定情节。此外，退赃作为酌定从宽情节，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使涉案人员得到从宽处理。

下面，我们对李铁是否具备上述法定、酌定从宽情节进行分析：

1.李铁应当不具有一般自首情节，但可能具有特别自首情节

根据媒体报道，李铁系于2022年11月9日在教练员培训班上被带走，故其应当不属于自动投案，因而不具备《刑法》67条1款规定的自首情节。

但需说明的是，根据《刑法》67条2款之规定，在被动归案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如实供述办案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考虑到李铁涉及罪名较多，故不排除其被带走调查时，办案机关仅掌握其部分罪行，而其到案后又如实供述了办案机关还未掌握的其他罪行，因而具备《刑法》67条2款规定的特别自首情节。

2.李铁应当具备坦白情节

根据媒体报道，李铁归案后一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故即便在其不具备自首情节的情况下，



其也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

3.李铁可能具有立功情节

尽管目前未见媒体披露李铁具有立功情节，但根据央视前期报道：

李铁是本次专案第一个接受监察调查并被留置的人员，事实证明，这个切入点的选择是非常精准的，他既在各家俱乐部担任过教练，又曾担任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主教练，在足球领域关系盘根错节，以他为突破口纵深挖掘、横向拓展，牵出了从联赛到国家队，从俱乐部到足协的若干涉嫌违纪违法犯罪人员，以及种种黑幕和制度漏洞。

由此可见，李铁从一开始就被视为各方利益关系盘根错节的枢纽，对他的调查也势必会牵扯出一众违法违纪人员，故李铁在积极配合调查过程中，应当存在相应的检举、揭发，并因此被认定具有立功情节。

4.李铁应当不具有从犯情节，可能不具有退赃情节

根据目前披露的案件事实来看，在所涉及的五项犯罪中，李铁在犯意发起、行为实施及最终获利上均占据着重要地位并起到了主要作用，故其应当不具有从犯情节。

此前多家媒体报道称，李铁的妻子拒绝退还涉案赃款。假如该等报道属实，则不排除本案存在涉案赃款未能追缴到位的情况。当然，也不能排除上述报道内容不实，或者李铁的其他亲友代为退赃的合理可能。

但需说明的是，退赃作为酌定从宽情节对被告人的从宽处理所能起到的作用相对有限。例如，当被告人的涉案金额及情节需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即便全额退赃，也不可能对其减轻处罚至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综合上述分析，尽管李铁涉案数额甚巨（多家媒体报道称其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2亿元），但其未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主要原因应当在于其可能具备的自首、立功等法定从宽量刑情节。✎

注：文中图片来自网络。



多个债权人并存情况下代位权之诉与债权执行冲突问题研究

■ 刘铭 熊燕华 / 文

刘铭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教授（兼职），法律硕士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等商事仲裁员，独立董事，高级数据合规师。第十三届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辽宁民盟振兴智库专家。



第十二、十三、十四届朝阳区政协委员、监察委监察员、政法委监督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法学会理事，国家文创区知产委主任，朝阳区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主任。作为北京市新阶层代表人士在北京市司法局副处级挂职（2013年-2014年）。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特约评论员。律师执业20余年，持续担任科技部、各级行政机关、上市公司、大型国有、民营企业法律顾问。代理众多具有复杂疑难和广泛社会影响的诉讼与仲裁案件。代理案件曾接受《新闻联播》等媒体采访报道，作为高校教材典型案例、入选法院经典案例等。

北京秀水街房地产公司诉被告山水米兰公司、第三人凯亚房地产公司、烟台银行、王某某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笔者作为被告山水米兰公司的代理律师，一年多来，历经五次开庭审理。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取得胜诉。

该代位权纠纷涉案标的较大、当事人众多，法律关系复杂。

债权人案涉债权金额高达数十亿，原告秀水街房地产公司主张代位的债权已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因执行和解而中止执行，且标的债权因不同债权人申请执行，已被不同法院查封、冻结。案件涉及多个债权人并存情况下代位权之诉与债权执行冲突等前沿法律问题。

我国现有立法框架下，代位权之诉与债权执行存在差异，该两项制度的启动条件、所针对债权类型、当事人所处法律地位及承担的法律后果等不同，且二者程序上相互独立、互不为前置条件。基于该两项制度的差异，在多个债权人并存时，债权人选择程序的不同、行使权利的先后等均可能引发相应的利益冲突，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和争议。因当前缺乏明确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观点存在分歧，裁判理由也不统一。

笔者结合案件，对多个债权人并存情况下代位权之诉与债权执行冲突问题作思考整理。

一、代位权成立与否与债权执行中的和解

代位权纠纷案件应先审查代位权是否成立，代位权成立应符合“到期债权”“怠于行使权利”的法定要件。如主张代位的债权已在执行程序中且存在执行和解，因执行和解系原有债权的变更，产生新的履行期限，也不排除存在债权金额的变更，可能无法满足“到期债权”“第三人怠于行使权利”法定要件，进而导致代位权不能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述规定，债权



执行程序中达成执行和解后，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申请恢复执行，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但在债权执行程序终结前，代位权主张可能不被支持。

二、代位权成立与否与债权执行中的债权冻结

对于债权执行中的债权冻结对代位权成立与否的影响，当前司法裁判观点不统一，存在“成立说”和“不成立说”两种不同观点。

“成立说”认为，代位权成立不受债权冻结影响，主要理由是：债权冻结不影响债权的存续，并非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的阻却事由，认定代位权成立不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此类代表案例有（2017）辽01民终11065号案件、（2017）粤12民终2184号案件等。

“不成立说”认为，代位权因债权冻结而不能成立，主要理由是：在债权被冻结的情况下，债务人无法以诉讼等形式主张债权、不构成怠于主张到期债权，被冻结债权不应计入可代位债权范围。此类代表案例有（2019）川01民终1608号案件、（2017）陕01民终6386号案件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2011）民提字第7号民事判决裁判观点认为：“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应以主债权和次债权成立为要件。债权成立不仅指债权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要求债权的数额应当确定。债权数额的确定既可以表现为债务人、次债务人对债权的认可，也可以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加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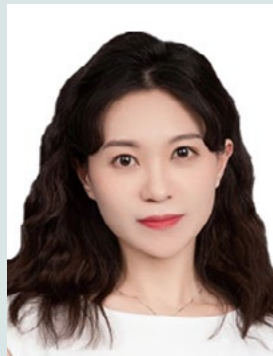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最高院司法裁判观点，笔者认为，认定代位权成立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债权数额是确定的。被冻结的债权不具有确定性，不排除存在被法院扣划而消灭的可能，因此对冻结债权的代位权主张不能成立。否则，将可能出现生效判决确定的代位债权被扣划的情况，进而造成判决与执行的冲突，影响司法的权威性。

三、多个债权人并存且无法全部清偿情况下，代位权执行与债权执行的受偿顺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熊燕华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大法律硕士，北京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北京市法学会“百名法学青年英才”。现任民盟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北京律协行业规则委秘书长、北京律协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法律专委会副秘书长、朝阳律协参政议政委秘书长、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研究员、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高级数据合规师。专注于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诉讼与仲裁、公司与合规业务领域，擅长处理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合同类纠纷、公司类纠纷以及复杂疑难民商事案件、涉外案件等，长期为多家国家部委、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行业覆盖医药、科技、文化传媒、金融、房地产等。



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五百零六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修正）第55条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执行的财产不

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比例受偿。”

第56条规定：“对参与被执行人财产的具体分配，应当由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法院主持进行。首先查封、扣押、冻结的法院所采取的执行措施如系为执行财产保全裁定，具体分配应当在该院案件审理终结后进行。”

笔者认为，基于上述规定，多个债权人并存且无法全部清偿情况下，如何确定代位权执行与债权执行的受偿顺位，应先查明是否存在优先受偿权及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如存在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适用相关优先受偿权的规则；如债权人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按照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 88





鬼火少年集体炸街，未成年人违反交规会受到什么处罚？

■ 李明真 / 文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将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而以寻求刺激、发泄情绪、炫酷取乐、耍威风等为目的，构成“寻衅滋事”治安违法行为，根据有关法规，将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近日，某地一群未成年骑着摩托车飙车炸街的新闻引发人们热议，一群少年骑着改装的电动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在街头飙车、“翘头”、旋转漂移等，速度非常快，让人看得心惊胆战，据媒体报道，现场的未成年还违规燃放烟花鞭炮，甚至爬到公交车站顶棚跳舞。后当地警方迅速出动才制止了这一乱象。

一、鬼火少年集体炸街， 未成年人违反交规会受到什么处罚？ 怎么有效制止该行为？

（一）违反交规的处罚措施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年满18周岁以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道路”以及“机动车”含义，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摩托车（包括电动摩托车）由于其以动力装置驱动等

李明真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刑法研究会会员。李明真律师以办理刑事辩护业务、刑事控告、刑民交叉业务见长，尤其在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控告以及刑事执行等领域颇有研究，有多起案例被害人挽回财产损失，在《中国商报》、《中国律师》等期刊杂志发表专业文章，积累了大量刑民交叉及非诉实践经验。



特征，为机动车的范畴，机动车不仅包括各类汽车，同样包括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以及超标电动自行车。而未成年人在没有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就在道路上骑行炸街，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的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故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未成年会受到二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罚款。但对于炸街违反社会秩序可能涉及到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具体处罚还要依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在评断，以下第四点为具体解析。

（二）制止未成年违反上述交规的措施

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负起监护责任，教育未成年人不要违法擅自骑摩托车，并对此进行监督；同时监护人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车辆，并对未成年人进行必要、合理、有效的车辆驾驶知识教育，让未成年人能够意识到违法行为的后果以及危险性。

2. 道路管理部门要承担起社会职责，定期组织未成年人以及监护人学习、参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活动，提高未成年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3. 未成年人所在的学校要加强法治教育，尤其着重普及相关道路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法律法规，将案例与法规学习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未成年的法律素养。

4. 未成年个人要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学习法律知识，做到遵纪守法，只有从自身树立法治思维与法律素养，才能从根本上杜绝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二、鬼火少年炸街，家长放任不管，家长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未成年人有财产的，应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上述炸街的鬼火少年，如果年龄在八周岁至十六周岁之间，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放任不管让他们无证驾驶机动车，若造成他人的损害，应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可以减轻其责任。在涉及第三方责任时，相关方如出借电动车的第三方或共享电动车的经营者也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上述未成年人中年龄有在十六周岁以上以自己收入为主要来源的，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炸街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自己承担责任。

三、鬼火少年在街道上随意飙车、追逐竞驶，是否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其他罪名？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危险驾驶

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不属于刑法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罪名，故如果上述鬼火少年随意飙车、追逐竞驶，无论是否发生了重大事故和是否致人重伤、死亡，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下的，不构成危险驾驶罪或者交通肇事罪。

如果上述未成年人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确实有随意飙车、在道路上超过法定速度行驶、在车流量较大的市区道路上频繁超车变道，严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等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这种行为就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如果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则可能涉嫌交通肇事罪。

具体是否构成上述两个罪名还要以当时的车速、现场秩序、是否情节恶劣、是否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多方面综合认定。

当然，现实中也有个案未成年人以开摩托车方式故意撞人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则即使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下，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其主观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或者



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故意，客观上也导致了伤亡结果，则依据刑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年龄的规定以及具体的证据综合判定，而非一律不构成其他。

但因为是未成年人，即使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鬼火少年集体炸街产生巨大噪音 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是否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案例中讲的多名未成年人集体炸街、违规骑摩托车、

已经产生巨大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属于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可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但如果存在还违规燃放烟花鞭炮，甚至爬到公交车站顶棚跳舞、严重影响街道秩序、无事生非等，可具体在视现场情况评估是否已经引起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情节较重的，则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但也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对于这类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会进行批评教育，并通知其监护人和车主，但不会施行拘留。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于上述新闻报道若具有情节较重的无事生非、炸街等寻衅滋事行为，可给予拘留处分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但不执行拘留措施；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非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有寻衅滋事情节严重的行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结语

未成年人一定要树立安全与法治意识，时刻牢记相关法规，遵守社会秩序，切勿因为一时炫酷取乐、寻求刺激而走上歧途。家长作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杜绝未成年人违法驾驶，从源头上杜绝违法犯罪发生。

最后，希望“鬼火少年”可以通过不断学习，提升法律素养，努力变成“星火少年”，照亮未来之光。🔥

劳动者请病假，用人单位能否要求劳动者到指定医院复查？

■ 贾宝军 陈帅 / 文

贾宝军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与雇佣部主管合伙人，擅长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业务、劳动法律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执业十六年来，累计为150余家企业实施了劳动法律风险



防控服务，为客户培训百余次，服务对象涉及各类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法人，亦曾代理三百余起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尤其在主动式法律顾问服务、专门领域法律风险防控、案件诉前诉后全流程服务以及法律实务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原则是“提供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让法律与企业经营以最优方式结合”，服务宗旨是“认真负责，关心客户利益”。

在众多的用工管理问题之中，“泡病假”一直是用人单位管理的痛点之一。一方面，用人单位并非专业的医疗诊断机构，在涉及到因病休息等专业性问题时，往往无法作出直观准确的判断，也因此的管理上受到掣肘；另一方面，由于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在实务中面临着诸多争议，也让用人单位在病假管理中面临着诸多不确定的风

险。在病假管理的问题中，实务中用人单位经常面临的争议问题之一，就是在劳动者申请病假后，用人单位能否要求劳动者到指定医院复查？

对于这一问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2018】京0105民初15326号一案中就进行了回应：

案情梗概

李某于2017年6月1日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销售员，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2017年5月中旬，李某因病开始请病假，后A公司怀疑李某的病假条涉嫌造假，故要求李某到指定的医院进行就医复查，后由于李某与A公司沟通无果，A公司遂于2017年7月21日以李某未到指定的医院复查，公司不批准病假李某构成旷工为由，向李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李某不服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A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后双方就本案进一步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A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应向李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裁判要旨

A公司虽主张李某自2017年7月9日起开始旷工，并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根据李某提交的病历记录及诊断证明，自2017年5月15日起医院连续为李某出具了病假条……现A公司主张李某未按其要求前往指定医院复查，从而认为李某的请假行为无效，本院认为A公司该项主张对于作为病人的李某而言过于严苛，且缺乏人文关怀；李某向A公司申请休病假，并递交了医院出具的病假条，A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若对李某的生病情况有所质疑，应当主动



向有关医院核实病假条的真实性，而非要求李某在其指定的医院另行复查，从而额外加重病人的负担。因此，A公司以李某未按其要求前往指定医院复查为由而认定李某构成旷工的主张，缺乏依据，其与李某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应属违法解除。

从上述案例所体现出的裁审观点来看，如果用人单位无合理理由冒然要求劳动者到指定医院复查，并以劳动者不配合为由进行处分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则很可能会因缺乏合理性而被认定为违法解除。笔者理解，这一问题实质上属于用人单位行使自主用工管理权的边界问题，用人单位应特别注意在合法合理的范畴内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只有在有充足且合理的理由及证据能够表明劳动者确有虚假病假的可能，且用人单位指定复查的医院等并无明确不合理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指定劳动者复查的行为才有可能获得裁判者的支持。✍️

陈帅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主要执业领域为劳动法律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民商事诉讼。长期专注于劳动法律事务领域，执业以来曾为多家大型机构客户提供劳动常年法律服务、劳动专项法律服务，处理过众多劳动争议案件等。



仅凭借条起诉不够

■ 陈枝辉 / 文

陈枝辉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十余年来，办理了大量合同、经济等民商事纠纷案件，业务涵盖合同、侵权、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具有丰富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实务经验。陈枝辉律师熟



悉民商事、刑事等领域法律法规并善于积累、及时更新法规案例，形成知识管理体系。陈枝辉律师执业之余，长期从事中国司法实践疑难典型案例研究，长达7年执笔打造法律人的《中国民/商事诉讼裁判规则》（共4200万字）是目前国内“类案参考制度”下最典型、全面的工具用书，在中国法律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钥匙码案例

持借条起诉，还须证明借款合意及借款已实际交付

——原告仅凭所持被告出具的借条起诉，在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合意且借款已实际交付时，不能认定借款关系成立。

标签：| 民间借贷 | 起诉案由 | 借款合意 | 实践性合同

案情简介：2020年，蒋某先后向陈某出具5张总金额为22万余元的借条。2021年，陈某持借条起诉。蒋某以其挂靠建筑公司、陈某系根据劳务分包合同支付工人生活费和工人工资为由抗辩，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法院认为：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民法典》第679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是实践性合同，需有双方当事人之间借款合意及实际交付行为。

②本案中，从表面行为所体现的当事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来看，根据查明事实，案涉5张借条反映的民间借贷关系不真实，名为民间借贷关系，实为工程款（劳务费）支付结算关系。从表面行为所体现的法律关系构成要件是否完备来看，陈某在实际交付问题上，陈述前后不一，证据明显欠缺和不充分，还与证人出庭作证证词内容不一致。因此，至少在3张借条问题上，可证明陈某并未向蒋某实际支付借款。判决驳回陈某诉请。

实务要点：原告仅凭所持被告出具的借条起诉，在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合意且借款已实际交付情况下，不能认定借款关系成立。

案例索引：新疆高院（2023）新民再15号“陈晟与蒋宗银民间借贷纠纷案”，见《穿透式审判思维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李刚），载《人民司法·案例》（202335:59）。

现实生活中，没有借条而凭转账记录，或者没有转账记录而凭借条主张借款关系情形均存在。按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两种凭据均只是作为借款关系的初步证据，系发生举证责任转移的前提。在对方提出异议并提交初步证据情况下，举证责任发生再次转移。



所以，借条或欠条、转账凭证、汇款凭证不是万能的，持有债权凭据的原告以此主张借款关系成立，借款合同和实际支付应具备。

相应典型实务案例，了解一下：

案例一

案情简介：2012年，材料公司与钢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后者采购钢材。材料公司依钢材公司指示，与机械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其后，机械公司与贸易公司、贸易公司与钢材公司的关联公司相继签订采购合同。2015年，材料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法院认定本案名为买卖实为企业间融资，要求材料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材料公司拒绝变更，并称“出发点是想做真实交易，现在看来本案事实上是融资借款，被钢材公司利用了”“即使是融资合同，那么本案合同也是有效的”。

实务要点：名为买卖，实为借款，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民事行为效力与法院所作认定不一致情况下，当事人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法院应驳回。

案例索引：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1426号“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同发创富贸易有限公司、黄石市华凯尔特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见《诉讼请求变更的认定与处理》（杨婷，最高院民二庭；审判长曾宏伟，代理审判员苏蓓、张小洁），载《商事审判指导·商事审判案例分析报告》（201604/43:115）；另载《人民司法·案例》（201635:36）。

案例二

案情简介：2009年，严某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2012年，严某以开发公司逾期交房为由，诉请解除合同、开发公司双倍返还房款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潘某以其作为前述房屋买受人、严某与开发公司之间系民间借贷关系为由，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严某拒绝以民间借贷纠纷案由提出并变更诉讼请求。

实务要点：名为购房，实为借贷担保，应按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名为购房，实为借贷担保的，法院应按民间

借贷法律关系审理；经释明后，当事人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应驳回起诉。

案例索引：吉林高院（2015）吉民一终字第103号“严哲与延边威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宏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载《审判监督指导·优秀裁判文书选登》（201704/62:119）。

案例三

案情简介：2013年，朱某以民间借贷案由诉请曾某返还100万元，曾某承认收到该款，但认为系解除婚外同居关系的补偿。二审以公序良俗为由判决曾某返还。2015年，曾某申请再审。

实务要点：民间借贷不成立，亦不得按查实婚外赠与关系判决——原告主张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成立，再审程序查证系婚外赠与的，亦不得超出原告原主张的法律关系进行判决。

案例索引：广东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19号“朱某与曾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见《原告主张的法律关系不成立，再审是否能以另外的法律关系进行判决——朱志清诉曾丽丹、陈富英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王维，广东广州中院审监庭），载《审判监督指导/争鸣·民事再审程序疑难问题》（201603/57:20）。

案例四

案情简介：1994年，开发公司与实业公司签订合作建设协议，约定前者提供项目、负责施工及销售，后者出资，项目收益三七分配，“有风险首先保证资本利息”。2002年，实业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案由诉请开发公司返本付息。

实务要点：联建合同一方以借款合同为由起诉，应驳回其诉请——当事人以借款合同起诉，但其与被告间符合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的联营合同本质特征的，应驳回诉请。

案例索引：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一终字第71号“某开发公司与某实业公司等联建合同纠纷案”，见《海南新亚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与新疆邮政金融技术开发公司、新疆建筑工程公司、海南新亚房地产开发公司联

建合同纠纷上诉案——对〈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释明权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张雅芬，最高院民一庭），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200302/14:356）。

案例五

案情简介：2009年，王某退出航运公司并转让其所持股份，航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某向王某出具20万元欠条，并约定其中10万元待张某贷款后还。后王某据此起诉，法院生效判决支持10万元诉请，并以张某未贷款为由，未支

持该10万元。2010年，王某以张某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法贷款为由，起诉丁某偿还余下10万元。

实务要点：基于股权转让形成欠款，不能以民间借贷案由主张——债权人基于股权转让的法律关系主张民间借贷借款返还，又不在法定期限内变更诉讼请求的，法院应驳回其起诉。

案例索引：安徽芜湖中院（2011）芜中民一终字第0083号“王某与丁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见《王平诉丁葆民间借贷纠纷案》（邓侠），载《人民法院案例选》（201202/80:111）。✎





解除两层法律关系，公司和董事体面告别

■ 白绪玲 / 文

公司频繁解聘董事的现象在媒体上屡见不鲜，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这些案例中，公司主动解聘董事的原因，或是因为公司经营困难，不得不对管理层进行重组；或是因为董事间的矛盾激化，需化解公司内部权力斗争。尽管原因各异，公司解聘董事始终是一个敏感且复杂的话题。公司采取恰当的方式和程序来解聘董事，不仅确保公司管理的稳定、运营的平顺，而且有效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对于遭到解聘的董事来说，熟悉自身的权利与义务至关重要，以免遭受不公正的解聘或权益损失。

一、解析董事与公司的双层法律关系

董事有很多分类，如内部董事、外部董事，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等。本文所指董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2023年《公司法》）规定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执行董事。从公司内部管理职能上看，董事是公司内部具有实际权力、管理公司事务的人员，是公司治理的主要力量。从公司法角度，公司与董事之间形成委托合同关系。董事同时在公司任职、受雇，与公司又构成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委托合同关系不排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存在，因此形成了双层法律关系。

公司想要彻底解除与董事的法律关系，既解聘董事，又不让董事在公司内有工作岗位，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解除委托合同关系，二是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这两层法律关系的解除各有不同的程序，各自走完两种程序，公司才能真正与董事解除法律关系。

二、公司解任董事的标准程序探讨

前文所说的解聘董事，在2023年《公司法》中，常用解任来表述。解任董事，是指解除在任董事的职务。如果

白绪玲律师简介

白绪玲，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具备互联网平台、教育、出版、法律多行业的从业经验。善用企业管理思维和法律思维处理合规用工、APP合规运营、法律风险防控等业务，并在劳动仲裁、合同纠纷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



董事单方提出辞职，只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董事辞任生效。但是，如果董事坚持不主动辞职，公司经常需要主动解任董事，因此需要掌握解任董事的几个关键要素。

首先，公司有权解除委托关系的主体为股东会。2023年《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执行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并由股东会决议解任。其次，解任董事的决议，作出直接生效，不以送达董事本人为生效条件。由于解任董事不属于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股东会适用简单多数决作出决议即可，当然章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后，委托合同的解除为无因解除。委托合同赋予合同双方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力。公司、董事均享有随时解除委托合同的权利。此外，这种解除是无因的，不需要以董事构成过错、重大过错为前提，更不需要以董事过错造成公司损失为前提。

三、解除董事劳动关系的合法路径

董事同时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解任董事的决议生效后，原董事仍然具有劳动法领域的劳动者身份，劳动合同还应当按照劳动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进行解除。为保持全文称谓的统一，下文仍然以董事指代劳动法中的劳动者。

劳动法对于劳动者进行倾斜性保护。与委托合同相比，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较为复杂，除协商一致解除、董事单方辞职外，对于公司的单方解除权进行了严格的限制。首先，与董事解除劳动关系的主体为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签约双方分别为公司、董事，因此解除劳动合同的主体为公司，而非股东会、董事会。其次，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受法律严格规制，不再是无因解除。在诉讼中，常见公司以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理由解除劳动关系。但是，以上理由需要公司进行大量的、全面的举证，尤其何为“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更加难以判断。最后，公司争取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董事虽然与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但是又不同于一般的员工，董事的离职对于公司治理、商业运作有深度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主动与董事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更加有利于双方“和平分手”。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时，劳动合同的解除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四、董事权益的双重救济机制分析

董事的救济途径可以从委托合同和劳动合同两个层面进行分析。在委托合同层面，董事作为公司的受托人，其与公司之间存在信任基础。若公司无故解除董事职务，董事可以依据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劳动合同层面，董事作为劳动者，享有《劳动合同法》赋予的权利。公司解除董事的劳动合同时，董事可以依法要求公司足额支付工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并有权通过申诉、仲裁乃至诉讼等途径维护自己的劳动权益。

（一）委托合同的救济

一方面公司有无因解除董事的权利，另一方面董事享有一定的任期利益。根据2023年《公司法》第七十条，公司章程自由设定董事的任期，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一个任期内，董事享有确定的任期利益。

为平衡公司与董事双方的利益，防止公司无故任意解任董事，《民法典》、2023年《公司法》对于董事的赔偿权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

“……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2023年《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进一步明确，“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的任期利益包含哪些？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可以参考法院的处理思路。在处理董事职务解除后的赔偿纠纷案件时，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约定，在综合评估解除董事职务的原因、董事剩余任期、薪酬待遇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应给予赔偿，以及赔偿的合理额度。法院的综合考虑因素也同样为公司、董事协商赔偿数额提供了参考。

（二）劳动合同的救济

董事职务被解任后，原董事可能还在公司从事其他的工作。董事作为劳动者也享有劳动法上的权利。鉴于董事在从事公司管理时，对于劳动法多少有些了解，本文仅提醒几个关键点。

首先，审查劳动合同解除的理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如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董事应当审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是否合法、充分，判断公司是合法解除还是违法解除。其次，如果公司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如果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通常是经济补偿的两倍。再次，关注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董事应当确保公司在解除劳动合同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支付应得的福利待遇。最后，注意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时间限制，以免错过法律规定的时效。董事主张工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而且必须先经过劳动仲裁程序，后进入诉讼程序。因为委托合同解除产生的赔偿请求，诉讼时效一般为三年，可以直接进入诉讼程序。因此，劳动合同的诉讼时效比委托合同的诉讼时效更短，两者的救济程序也有很大差异。



五、体面告别：公司与董事的分手策略

公司想要顺利解除与董事的法律关系，涉及公司章程、公司与董事的相关约定，在程序、表决上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审查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

审查公司章程和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合同或协议，确保解除董事职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合法、合规。如果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规定了特定的解除程序，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还需要遵守相关的证券法规和交易所规则。

2. 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召开股东会议，讨论解除董事职务的事项并进行相应的表决。除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外，一般情况下，股东会适用简单多数决作出决议就可以解任董事。

3. 发出内部、外部的通知

股东会作出解任董事的决议后，应及时书面通知被解除的董事，并说明解除的理由和依据。此外，要通知所有股东、所有董事、全体员工，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通知业

务伙伴。

4. 变更工商登记

向工商登记机关报告董事变动情况，更新公司登记簿，反映董事职务的变动。如果是上市公司，还需要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报告。

5. 解除劳动关系

解除董事身份，不等于解除劳动关系，需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另行解除劳动关系。

6. 依法赔偿或补偿

如果董事因被解除职务而遭受损失，公司可能需要依法给予赔偿。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需要依法给予赔偿或补偿。

因为双层法律关系，导致公司单方面解除与董事的法律关系时，需要走两套程序，颇为繁琐。想要快速解决此类情况，公司尽量以协商为前提，说服对方主动辞任董事、主动离职。如果公司不得不单方发起与董事解除双层法律关系的程序时，需要认真对待每份法律关系，严格遵守解除每份合同的流程，才能顺利与董事解绑，体面告别。

燃智慧之光，共绘京都新篇章

——2024年京都新员工大融合暨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第四期活动圆满落幕



褚长志

11月29日，京都律师事务所迎来了一场别具一格的盛宴——“燃智慧之光，2024年京都新员工大融合暨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第四期”活动。此次活动汇聚了来自京都所超过70名的新面孔，共同编织着关于相识、合作与成长的精彩篇章。

“一家律所的辉煌成就，既离不开每位律师专业实力的坚实支撑，更需与团队进行能力上的深度融合。有强大的团队作为后盾，方能助力律师们游刃有余地应对重大案件。这需要成员间通过不断地交流互动与深入了解，来构建稳固的信任桥梁。”京都所运营支持部总监赵魁如是说。她强调，本次活动旨在促进大家更好地相互认识、携手合作，并在此过程中实现个人的成长与蜕变，开启一段奇妙的旅程。

致辞环节中，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以四个生动的案例为引子，提炼出融合、共建、成长、快乐四大关键词。他表示，“在京都，我们不仅是同事，更是并肩作战的战友。只有通过持续的融合与协作，我们才能共同迎接挑战，攻克难关。在这一过程中，每个人都将经历成长，而这种成长带来的不仅是专业能力的提升，更是内心的充实与喜悦。”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因公务未能亲临现



田文昌

场，但他特意录制了一段视频，为新员工们送上了诚挚的欢迎与温暖的祝福。田文昌表示：“选择京都，就是选择了正确的道路。京都是一个和谐融洽的大家庭，一个平等友爱、风清气正的集体，也是一个肩负社会责任感的集体。从创立之初至今，乃至未来，京都都在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增强平台的凝聚力，致力于搭建一个优秀的平台，将有能力、有抱负、有追求、有理想的人聚集在一起，共同发展，各展所长。而京都平台的日益完善，则依赖于每



一位新老成员的共同努力与付出。”

本次活动分为两个篇章，它们分别为：

上篇：知识加油站 ——《知己知彼，高效沟通》



| 黄威

知识加油站部分，是由MBTI测评专家黄威老师应京都律所之邀，专门为律师们设计的《知己知彼，有效沟通》课程。这门课程内容丰富、实用性强，且教学风格幽默风趣，深受好评。在课堂上，律师们热烈互动，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到了如何更好地认识自己和他人，掌握了有效沟通的关键技巧。“黄老师的讲解既生动又富有启发性，让我们受益匪浅。”一位参与者兴奋地说。



下篇：极限闯关——京都文化100分



如果说上午是知识与技能上的充电站，那么下午则是一场文化与趣味并重的心灵之旅。“京都文化100分闯关活动”以其独特的形式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

从京都所的历史沿革、里程碑事件、到律所的专业领域、成就、文化、价值观，再结合传统文化体验与现代科技探索，每一个关卡都设计得十分巧妙且富有挑战性。让律师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和体验京都的文化元素。



“这是我参加过最有趣也最具意义的团建文化活动之一！”一位刚完成所有挑战的新同事激动地说。另一位则补充道：“这次经历让我加深了对京都文化的理解和热爱。同时深刻感受到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

整个下午的时间里，笑声不断、掌声连连，每个人都沉浸在这份难得的快乐之中。通过这样一次别具一格的文化探索之旅，不仅增强了团队成员之间的联系，也让每位参与者都收获满满。

随着夜幕降临，本次“燃智慧之光，2024年京都新员工大融合暨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第四期”活动圆满结束。



赵岐龙律师摄影作品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编：10002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 700 3900
办公电话：(86-10) 57096000
传真：(86-10) 8525126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
新华保险大厦17楼
邮编：518048
咨询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仲益大厦) 3903A 室
邮编：200041
咨询电话：021-52341066 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19层01-02室
邮编：116021
咨询电话：0411-81825666
传真：0411-84801650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
大唐科技大厦B座14层
邮编：210019
咨询电话：025-85231119
邮箱：nanjing@king-capital.com

海口分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3号全球贸易之窗
邮编：570000
咨询电话：898-36388787
办公电话：898-36389693
邮箱：haikou@king-capital.com

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邮编：401147
咨询电话：023-8103 2077
办公电话：023-8013 2088
邮箱：info@king-capital-cq.com

郑州分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
豫发中心15层
邮编：450000
咨询电话：0371-60165600
邮箱：zhengzhou@king-capital.com



www.king-capital.com